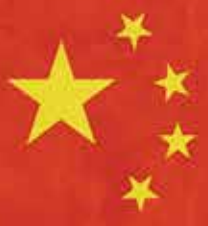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IER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中国对外投资： 一个新兴的政策框架

主要资料汇编



© 2013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出版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在国际贸易与投资、经济政策、气候变化与能源、自然与社会资源管理以及通信技术在上述领域的作用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以求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我们通过报道国际谈判和传播从合作项目中获得的知识，以开展更为缜密的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提高南北半球的网络覆盖面，加强全球范围内研究者、从业者、公民和决策者之间的联系。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的愿景是让所有人以可持续的方式生活得越来越好。其使命是引领创新，促进社会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慈善机构，并在美国享有税法 501(c)(3) 款规定的非赢利组织待遇。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的核心业务由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IDA）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提供支持，同时也得到马尼托巴省的支持。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的研究项目得到加拿大境内和境外许多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资助。

总部地址：161 Portage Avenue East, 6th Floor,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3B 0Y4
电话：+1(204)958-7700 | Fax：+1(204) 958-7710 | 网址：www.iisd.org

中国对外投资：一个新兴的政策框架 主要资料汇编

出版方：
IISD和IIER

编者：
Nath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
Lise Johnson
张建平

目录

编者序言

缩写列表

第一章 有关对外援助和投资的政策和文件	1
1.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周恩来总理，1964年1月）.....	1
2. 中非经济技术合作四项原则（赵紫阳总理，1983年1月）.....	1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01年3月）.....	9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7月）.....	9
5. 胡锦涛在联合国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加强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帮助的五项措施（2005年9月）.....	10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定的“走出去”战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06年3月）.....	11
7. 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务院，2006年10月）.....	11
8. 我国政府积极落实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六项援外举措（2008年9月）.....	12
9. 温家宝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9月）.....	13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十二、五十三章）（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11年3月）.....	14
11. 《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国务院，2011年4月）.....	15
第二章 有关对外投资许可和支持的主要执行措施	29
1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2001年6月）.....	29
13. 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投资审批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2003年4月）.....	36
14.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2004年7月）.....	37
15.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共同发展——张志刚副部长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论坛”上的讲话（商务部，2004年5月）.....	38
1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4年10月）.....	42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2004年10月）.....	45
18. 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台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措施（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5年6月）.....	47
19.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5年8月）.....	48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2005年9月）.....	49
21.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的通知（商务部，2005年10月）.....	50
22.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商务部，2005年12月）.....	52

23. 关于2005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商务部，2006年1月）	55
24.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商务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2006年2月）	56
25.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06年7月）	59
26. 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3月）	63
2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境外投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务部，2007年12月） ..	65
28.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3月）	66
第三章 有关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措施和文件.....	73
29.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0月）	73
30. 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2年12月）	75
31.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自2003年起每年发布）	83
32. 关于建立企业境外投资意向信息库的通知（商务部，2003年11月）	85
33.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2004年7月）	86
34.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务部，2004年11月） ..	86
35.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5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4月）	89
36.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通知（2005年9月） ..	92
37. 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6年11月）	93
38.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11年4月）	94
39. 对外合作国别指南（商务部，自2009起每年发布一部）	99
40.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1月）	100
第四章 有关境外石油和矿产资源投资的政策和法规.....	104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2004年10月）	104
42. 中国的矿产资源政策白皮书(国务院，2003年12月).....	104
43.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04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6月）	113
44.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务院、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	115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2005年9月）	116
46.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5月）	116
47.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国务院，2007年12月）	119
48. 《中国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国务院，2012年10月）	133

49.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	134
第五章 有关境外制造和加工投资的措施.....	135
50. 关于印发《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周转外汇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部、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9年5月)	135
51. 关于印发《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年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部, 1999年7月)	137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 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4年10月)	138
53.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程序和下放权限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3年6月)	139
54.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	140
第六章 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社会影响的措施.....	141
5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通知(深圳证交 所, 2006年9月)	141
56.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07年12月)	145
57. 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务院, 2006年10月) ..	148
58.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中 国进出口银行, 2007年8月)	148
59.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证所, 2008年5月)	150
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交所, 2008年5月).....	152
61.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年1月) ..	154
6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年3月)	155
63.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国家林业局、商务部, 2009年3月) ..	155
64.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009年8月) ..	159
65. 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发 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 2010年8月)	162
66. 环境影响评价框架(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年1月)	165
67.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年1月)	173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2月)	183
69.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2012年2月)	183
第七章 中国的非洲经贸政策框架.....	187
70. 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2000年10月)	187
71. 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2006年1月)	193
72. 中国支持非洲发展的8项政策措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 2006年11月) 201	
73. 中非合作论坛—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至2012年)(2009年11月) ...	202
74. 温家宝总理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提出的推进中非合作八项新举措 (2009年11月)	213
75. 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经贸举措内容解读(商务部, 2010年5月) ..	214

第八章 外汇管理政策	218
76.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0月）	218
77.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6月） ..	220
78.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7月） ..	223
79.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7月）	225
80. 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0年6月）	230
81. 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0年7月） ..	232
附录1：相关部门和机构介绍	237
附录2：组织结构图	240

编者序言

中国的中央政府于2001年制定“走出去”战略¹成为中国对外投资大幅增长的开端。从2004年到2011年，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从最初的每年55亿美元增长到每年超过650亿美元，预计到2015年，对外直接投资会达到1500亿美元。

迅猛的增速以及不断扩大的中国对外投资总量引起了广泛关注，并引发了来自不仅是经济方面而且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思考。投资代表了在中国和投资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但也会对社会、环境以及治理政策产生挑战，而有效的社会、环境和治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对于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东道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对于实现资本流入的可持续发展十分关键。此外，国际框架以及中国国内涉及对外投资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也非常重要。

中国或许是制定对外投资指引及规范最多的国家。诸多国家部门颁布了不同的文件来规范中国公有或是私有投资者的海外投资行为。这些文件有规定中国政府特别鼓励对外投资的产业，比如说采矿业；也有规定投资者获得融资或其他支持的条件。中国建立了海外投资许可和报告制度，实现了对中国海外投资的有效监控。

然而，相关的规范和文件很分散，有些也很难获取。因此，我们选取了80余条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政策和文件，汇编成册以便查阅。其中包括作为政策纲领的五年计划，各部委为执行该计划而颁布的通知和办法等。具体文件有国务院发布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外交部等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的相关指南等。此外，附录1对中国对外投资国家主管机关的职能进行了介绍。附录2为读者提供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组织结构图。

本汇编涵盖的文件绝大多数是于2000年1月到2012年1月期间颁布的，包括了中国发布“走出去”战略以及后续的相关举措。2000年前颁布的政策有两部：周恩来总理于1964年提出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赵紫阳总理于1983年提出的《中非经济技术合作四项原则》。这两部文件反映了在2000年之前的几十年里中国政府一直鼓励对外投资，这为之后的中国对外投资的政策方向定了基调。

把相关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包括英语版本²），IISD和IIER填补了当前文献的空白。汇编旨在使这些资料易于获取并简明易懂，这将有助于读者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中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政策，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更深层地探究中国对外投资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汇编的分类是基于文件的类型（例如，综合的政策声明或是具体的执行措施）以及内容（例如，是关于海外矿产开采或是海外制造，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关于

¹“走出去”战略在1997年9月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首次提出。

²需要注意的是，本汇编的英文文本的来源不同。某些英文文本是由IISD翻译的。其中许多文本来自中国政府网站，例如商务部网站。其他的英文翻译则是来自亚洲法律信息研究院网站和北大法律英文网。汇编里的文件不是简单地复制以上来源的原文本，在某些情况下，编者做了拼写和语法上的修改，或是为更易读而进行了调整。所有的修改和调整均被注释出来了。各文件的来源也一一列出。因此，读者如果对编辑有疑问，可以比较本汇编文本和原出处的文本。

中国在非洲投资的政策)。汇编体现了至今中国的政策方向和侧重,例如中国对海外矿产开采投资尤为鼓励。汇编也体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比如说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措施。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紧密相关但没有被独立编纂的重要问题是气候变化和清洁技术问题。但是,读者可以发现本汇编收录的诸多文件直接或间接地提及了这些问题。

我们衷心希望本汇编对读者了解中国对外投资及其政策如何影响可持续发展有帮助。我们相信中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通过不断地完善一定可以实现中国海外投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如果中国的投资政策不断地加强在投资国和东道国企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责任,并进一步强化执行;中国的框架就能成为一个规范对外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典范。

编者

Nath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Lise Johnson、张建平

致谢

本汇编是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与国际经济研究院(IIER)的共同作品。编者是 Nath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Lise Johnson、张建平。

汇编的完成得益于IIER研究员、IISD张慧慧,和刘雅兰的协助。汇编的发表要感谢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和瑞士发展合作部的鼎力支持。

缩写列表

CBRC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Exim Bank	中国进出口银行
MFA	中国外交部
MOFTEC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MoF	中国财政部
MOFCOM	中国商务部
NDR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P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BOC	中国人民银行
RMB	人民币
SAFE	国家外汇管理局
SASA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SE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有关对外援助和投资的政策和文件

1.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周恩来总理，1964年1月）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GB/69112/75843/75874/75994/5182859.html>

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时候，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原则：

第一，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

第二，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

第三，中国政府以无息或者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

第四，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第五，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第六，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

第七，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

第八，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

* 这是在访问加纳共和国时答加纳通讯社记者问的节录。同月二十一日发表的中国同马里共和国两国政府的联合公报中正式写入了这八项原则。

2. 中非经济技术合作四项原则（赵紫阳总理，1983年1月）

来源：《人民日报》 2006-11-02 第07版

<http://world.people.com.cn/GB/8212/72927/73386/4988583.html>

1983年1月，中国政府宣布中国同非洲国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四项原则，即“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具体内容是：

- 1 中国同非洲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遵循团结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尊重对方的主权，不干涉对方的内政，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
- 2 中国同非洲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从双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出发，发挥各自的长处和潜力，力求投资少、工期短、收效快，并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3 中国同非洲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因地制宜，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科学技术交流、承建工程、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等等。中国方面对所承担的合作项目负责守约、保质、重义。中国方面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不要求特殊的待遇。

- 4 中国同非洲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目的在于取长补短，互相帮助，以利于增强双方自力更生的能力和促进各自民族经济的发展。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01年3月）

来源：人民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7/54239/54243/3783806.html>

第十七章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

第四节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继续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鼓励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支持到境外合作开发国内短缺资源，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置换。鼓励企业利用国外智力资源，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和设计中心。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实现国际化发展。健全对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在金融、保险、外汇、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条件。完善境外投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规范对外投资的监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7月）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gdzctz/tzfg/t20051010_44895.htm

国发[2004]20号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

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 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 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

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 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 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 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持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简要说明：

(一) 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 本目录为2004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 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 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PX、MDI、TDI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5. 胡锦涛在联合国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加强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帮助的五项措施（2005年9月）

来源：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3696504.html>

第一，中国决定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39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优惠范围将包括这些国家的多数对华出口商品。

第二，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对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规模，并通过双边渠道，在今后两年内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所有同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重债穷国2004年底前对华到期未还的全部无息和低息政府贷款。

第三，中国将在今后3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亿美元优惠贷款及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方企业开展合资合作。

第四，中国将在今后3年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相关援助，为其提供包括防疟特效药在内的药物，帮助他们建立和改善医疗设施、培训医疗人员。具体通过中非合作论坛等机制及双边渠道落实。

第五，中国将在今后3年内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培养3万名各类人才，帮助有关国家加快人才培养。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定的“走出去”战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06年3月）

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68766.htm

第三十七章 积极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完善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的体制和政策，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第一节 实施“走出去”战略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以优势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促进产品原产地多元化。通过跨国并购、参股、上市、重组联合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我国的跨国公司。按照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工程承包水平，稳步发展劳务合作。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和海外国有资产监管。

7. 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务院，2006年10月）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25/content_5248774.htm

为了抓住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合作的机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地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一）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二）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协调，规范秩序，合理布局，防止无序竞争，维护国家利益。（三）完善决策机制，落实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科学论证，审慎决策，防范投资和经营风险。（四）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评价考核监督体系，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成本核算制度，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坚持工程项目承包公开公正透明，重信守诺，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保障当地员工合法权益，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关心和支持当地社会民生事业。（六）提高境外工程承包建设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七）加强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八）加快人才培养，注重培养适应国际化经营的优秀人才，提高企业跨国经营管理能力。（九）营造友好的舆论环境，宣传我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政策主张，维护我国的良好形象和企业的良好声誉。

8. 我国政府积极落实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六项援外举措(2008年9月)

来源：新华社

http://www.gov.cn/jrzg/2009-09/22/content_1423620.htm

2008年9月，中国政府宣布了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拟采取的六项对外援助举措，涉及农业、粮援、教育培训、卫生、清洁能源、免债、零关税待遇等领域，引起了国际社会热烈反响。一年来，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等部门认真研究、积极行动，加紧落实上述各项援助举措。

一是农业领域的援助。目前中国正帮助非洲、亚洲等地区的15个发展中国家建设15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今后，中国将再援建15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使总数达到30个，并增加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派遣的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数量，使总数增至2000人，同时，提供3000人次的来华农业培训机会。

二是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捐款3000万美元设立信托基金。农业部已于今年3月24日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北京签署了3000万美元信托基金的总协定，并已完成2009年度1000万美元的捐款工作。上述资金将用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安全特别计划”框架下的“南南合作”项目及开展人力资源培训等。

三是向粮食紧缺的国家增加粮食出口和援助。今后中国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安排粮食出口，并向缺粮的发展中国家适当倾斜；增加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捐款；继续通过双边渠道对外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并实施帮助受援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合作项目。

四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援助。中国计划2009年至2013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增加2000个奖学金名额，并专门为非洲国家培训1500名校长和教师，以及1000名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中国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宣布的援非30所医院项目将于2011年前后全部竣工。届时中国将根据受援国需求，为各医院配备适当数量的医疗设备、器械等物资。

五是免除最不发达国家2008年底对华到期未还的无息贷款，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零关税待遇。自2000年以来，中国无条件减免了部分重债贫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目前中国已与49个国家签署了免债议定书，免除到期债务374笔。根据该项举措，中国政府将继续免除13个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无息贷款债务。同时，中方将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目前中方已制订95%产品零关税分步实施方案，计划于2010年开始实施。

六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援助。中方将在2009年至2013年5年内，为发展中国家援建100个小水电、太阳能、沼气等小型清洁能源项目，帮助受援国开发可循环利用能源，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目前，中国正就帮助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建设1500个农村户用沼气制定计划，并于2009年内完成考察和可行性研究。

9. 温家宝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9月)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9/23/c_12597510_2.htm

扶危济困、守望相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我们一直本着国际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竭尽所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形式多样、真诚无私的援助，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加深了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谊，树立了南南合作的典范。今后，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援外工作，为全人类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推动发展中国家民生事业发展。这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首要目标。迄今为止，中国为发展中国家援建了150多所学校、近百所医院、70多项饮水设施、60多个体育场馆；向近70个国家派遣了医疗队，累计派出两万多名医务人员，治愈了数以亿计的患者。今后五年，中国将再为发展中国家建设200所学校；派遣3000名医疗专家，培养5000名医务人员，为100所医院提供医疗器械、药品等，重点用于妇幼卫生及防治疟疾、结核、艾滋病等疾病；援建200个清洁能源和环保项目；加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防灾减灾的援助，帮助他们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我愿在此宣布，今后三年内，中国将向全球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捐款1400万美元。

第二，减免最不发达国家债务负担。截至2009年底，中国政府免除了50个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256亿元人民币债务。中国将进一步免除这些国家2010年到期未还的政府无息贷款。

第三，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合作。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国已向非洲国家提供100亿美元的优惠贷款，向越南、柬埔寨、老挝、印尼等东盟国家提供150亿美元信贷支持；还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资500亿美元，明确要求将资金优先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今后中国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定规模的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融资支持。

第四，拓展与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中国坚持通过减免关税等多种途径，为发展中国家对华出口各类产品创造条件。中国已经承诺逐步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95%税目的产品零关税待遇。从2010年7月起，中国已对33个最不发达国家的4700多个税目的输华产品实施零关税，优惠范围已包括这些国家绝大多数对华出口商品。今后，我们还将继续扩大输华零关税产品范围和受惠国家范围，并鼓励国内企业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第五，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合作。中国在发展中国家已建成200多个农业合作项目，派出大批农业技术专家，有力地推动了当地农业发展。今后五年，中国将再派遣3000名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5000个来华农业培训名额，并重点加强在农业规划、杂交水稻、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等方面的合作。

第六，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中国已经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了4000多期培训班，培训了12万名各类管理和技术人员，为受援国积累了比黄金更为珍贵的人力资源。今后五年，中国将为发展中国家再培训8万名各类人员。同时，将增加发展中国家来华留学奖学金名额和在职人员硕士学历教育名额，并为3000名校长和教师提供来华培训机会。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十二、五十三章）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11年3月）

来源：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16/c_121193916_29.htm#

第五十二章 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提高安全高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优化结构，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投向中西部地区。丰富方式，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境内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外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发展。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先进技术，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制度、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优化投资软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有效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完善外债管理。

第二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深化国际能源资源开发和加工互利合作。支持在境外开展技术研发投资合作，鼓励制造业优势企业有效对外投资，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扩大农业国际合作，发展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积极开展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的项目合作。逐步发展我国大型跨国公司和跨国金融机构，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做好海外投资环境研究，强化投资项目的科学评估。提高综合统筹能力，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加快完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商签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等多双边协定。健全境外投资促进体系，提高企业对外投资便利化程度，维护我国海外权益，防范各类风险。“走出去”的企业和境外合作项目，要履行社会责任，造福当地人民。

第五十三章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

扩大同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增进相互信任，提高合作水平。深化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和务实合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繁荣。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深化传统友谊，维护共同利益。积极开展多边合作。

推动国际经济体系改革，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等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合作，推动建立均衡、普惠、共赢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积极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促进国际货币体系合理化。加强与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修订制定，在国际经济、金融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进一步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经济联系，深化同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利用亚太经合组织等各类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区域合作。加强南南合作。优化对外援助结构，创新对外援助方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民生福利性项目、社会公共设施、自主发展能力建设等领域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1. 《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国务院，2011年4月）

来源：中国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gzdt/2011-04/21/content_1849712.htm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多年来，中国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向经济困难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承担相应国际义务。

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中国在自身财力十分紧张、物资相当匮乏的情况下，开始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并逐步扩大援助范围。70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提升，但依然是一个人均水平不高、贫困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如此，中国仍量力而行，尽力开展对外援助，帮助受援国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丰富和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国的对外援助，发展巩固了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和经贸合作，推动了南南合作，为人类社会共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对外援助坚持平等互利，注重实效，与时俱进，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模式。

一、对外援助政策

对外援助历程

中国对外援助从帮助周边友好国家开始起步。1950年，中国开始向朝鲜和越南两国提供物资援助，从此开启了中国对外援助的序幕。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后，随着对外关系的发展，中国对外援助范围从社会主义国家扩展到其他发展中国家。1956年，中国开始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1964年，中国政府宣布以平等互利、不附带条件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八项原则，确立了中国开展对外援助的基本方针。1971年10月，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下，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中国同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了经济和技术合作关系，并援建了坦赞铁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这段时期，中国克服自身困难，为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支持，奠定了新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友好合作的坚实基础。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由过去单纯提供援助发展为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中国根据国情适度调整了对外援助的规模、布局、结构和领域，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更加注重提高对外援助项目的经济效益和长远效果，援助方式更为灵活。为进一步巩固已建成生产性援助项目成果，中国同部分受援国开展了代管经营、租赁经营和合资经营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和管理合作。一些已建成援外生产性项目通过采取上述合作模式，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提高生产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比传统技术合作更为显著的成效。经过调整巩固，中国对外援助走上了更加适合中国国情和受援国实际需求的发展道路。

20世纪90年代，中国在加快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开始对对外援助进行一系列改革，重点是推动援助资金来源和方式的多样化。1993年，中国政府利用发展中国家已偿还的部分无息贷款资金设立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中小企业与受援国企业在生产和经营领域开展合资合作。1995年，中国开始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政府援助性质的中长期低息优惠贷款，有效扩大了援外资金来源。与此同时，中国更加重视支持受援国能力建设，不断扩大援外技术培训规模，受援国官员来华培训逐渐成为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的重要内容。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成为新形势下中国与非洲友好国家开展集体对话的重要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通过这一阶段的改革，中国对外援助的发展道路进一步拓宽，效果更加显著。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2004年以来，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中国对外援助资金保持快速增长，2004年至2009年平均年增长率为29.4%。中国除通过传统双边渠道商定援助项目外，还在国际和地区层面加强与受援国的集体磋商。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以及中非合作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加勒

比经贸合作论坛、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等区域合作机制会议上，多次宣布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对外援助政策措施，加强在农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援助力度。2010年8月，中国政府召开全国援外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援外工作经验，明确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外援助工作的重点任务，中国的对外援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对外援助政策

中国的对外援助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符合自身国情和受援国发展需要。20世纪60年代中国提出的对外援助八项原则，从一开始就是中国对外援助遵循的基本方针，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仍然是中国长期面临的艰巨任务，这决定了中国的对外援助属于南南合作范畴，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帮助。中国对外援助政策的基本内容是：

——坚持帮助受援国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实践证明，一国的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中国在提供对外援助时，尽力为受援国培养本土人才和技术力量，帮助受援国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利用本国资源，打好发展基础，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独立发展的道路。

——坚持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各受援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模式的权利，相信各国能够探索出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绝不把提供援助作为干涉他国内政、谋求政治特权的手段。

——坚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中国坚持把对外援助视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帮助，注意实际效果，照顾对方利益，通过开展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着力促进双边友好关系和互利共赢。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援助规模和方式上，中国从自身国情出发，依据国力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注重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最大限度地结合受援国的实际需要。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中国对外援助顺应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注重总结经验，创新对外援助方式，及时调整改革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对外援助工作水平。

二、对外援助资金

中国对外援助资金主要有3种类型：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其中，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资金在国家财政项下支出，优惠贷款由中国政府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提供。截至2009年底，中国累计对外提供援助金额达2562.9亿元人民币，其中无偿援助1062亿元，无息贷款765.4亿元，优惠贷款735.5亿元。

对外援助支出是国家财政支出的一部分。援外预算资金由财政部按预决算制统一管理。商务部及国务院其他参与对外援助管理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管理本部门的援外资金。各部门结合对外援助任务，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年度对外援助项目支出预算，经财政部审核并报请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各部门对援外项目资金实行预算控制管理。财政部和国家审计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主管部门援外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偿援助

无偿援助主要用于帮助受援国建设医院、学校、低造价住房、打井供水项目等中小型社会福利性项目。此外，无偿援助还用于实施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技术合作、物资援助、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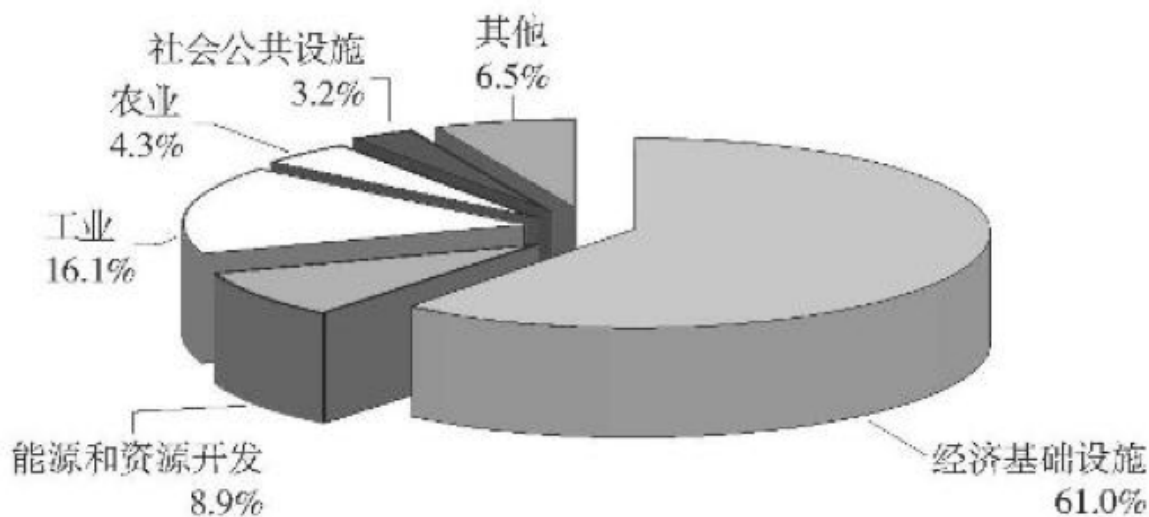
无息贷款

无息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受援国建设社会公共设施和民生项目。无息贷款期限一般为20年，其中使用期5年，宽限期5年，偿还期10年。目前，无息贷款主要向经济条件较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

优惠贷款

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受援国建设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生产性项目和大中型基础设施，或提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物资等。优惠贷款本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市场筹措，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目前，中国提供的优惠贷款年利率一般为2%至3%，期限一般为15年至20年（含5年至7年宽限期）。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向76个国家提供了优惠贷款，支持项目325个，其中建成142个。中国提供的优惠贷款61%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8.9%用于支持石油、矿产等能源和资源开发。

图1 中国优惠贷款行业分布(截至2009年底)



三、对外援助方式

中国对外援助主要有8种方式：成套项目、一般物资、技术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援外医疗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援外志愿者和债务减免。

成套项目

成套项目援助是指中国通过提供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等援助资金帮助受援国建设生产和民用领域的工程项目。中方负责项目考察、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全部或部分过程，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建筑材料，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和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移交受援国使用。

成套项目是中国最主要的对外援助方式。从1954年开始，中国利用成套项目援助方式为越南、朝鲜两国修复被战争破坏的铁路、公路、港口、桥梁和市政交通等设施，并援建一批基础工业，为两国战后重建和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此后，成套项目建设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在对外援助支出中一直占有较大比例。目前，成套项目援助占对外援助财政支出的40%左右。

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2000多个与当地民众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成套项目，涉及工业、农业、文教、卫生、通讯、电力、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

表 1 中国已建成援外成套项目行业分布(截至 2009 年底)

行业	项目数	行业	项目数
农业类	215	工业类	635
农牧渔业	168	轻工业	320
水利	47	纺织	74
公共设施类	670	无线电电子	15
会议大厦	85	机械工业	66
体育设施	85	化工	48
剧场影院	12	木材加工	10
民用建筑	143	建材加工	42
市政设施	37	冶金工业	22
打井供水	72	煤炭工业	7
科教卫生	236	石油工业	19
经济基础设施类	390	地质矿产勘探	12
交通运输	201	其他	115
电力	97		
广播电信	92	总计	2025

注：本表数据不包括优惠贷款项目。

一般物资

一般物资援助是指中国在援助资金项下，向受援国提供所需生产生活物资、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并承担必要的配套技术服务。

中国对外援助最早是从提供一般物资开始的。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在国内物资十分短缺的情况下，为支持广大亚非国家争取民族解放和发展民族经济，向上述国家提供了大量生产和生活物资。除单项提供援外物资外，中国还配合成套项目建设提供各种配套设备和物资。中国始终将国内生产的质量最好的产品作为援助物资，提供的物资涉及机械设备、医疗设备、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用品、食品、药品等众多领域。这些物资满足了受援国生产生活急需，其中一些设备如民用飞机、机车、集装箱检测设备等等，还促进了受援国装备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的发展。

技术合作

技术合作是指由中国派遣专家，对已建成成套项目后续生产、运营或维护提供技术指导，就地培训受援国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帮助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生产而进行试种、试养、试制，传授中国农业和传统手工艺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完成某一项专业考察、勘探、规划、研究、咨询等。

技术合作是中国帮助受援国增强自主发展能力的重要合作方式。技术合作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工业生产和管理，农业种植养殖，编织、刺绣等手工业生产，文化教育，体育训练，医疗卫生，沼气、小水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地质普查勘探、经济规划等。技术合作期限一般为1年至2年，必要时应对方要求，可以延长。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是指中国通过多双边渠道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各种形式的政府官员研修、学历学位教育、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其他人员交流项目。

中国从1953年开始实施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中国接收了大量来自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古巴、埃及等国的实习生来华学习，涉及农林、水利、轻工、纺织、交通、卫生等20多个行业。自1981年起，中国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华举办了多个领域的实用技术培训班。自199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举办官员研修班，培训的部门、领域和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09年底，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在华举办各类培训班4000多期，培训人员12万人次，包括实习生、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官员。培训内容涵盖经济、外交、农业、医疗卫生和环保等20多个领域。目前，每年在华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约1万名左右。此外，中国还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为受援国就地培训了大量管理和技术人员。

援外医疗队

援外医疗队是指中国向受援国派出医务人员团队，并无偿提供部分医疗设备和药品，在受援国进行定点或巡回医疗服务。

1963年，中国向阿尔及利亚派出第一支医疗队。截至目前，中国已向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大洋洲69个国家派遣了援外医疗队。援外医疗队一般工作在受援国缺医少药的落后地区，条件十分艰苦。援外医疗队员治愈了大量常见病、多发病，并采用针灸、推拿以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法诊治了不少疑难重症，挽救了许多垂危病人的生命。援外医疗队员还向当地医务人员传授医疗技术，促进了当地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援外医疗队员以精湛的医术、良好的医德医风和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为受援国人民服务，赢得了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尊重和赞扬。截至2009年底，中国累计对外派遣21000多名援外医疗队员，经中国医生诊治的受援国患者达2.6亿人次。2009年，有60支援外医疗队，共1324名医疗队员，分别在57个发展中国家的130个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是指中国在有关国家和地区遭受各种严重自然灾害或人道主义灾难的情况下，主动或应受灾国要求提供紧急救援物资、现汇或派出救援人员，以减轻灾区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帮助受灾国应对灾害造成的困难局面。

多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对外紧急救援行动，并在国际紧急人道主义救援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使救援行动更加快速有效，中国政府于2004年9月正式建立人道主义紧急救灾援助应急机制。2004年12月印度洋海啸发生后，中国开展了对外援助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紧急救援行动，向受灾国提供各种援助共计7亿多元人民币。近5年来，中国政府累计开展紧急援助近200次，主要包括向东南亚国家提供防治禽流感紧急技术援助；就几内亚比绍蝗灾和霍乱，厄瓜多尔登革热，墨西哥甲型H1N1流感，伊朗、巴基斯坦、海地、智利地震，马达加斯加飓风，缅甸、古巴热带风暴，巴基斯坦洪灾等提供物资或现汇紧急援助；向朝鲜、孟加拉国、尼泊尔、阿富汗、布隆迪、莱索托、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等国提供紧急粮食援助。

援外志愿者

援外志愿者是指中国选派志愿人员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发展领域为当地民众提供服务。目前，中国派出的志愿者主要有援外青年志愿者和汉语教师志愿者。

2002年5月，中国首次派遣5名青年志愿者赴老挝，在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志愿服务。截至2009年底，中国向泰国、埃塞俄比亚、老挝、缅甸、塞舌尔、利比里亚、圭亚那等19个发展中国家共派遣405名援外青年志愿者，服务范围涉及汉语教学、中医治疗、农业科技推广、体育训练、计算机培训、国际救援等领域。其中，向埃塞俄比亚、圭亚那等多个国家实现连续派遣。2003年，中国开始对外派遣汉语教师志愿者。截至2009年底，向全球70多个国家派遣汉语教师志愿者共计7590人次。

债务减免

债务减免是指中国免除部分发展中国家对华到期政府债务。对于受援国对华政府债务，中国政府从不施加还款压力。在受援国偿还到期无息贷款遇到困难时，中国政府一向采取灵活的处理方式，通过双边协商延长还款期限。为进一步减轻经济困难国家的债务负担，中国政府在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2005年联合国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2006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2008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2009年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和2010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先后6次宣布免除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无息贷款债务。截至2009年底，中国与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大洋洲50个国家签署免债议定书，免除到期债务380笔，金额达255.8亿元人民币。

表 2 中国政府免除受援国债务统计(截至 2009 年底)

地区	国家数	免债笔数	免债金额 (亿元人民币)
非洲	35	312	189.6
亚洲	10	41	59.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14	4.0
大洋洲	3	13	2.3
总计	50	380	255.8

四、对外援助分布

中国对外援助的主要对象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援助领域分布中，中国重点关注受援国民生和经济发展，努力使援助更多地惠及当地贫困群体。

地区分布

中国对外援助地理分布比较均衡。受援国涉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大洋洲和东欧等地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中国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援助比重始终保持在 2 / 3 左右。截至 2009 年底，中国累计向 161 个国家以及 30 多个国际和组织提供了援助，经常性接受中国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有 123 个，其中亚洲 30 个、非洲 5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个、大洋洲 12 个、东欧 12 个。亚洲和非洲作为贫困人口最多的两个地区，接受了中国 80% 左右的援助。

图2 2009年中国对外援助资金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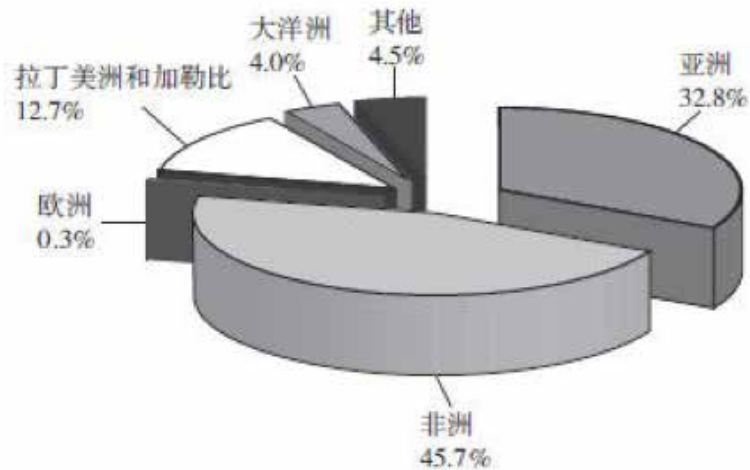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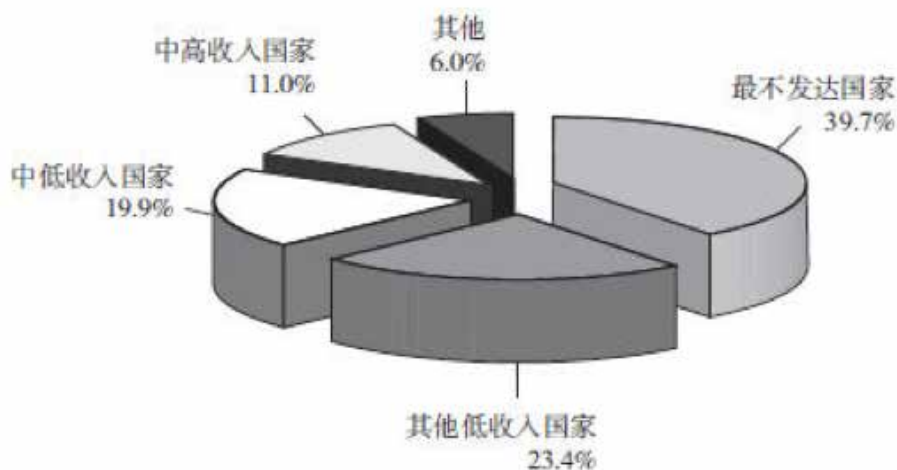


图3 2009年中国对外援助按受援国收入水平划分



主要领域

中国对外援助项目主要分布在农业、工业、经济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重点帮助受援国提高工农业生产能力，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改善基础教育和医疗状况。近年来，应对气候变化成为中国对外援助的一个新领域。

农业

中国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减轻贫困作为对外援助的优先领域。农业援助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农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农业技术试验站和推广站，兴建农田水利工程，提供农机具、农产品加工设备和相关农用物资，派遣农业技术人员和高级农业专家传授农业生产技术和提供农业发展咨询，为受援国培训农业人才等。

中国援建的农业项目促进了受援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并为发展轻工业提供了原料。中国派遣援外农业专家帮助几内亚比绍建立11个水稻生产示范点，示范种植面积2000公顷，繁育良种530吨，推广面积3530公顷，其中多个品种增产3倍以上。2008年，中方农业专家获得几内亚比绍农业部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援助马达加斯加杂交水稻开发示范中心试种34个中国杂交水稻品种，平均产量为每公顷8吨以上，相当于该国水稻平均产量的2倍至3倍。20世纪60年代，中国帮助马里试种甘蔗取得成功后，又进一步帮助该国建立甘蔗农场和糖厂，开创了马里自产食糖的历史。目前，由中国援建的2个甘蔗农场和2个糖厂组成的马里制糖联合企业在马里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于20世纪80年代援建的突尼斯麦热尔德—崩角水渠实现了突尼斯农业灌溉的西水东调，为崩角地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不断加大在农业和粮食生产领域的援助力度。近年来，粮食安全问题成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全球性问题。为此，中国采取了一系列对外援助举措。如，在2010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中国政府承诺在未来5年内为发展中国家建立30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派遣3000名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5000个来华农业培训名额等。

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221个农业援助项目，其中农场35个、农业技术实验站和推广站47个、牧业项目11个、渔业项目15个、农田水利工程47个、其他农业项目66个。此外，中国还提供了大量农机设备等农用物资。

工业

工业援助在中国对外援助初期占据重要地位。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中国帮助许多刚独立的亚非国家建设了一批工业项目，奠定了受援国工业发展基础，不少项目填补了受援国民族工业的空白。工业援助在70年代发展较为迅速，一度成为中国成套项目援助的重要内容之一。从80年代中后期开始，许多发展中国家企业私有化进程加快，中国对这一领域的援助逐步减少。中国援建的工业项目对于促进受援国生产和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和税收，繁荣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688个工业生产性项目，涉及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电子、建材、能源等多个行业。叙利亚哈马棉纺织厂、卢旺达水泥厂、秘鲁水泥厂、缅甸农机厂、刚果（布）水泥厂等一批项目一直保持盈利，并雇用大量当地员工，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济基础设施

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要内容。虽然援助资金有限，但中国充分发挥技术成熟和人力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了一批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442个经济基础设施项目。也门萨那至荷台达公路、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和瓜达尔港、坦赞铁路、索马里贝莱特温—布劳公路、马耳他干船坞、喀麦隆拉格都水电站、毛里塔尼亚友谊港、博茨瓦纳铁路改造、孟加拉国6座大桥、昆曼公路老挝段、缅甸大湄

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塔吉克斯坦沙尔—沙尔隧道、柬埔寨7号公路、埃塞俄比亚格特拉立交桥等项目，改善了受援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为受援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是中国对外援助中一个具有特色的领域。中国援建的公共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民用建筑、打井供水、会议大厦、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科教卫生设施等。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687个各类公共设施项目。斯里兰卡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大厦、苏丹友谊厅、加纳国家剧场、埃及开罗国际会议中心、科摩罗广播电视中心、缅甸国际会议中心、肯尼亚国际体育中心、斐济多功能体育馆、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和体育设施，成为当地社会政治文化活动的中心和城市标志性建筑。毛里塔尼亚首都供水工程、柬埔寨打井项目、坦桑尼亚查林兹供水项目、尼日尔津德尔供水工程、安哥拉经济住宅项目、苏里南低造价住房项目等社会公共福利设施，为改善当地贫困人民的生活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发展中国家教育领域的援助。中国教育援助内容主要包括：援建学校、提供教学设备和资料、派遣教师、在华培训发展中国家教师和实习生，为发展中国家来华留学生提供政府奖学金等。

20世纪50年代起，中国开始资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学生来华学习，并帮助亚洲和非洲国家建设普通和技术院校，提供教学仪器和实验室设备。60年代，中国开始向发展中国家派遣援外教师。70、80年代，中国应受援国政府的要求，以接受留学生的方式，为坦赞铁路、毛里塔尼亚友谊港、坦桑尼亚煤矿、圭亚那纺织厂等部分援建成套项目，专门培养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近年来，中国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援助力度，援建了近100所农村小学校，大幅增加政府奖学金和来华培训教师名额，派遣更多的教师帮助受援国发展薄弱学科，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职业技术教育和远程教育等方面的合作。中国在教育领域的援助促进了受援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受援国培养了大批教育、管理、科技等领域的人才，为受援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130多所学校。累计资助来自119个发展中国家共计70627名留学生来华进行各类专业学习，其中，2009年向11185名留学生提供了奖学金。共派遣近1万名援外教师。共为受援国培训校长和教师1万余名。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要领域。主要援助内容有：建设医院、医疗卫生中心和设立疟疾防治中心，派遣医疗队，培训医疗人员，提供药品和医疗物资援助。截至2009年底，中国共帮助发展中国家建成100多所医院和医疗服务中心，并提供大量医疗设备和药品。另有30多所医院正在建设之中。

中国援建的也门塔兹医院、中非友谊医院、几内亚比绍卡松果医院、津巴布韦奇诺伊医院、乍得自由医院、老挝琅勃拉邦医院等，为解决当地人民看病就医困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中国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开展在艾滋病、疟疾等传染病和其他疾病防治，传统医药研究及应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培养了大量医护人员。近3年来，中国为非洲国家设立了30个疟疾防治中心，并提供价值1.9亿元人民币的青蒿素类抗疟药品。中国在医疗领域的援助为受援国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清洁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

沼气和水电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是中国开展较早且具有一定优势的援助领域。在对外援助初期，中国帮助亚非发展中国家利用当地水力资源，修建中小型水电站及输变电工程，为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20世纪80年代，中国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向许多发展中国家传授沼气技术。同时，中国还通过双边援助渠道向圭亚那、乌干达等国传授沼气技术，取得较好效果，减少了受援国对进口燃料的依赖。

中国逐步增加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援助。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中国进一步拓展相关援助范围。中国与突尼斯、几内亚、瓦努阿图、古巴等国家开展沼气技术合作，为喀麦隆、布隆迪、几内亚等国援建水力发电设施，与蒙古、黎巴嫩、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开展太阳能和风能发电方面的合作。此外，中国还为发展中国家举办清洁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培训，2000年至2009年，共举办50期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沼气、太阳能、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林业管理、防沙治沙等，1400多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来华参加了培训。

五、对外援助管理

中国对外援助的决策权集中于中央政府。自1950年以来，随着对外关系和对外援助工作的发展，中国政府管理对外援助的各级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力度不断加强。

商务部是中国国务院授权的政府对外援助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对外援助政策、规章、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各类援外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商务部所属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分别受托管理援外成套项目和技术合作项目、物资项目以及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优惠贷款项目评估以及贷款发放和回收等管理。中国驻外使（领）馆负责中国对驻在国援助项目的一线协调和管理。地方商务管理机构配合商务部，负责协助办理管辖地有关对外援助的具体事务。

在开展对外援助工作时，中国各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协作。商务部在制订国别援助方案和对外援助资金计划时，与外交部、财政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经常性沟通并充分征求上述部门意见。国务院其他一些部门负责或参与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对外援助工作的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2008年，商务部会同外交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正式成立对外援助部际联系机制。2011年2月，部际联系机制升级为部际协调机制。

六、援外国际合作

中国的对外援助以提供双边援助为主，同时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支持和参与联合国等多边机构的发展援助工作，并本着开放的态度同多边组织和其他国家在发展援助领域积极开展交流，探讨务实合作。

2005年以来，中国与多个国际多边组织和国家在发展援助领域开展交流，并派团参加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会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援助有效性高级别论坛、八国集团和发展中五国海利根达姆进程发展对话、世界贸易组织促贸援助全球审议等多个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会议和对话，加强与其他援助方的交流和沟通，积极推动南南合作。

中国在开展双边援助的同时，与部分国际多边组织和国家在能力建设、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展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三边合作和区域合作，并取得积极成果。1981年，中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华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TCDC）项目，20多年共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培训技术人员6000多名。自1996年起，中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派遣中国农业专家，截至2009年底，累计向非洲、加勒比和亚太地区22个国家派遣700多名农业专家和技术员。此外，中国还与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等多边机构和新加坡在培训领域开展了有效合作。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框架下，中国与泰国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出资援建了昆曼公路老挝境内路段，该项目已于2008年3月建成通车。目前，中国、泰国、老挝及亚洲开发银行正在合作建设昆曼公路跨湄公河大桥项目。

当前，国际发展援助总规模逐渐扩大，南南合作发展迅速，并成为南北合作有益、有效的补充。中国愿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下，在尊重受援国意愿的基础上，与有关方开展优势互补、富有成效的三边和区域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减贫进程。

结束语

当前，全球发展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退，气候变化、粮食危机、能源资源安全、流行性疾病等全球性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挑战，国际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日趋严重，南北贫富差距持续拉大。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共同面对发展挑战。

新形势下，中国对外援助事业任重道远。中国政府将着力优化对外援助结构，提高对外援助质量，进一步增强受援国自主发展能力，提高援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将一如既往地推进南南合作，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外援助投入，与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

第二章 有关对外投资许可和支持的主要执行措施

1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2001年6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966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财政厅（局），各中央管理的外经贸企业，各进出口商会：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精神，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制定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外经贸计财发[2001]第27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市场开拓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业务与活动的政府性基金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市场开拓资金分为中央使用和地方使用两部分，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地方使用部分由中央财政预算拨付的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专项资金组成。

第四条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各级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为市场开拓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对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外经贸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提出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审核、论证资金使用项目。

财政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包括审批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拨付市场开拓资金，提出市场开拓资金的监管要求，并与外经贸部门共同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第六条各级外经贸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委托承办单位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中央使用部分，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委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办公室”）承办；地方使用部分，可由地方外经贸部门商财政部门委托地方承办单位承办，并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备案。

中小企业办公室和地方承办单位的相关工作，接受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中小企业办公室和地方承办单位受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委托，主要承办下列工作：

1. 负责受理项目资金计划申请、项目实施申请和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并进行初审；
2.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申请情况草拟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3. 负责对项目资金计划申请、项目实施申请和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整理、汇总和统计分析；
4. 协助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市场开拓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进行跟踪、检查；
5. 草拟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6. 负责市场开拓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和培训。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八条市场开拓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活动。

第九条市场开拓资金的主要支持内容是：举办或参加境外展览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软件出口企业和各类产品的认证；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开拓新兴市场；组织培训与研讨会；境外投（议）标等方面（具体支持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条市场开拓资金优先支持下列活动

1. 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
2. 贯彻以质取胜和科技兴贸战略，支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本国原产成分高于70%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的活动；
3. 支持中小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
4. 支持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中小企业的国际市场拓展活动；

第四章 资金使用对象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独立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的申请为企业项目申请；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的申请为团体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提出企业项目申请：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在1500万美元以下；
2. 近两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 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组织单位可以提出团体项目申请：

1. 组织的活动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
2. 参加活动的企业在10家以上（含10家），其中70%以上企业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申请条件；
3. 申请支持的资金直接受益于参加活动的企业，以降低参加活动企业的费用和开拓市场的风险，提高企业效益。

第十四条参加团体项目的企业，不得针对同一项目另外申请使用市场开拓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标准

第十五条中央财政安排的市场开拓资金分为中央使用和地方使用两部分。直接由中央使用的资金占当年资金计划安排的30%，地方使用的资金占当年资金计划安排的70%。

第十六条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支持项目所需金额的50%。对西部地区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所列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所开展的市场开拓活动，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第十七条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出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章 项目资金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外经贸部和财政部根据年度市场开拓资金计划安排，共同商定下一年度中央使用部分和分配各地方使用部分的资金额度。

分配地方的资金额度由外经贸部和财政部于每年7月1日前下达到地方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外经贸部和地方外经贸部门根据年度市场开拓资金额度，负责提出下一年度的中央使用部分和地方使用部分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内容包括：具体项目、支持内容、支持比例、支持金额等。

第二十条地方使用部分的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由地方外经贸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8月15日前报送外经贸部。

外经贸部汇总提出下一年度全国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计划，于每年9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审核后，于每年10月10日前向外经贸部批复下一年度全国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计划。

财政部和外经贸部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于每年11月1日前共同向地方财政部门和外经贸部门下达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第二十二条可列入中央使用部分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的项目包括：

1. 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全国或跨地区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提出的团体项目；
2. 中央企业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提出的团体项目；
3.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央企业或中央企业在京办理工商登记的子公司通过中央企业提出的企业项目。

第二十三条可列入地方使用部分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的项目包括：

1. 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地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提出的团体项目；
2. 在本地区办理工商登记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提出的企业项目；
3. 在本地区办理工商登记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央企业的子公司提出的企业项目。

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和外经贸部可以根据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在执行年度中对下达的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根据下达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拨付资金。其中，分配地方使用部分的资金，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一次或分次拨付到地方财政部门；中央预算管理单位使用的市场开拓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中央使用部分的其它市场开拓资金，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按季度拨付到外经贸部。

第七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六条项目资金计划申请。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十三条申请条件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可于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按照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支持内容，向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外经贸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申请。

第二十七条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在提出项目资金计划申请时，应提交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并附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和外经贸部批复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后，外经贸部门对项目资金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资金计划着手准备有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申请。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在项目实施30日前向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外经贸部门提出项目实施申请。

第三十条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在提出项目实施申请时，应提交项目实施申请、项目实施说明（详见附件3），并附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外经贸部或地方外经贸部门对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内的项目实施申请，可于10日内直接审核批复，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对申请调整项目资金计划内容的项目，经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外经贸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无法在年度内按项目资金计划完成的项目，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

及时向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外经贸部门提出项目终止或顺延申请，由外经贸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对企业项目申请，每个项目给予支持的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对团体项目申请，每个项目给予支持的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三十五条市场开拓资金采取事后拨付的原则，即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向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外经贸部门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第三十六条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详见附件4）；
2. 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的项目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费用支出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
3. 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按照预算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市场开拓资金应通过各级财政部门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三十八条中小企业办公室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对中央使用部分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初审，按季度汇总整理后报外经贸部。其中，中央预算管理单位的项目资金由财政部审核后直接拨付，其它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外经贸部审核后拨付。

第三十九条地方外经贸部门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对地方使用部分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复核，每季度按项目汇总整理后报地方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地方财政部门审核后向项目组织单位或中小企业拨付资金。

第九章 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条财政部和外经贸部对市场开拓资金共同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的审批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检查方式可以采取跟踪项目全过程、抽查有关资料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

第四十一条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批和资金审核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确保资金的定向使用，发挥资金的最佳效益。

第四十二条地方外经贸部门与财政部门每年要对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重大项目（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项目完成后45日内专题上报。

第四十三条使用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章 处罚原则

第四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均属违反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1. 违反市场开拓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2. 截留、挪用、侵占市场开拓资金的；
3. 用于个人福利、奖励及消费性开支或用于补充行政经费不足的；
4. 同一项目重复申请的；
5.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6. 项目组织单位利用市场开拓资金，直接用于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7. 违反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第四十五条对发生上述行为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财政部门将追回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外经贸部门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允许其申请使用市场开拓资金。

第四十六条严重违反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将由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该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中小企业办公室或地方承办单位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外经贸部门商财政部门将对其提出通报批评，严重者取消承办资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中央使用部分和地方使用部分的市场开拓资金，根据业务需要，可按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必要的经费，支付聘请承办单位、咨询公司、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承办费用和业务费用支出，保证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评估、论证和审计工作的实施，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各地外经贸部门与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市场开拓资金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条本实施细则由外经贸部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五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内容说明(略)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略)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实施申请表(略)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略)
5. 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国家(地区)名单(略)
6. 认证机构名单(略)
7. 中央企业名单(略)

13. 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投资审批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2003年4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72604

商合字[2003]第16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和鼓励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我部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广东、福建、青岛、宁波、深圳、厦门等省市进行了下放境外投资审批权限、简化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的改革试点。为确保做好此次试点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试点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要按照试点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境外企业审批、备案和统计工作。地方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境外企业（机构）后，应填写《境外企业（机构）申领批准证书备案表》（表样附后）并加盖公章；凭备案表和地方主管部门批复到我部（合作司）领取批准证书。待网上发证条件成熟后，由地方主管部门代发批准证书。

二、为了解和掌握我国境外投资中出现的新情况，并购、参（换）股、境外上市、设立投资控股类境外企业和机构以及设立境外开发区、研发中心等项目，在申领批准证书时，除备案表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批复外，需另附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申报的全套材料。

三、地方主管部门在对企业的批复中应明确要求其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到登记，按时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境外企业股权不得以个人名义持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必须按规定在国内外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手续。

四、未经我部许可，地方主管部门不得将境外投资审批权限向下一级单位下放。

五、各试点单位应于每季度末对试点工作进行小结，将试点工作中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报告我部（合作司）。

14.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2004年7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0408/20040800258538.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外事办公室，各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的精神，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协调和指导”的指示，商务部、外交部联合制订了《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工作，按照《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确定的鼓励方向和重点，加强对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协调和指导，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推动我国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增长，促进与东道国的共同发展。

二、各级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要转变观念，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进程，依法履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审批、监管和服务职能，切实从微观项目审批转变到主要从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经贸关系、优化国别地区布局、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履行国际协定、防止在境外盲目投资与自相竞争等方面进行把握与核准。

三、《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是各级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指导与核准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依据。凡符合导向目录，并经核准持有对外投资批准证书的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在资金、外汇、税收、海关、出入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商务部、外交部分批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并将根据国家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国外投资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新、调整和补充。

特此通知

附件：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略）

15.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共同发展——张志刚副部长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论坛”上的讲话（商务部，2004年5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zlyj/sywz/200405/961369_1.html

尊敬的非洲使团团团长埃莱先生、尊敬的欧盟中国商会主席塞尔日·简森斯先生：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由中国商务部举办以“走出去”为主题的国际论坛，这是第一次。昨天，吴仪副总理给论坛发来致辞，表达了中国中央政府对此次论坛的关注和良好祝愿。在此，我受薄熙来部长的委托，代表中国商务部，对出席论坛的国内外嘉宾和各界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所有支持和参与论坛的国家以及学术界、企业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今世界，和平和发展是两大主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中国有句古话，“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每个国家、每个地区，都有各自的相对优势和有利条件。加强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把这些有利条件结合起来，实现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不但是各国各地区的热切愿望，也是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

实行对外开放，是中国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国策。二十多年来，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已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2003年，中国的经济总量达到1.4万亿美元，人均GDP达到1090美元；中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当年达到8512亿美元，居世界第四。在2001年至2003年的三年时间里，中国的进口总额接近1万亿美元；外商在中国的直接投资自1993年起连续11年居发展中国家之首，到2003年底，实际直接利用外资累计5015亿美元。中国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的迅速发展，中国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不但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世界贸易和投资的增長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的经验证明，中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同样，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中国。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世纪，中国政府明确提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一方面，提高“引进来”的质量和水平；另一方面，鼓励中国有比较优势的各类企业以更加积极的姿

态走出去，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到目前为止，中国累计对外直接投资超过300亿美元，分布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稳步发展。境外资源开发、境外加工贸易、农业合作、设立研发机构等多种方式的对外投资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实力和经营层次不断提升。可以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是中国适应经济全球化和进一步开放的必然选择。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企业“走出去”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合作已有20多年的历史，实力逐步增强，逐步积累了“走出去”的经验。有的企业已初步建立全球生产和销售网络，具备了跨国公司的雏形。企业已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部分企业发展成为拥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一些中小企业也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企业的经营方式呈逐步多样化，经营层次不断提高。跨国并购、股权置换、收购销售网络、许可证、技术专利、建立研发中心和工业园区等对外直接投资方式不断增多。同时，大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逐年增加，档次和技术含量不断提高，EPC总承包已成为主要承包方式，并逐步向BOT等更高层次发展。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合作，中国加强了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关系，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实现了优势互补，促进了共同发展。中国企业不但建设了一批质量好、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合作项目，增加了当地的就业和税收，还输入了适合其经济发展水平的适用设备和技术，培养了技术人员，在当地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当前，世界经济摆脱了持续两年多的疲弱态势，开始逐渐复苏。跨国直接投资止跌回稳，国际贸易大幅飙升，世界经济复苏的步伐正在加快。2003年，美国和日本的经济增长好于预期。欧元区经济较为稳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势头强劲，一些转轨国家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世界各主要组织对2004年世界经济增长的预测均有所上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将达到4.6%。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多边和双边商签投资合作协定的热情高涨，投资环境日益改善，投资便利化进程加快，全球直接投资有望反弹，由跨国直接投资带动的世界贸易增长将有所加快。世界投资和贸易的增长，将进一步巩固世界经济复苏的势头。发展中国家面临从全球产业结构和国际分工格局大调整中提高竞争力的难得机遇，中国目前也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市场很大而且成长性好。因此，无论是从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趋势看，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看，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空间和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当前世界范围内还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地区安全局势和恐怖主义威胁干扰了人们对经济增长前景的信心，金融、汇率等市场存在着大幅波动的可能，经济问题政治化的贸易保护主义时有抬头，整个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还比较脆弱。同时，中国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依然艰巨，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中国目前还是发展中国家，企业“走出去”的规模还相对较小，很多企业还缺乏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经验，相关的管理与促进服务体系还需进一步改善。所以，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非一路坦途，还必须慎重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

女士们，先生们：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战略决策。按照中国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客观要求，今后一段时期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努力方向，我以为应当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逐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大力发展境外加工贸易和境外加工装配。在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各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的同时，努力增加当地就业，增强当地经济的自我发展能力。积极探索跨国并购等投资方式。二是加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通过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在油气、矿产、林木、渔业、经济作物等资源领域的勘探、开发和加工合作，转让中国在资源开发领域的实用技术，扩大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和政府税收，增强当地经济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出口能力，促进相关国家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拓展对外工程承包。鼓励企业以带资承包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项目设计咨询业务，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各国各地区的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承包工程企业。四是发展境外农业合作开发。充分发挥中国农业生产技术、设备等优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境外农业项目综合开发。通过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建立国际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五是促进境外科技和智力合作。引导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企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六是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在逐步完善管理体制的同时，丰富对外劳务合作的方式，拓宽对外劳务合作的领域。七是推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鼓励中国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管理、电讯信息、物流航运和中介服务，加强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交流，为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便利化创造条件。

为促进企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合作，中国政府正在按照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提供服务的原则，加快建立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管理服务体系。

首先，目前中国正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履行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从而为中国企业开展规范的对外经济合作、为中外双方合作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各位知道，前不久中国全国人大刚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将于7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律是在中国经济发展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出台的一部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法律，是建立中国涉外经济贸易管理体制的法律基础，也是建立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管理制度和政府经外贸领域实行依法行政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需要建立一系列配套的办法、措施和规则。

第二，建立新型的对外经济合作的管理服务体系。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制定和完善对外经济合作在金融、保险、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方面的便利化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弱化政府在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中的行政审批职能，进一步下放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和各类批准证书网上发放。健全对外经济合作的监管机制，完善相应的年检制度和统计制度，促进中国跨国公司的成熟与发展。

增强政府在信息服务方面的作用，完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信息系统，建立业务信

息库并搭建信息交流交换平台。继续完善已经运行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实现较大范围的国内外投资促进方面的资源共享。通过向公众提供政策、市场和项目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使中国企业增强对国外市场的了解，也使外国企业和机构熟悉中国及中国企业，加强中外企业之间的互动，不断扩大经济合作的领域和方式。

加强政府在对外经济合作促进方面的推动和引导。利用政府高层领导出访和来访的机会，推动中外企业间大型合作项目的磋商和成交。继续发挥“中国对外贸易投资洽谈会”这一中国迄今最大的投资合作洽谈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洽谈会的功能，丰富洽谈会的内容，使参加洽谈会的中外企业能够虚实兼得。在这里，我也代表商务部欢迎国内外有兴趣的机构和企业参加于9月份在厦门召开的“中国对外贸易投资洽谈会”，相信你们会有所收获。

第三，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帮助对外经济合作的中介机构准确定位，完善功能。进一步减少对外经济合作中介机构的行政色彩，强化服务和自律功能，承担起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同时，鼓励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中介机构加强与国际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的档次、水平以及服务的质量。

第四，为中外企业的合作创造较好的国际环境。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潮流，积极参与国际多边投资框架谈判和区域经济合作，深入研究不同区域经济组织的特点，加快商签自由贸易协定。同时，加强双边经贸合作框架下对外经济合作的磋商机制，加强与外国驻华使馆和机构的联系，积极与有关国家签订经济合作方面的政府间双边协定。通过加强多双边交流和磋商，减少和排除企业合作中的壁垒，提高国际经济合作的便利化程度。

女士们，先生们：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浪潮的推动下，中国正在越来越密切地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交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两年多来，中国认真履行承诺，致力于为各国投资者创造更为公开、公平和透明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同时，中国也正在逐步完善“走出去”的服务促进体系，提高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的程度，努力为中外企业加强投资合作营造较好的外部环境。走向世界的中国将会给世界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活力；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携手合作将会创造更多的幸福和繁荣。

在这样的背景下，此次论坛的召开有着积极的意义。通过在国内政府、机构和企业之间搭建沟通和交流的平台，与会嘉宾和代表就各国的投资政策和措施、投资环境、国际化经营的体会和经验等内容进行高层次、高水平的探讨，为中外企业加强国际投资合作、探索合作的新方式和新领域提供良机，机会难得。

我希望各位嘉宾和代表能够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互相启迪，开拓视野，充分利用好这个平台，增强交流与互信，在交流中相互借鉴，在竞争中取长补短，不断挖掘中外双方合作的潜力，在求同存异中求得双赢和共同发展。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1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4年10月）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zcfbl2004/t20051010_44801.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七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提出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 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 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 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 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五)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管理企业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2004年10月）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zcfbtz2004/t20050613_7160.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的企业：

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下发《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3]226号）以来，为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了信贷支持，有效地鼓励和促进了企业“走出去”，取得了良好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对发改外资[2003]226号文件有关内容需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建立境外投资信贷支持机制。根据国家境外投资发展规划，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每年的出口信贷计划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资金（以下称“境外投资专项贷款”）用于支持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境外投资专项贷款享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优惠利率。

二、境外投资专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下列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 (一)能弥补国内资源相对不足的境外资源开发类项目；
- (二)能带动国内技术、产品、设备等出口和劳务输出的境外生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 (三)能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
- (四)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开拓国际市场的境外企业收购和兼并项目。

三、拟申请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的项目，须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核准，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遵循独立审贷的原则对项目的贷款条件进行审查。

四、申请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的程序如下：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以下称“境内投资主体”)按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项目申请报告，并抄送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及相应的营业性分支机构。同时，境内投资主体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就项目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问题出具意见函，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申请报告的参考依据；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抄送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获得核准后，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对项目的贷款条件进行最终确定。

对国别风险较大的项目，要求境内投资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的境外投资保险机制，办理有关投保手续，积极规避境外投资风险。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条件的项目，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必要协调，加快核准进度。同时，促成有关单位完善境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保险工作。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境外投资专项贷款依照有关规定加快贷款审查速度，并视具体情况提供以下便利：

- (一)根据贷款企业信用等级和境外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授予一定的信用放款额度；
- (二)对风险小、投资收益稳定且效益较好的项目，可考虑直接对境外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由项目的境内投资主体提供担保和 / 或以项目形成的资产或其他权益作为抵押；
- (三)对一些投资期较长的战略性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还将对拟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的项目，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国际结算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并根据境内投资主体和项目情况在反担保和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八、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发改外资[2003]226号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失效。

18. 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台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措施（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5年6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zhejiang/200507/20050700188193.html>

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自主世界名牌精神,贯彻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05〕124号),加快培育自主出口名牌,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现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情况,了解企业需求,研究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具体措施。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当地中国信保营业机构宣传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功能,鼓励列入“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名牌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化经营。

三、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为辖区内的名牌出口企业制定专项服务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扶持,并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四、名牌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中国信保根据企业投保年限赋予其“重点培育客户”或“关键客户”资格,享受所有相关支持政策。

五、中国信保以海外投资保险、外派劳务保险等新产品为名牌出口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提供优惠服务。

六、中国信保优先为名牌出口企业提供国家风险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风险管理建议书等各项增值服务,适当增加免费或优惠提供资信调查报告的数量,优先安排“信保通”网上业务操作及服务系统。

七、中国信保积极开发新产品,探索在产品创意与研发、品牌营销与推广、专利获得与保护等环节为名牌出口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支持的新模式。

八、对名牌出口企业的个性化需求,采取“特事特办,随报随议”的方式尽量予以满足。

19.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5年8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509/20050900344768.html>

商规发〔2005〕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进一步完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非公有制企业）出口配套政策，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出口促进体系，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决定对非公有制企业实行专项优惠支持措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国际化经营的效益。

二、商务部、中国信保共同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出口贸易风险管理培训，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出口贸易风险管理机制，规避贸易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三、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向非公有制出口企业宣传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功能，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制定专项服务计划，实施有针对性的支持，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对大型非公有制出口企业提供个性化便利服务，中国信保及各营业机构要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做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案。

五、对中小型非公有制出口企业简化投保程序，提供便捷服务。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在试用期向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全面开放。

六、积极协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为非公有制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便利和担保服务。

七、中国信保为投保的非公有制企业开通“信保通”网上业务操作系统，便利企业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八、中国信保为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出口信用管理优惠服务，

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海外商账追收等产品组合服务。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向商务部(规划财务司)和中国信保(业务发展部)反映。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 2005年9月)

来源：宁波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bdpc.gov.cn/fgwj_view.aspx?Id=262&CategoryId=120

发改外资[2005]1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加大对境外投资的金融支持”的指示，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境外重点项目的投资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境外投资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拟定年度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计划，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在每年的股本贷款规模中，专门安排一定的贷款资金（以下称“境外投资股本贷款”）用于支持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扩大资本金，提高融资能力。

二、境外投资股本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下列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 (一) 能弥补国内资源相对不足的境外资源开发类项目；
- (二) 能带动国内技术、产品、设备等出口和劳务输出的境外生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 (三) 能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
- (四) 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开拓国际市场的境外企业收购和兼并项目。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以下称“境内投资主体”）均可申请境外投资股本贷款，具体程序如下：

(一) 境内投资主体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股本贷款申请，由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拟定的年度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计划，经独立审核，出具股本贷款承诺函；

(二) 境内投资主体按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并附国家开发银行股本贷款承诺函；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将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据此就项目股本贷款条件进行最终确定。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获得境外投资股本贷款支持的重点项目将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必要协调，推动项目成功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国家开发银行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加快贷款审查速度，并在遵循风险定价原则，使贷款利率尽可能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国家风险等的基础上，视具体项目情况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

六、国家开发银行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还提供如下支持和服务：

- （一）为境外投资重点项目提供大额、稳定的中长期非股本贷款支持。
- （二）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或跨国公司合作，组织国际银团贷款、境外贷款等，协助落实融资方案；
- （三）提供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领域的行业分析、风险评估等服务；
- （四）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信用证及国际结算等方面的配套金融服务；
- （五）提供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等金融衍生工具服务。

21.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的通知（商务部，2005年10月）

来源：中国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401218.htm

商合发〔2005〕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的有关内容，促进各级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工作规范、科学、高效和透明，我部制定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商 务 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更好地执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以下简称《规定》），促进境外投资核准工作规范、科学、透明、高效，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应按照《规定》和本细则，开展对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工作。

第三条 关于投资东道国（地区）的投资环境，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政局与社会稳定，不处于战争或社会动乱状态；
- （二）经济运行正常，未出现经济危机，汇率和税制稳定；
- （三）法律法规健全，有明确的鼓励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法规及政策；
- （四）具备水电气及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及能源供应条件；
- （五）有相应的劳动力资源。

第四条 关于东道国（地区）的安全状况，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未发生过大规模的针对外商投资的国有化和征收行动，不是恐怖主义活动猖獗的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与人员的财产和生命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二）金融与外汇政策稳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汇出有法律保障；
- （三）没有频繁的政党、激进组织或团体干扰企业的经营活动，社会治安状况较好；
- （四）投资所在地不存在国家主权争议。

第五条 关于东道国（地区）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关系，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是否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
- （二）是否是我国的贸易伙伴，对我国有无贸易歧视；
- （三）对我国公民出入境是否有不公平的特殊限制。

第六条 关于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导向政策与否，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 （一）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确定的方向；
- （二）能够带动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设备、技术和服务等出口和劳务输出；
- （三）能够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 （四）有助于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创立国际名牌。

第七条 关于在东道国（地区）的合理布局，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我国企业在东道国同一行业的投资是否过度集中；
- （二）境外企业的生产能力是否与东道国的市场容量相匹配，其产品是否属于投资目标国过度竞争的领域。

第八条 关于境外投资涉及履行有关国际协定义务，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与核不扩散有关的国际协定；
- （二）与禁止研制与销售毒品有关的国际协定；
- （三）与环境保护和濒危动植物保护有关的国际协定；
- （四）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国际协定；
- （五）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国际协定。

第九条 关于东道国保障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核准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 (一) 是否与我国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二) 是否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三) 是否有随意查抄、无端罚没当地中资企业的情况。

第十条 对以并购方式进行境外投资的，还应重点把握：

- (一) 是否涉及东道国敏感产业领域或其法规限制投资的行业；
- (二) 是否考虑了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三) 是否考虑了东道国的政治与安全风险及企业的财务风险问题；
- (四) 是否考虑了东道国工会组织、企业社会责任和文化融合问题。

第十一条 下列领域为我国禁止的境外投资：

- (一)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的；
- (三) 我国法律所禁止经营的领域；
- (四) 外国法律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禁止投资的领域；
- (五) 从事跨国犯罪的。

第十二条 对符合导向的境外投资，国家予以鼓励并在外交、税收、外汇、海关、信贷、保险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禁止类的境外投资，国家不予核准，并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商务部，2005年12月）

财企[2005]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指导方针，规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有序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和规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行政，公开透明；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三) 符合国家外经贸政策；
- (四) 有利于促进项目所在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包括：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从事上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直接补助内容包括境内企业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境外企业之前，或与项目所在国单位签订境外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合同)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的翻译费用；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运营费用等。专项资金贴息内容包括境外投资、合作和对外工程承包等项目所发生的境内银行中长期贷款。

第六条 财政部、商务部以“通知”形式，另行确定当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书面文件；
- (三)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 (四) 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八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 (二)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 (三)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境外投资项目及农、林、渔业合作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 对于申请中长期贷款贴息的项目，还应具备：
 1. 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银行贷款；
 2. 贷款用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3. 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每一项目申请贴息的贷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或合同总额；
 5. 一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5年的贴息支持。
- (五) 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实行定额运营

费用资助方式，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九条 直接补助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

第十条 中长期贷款的贴息标准：

(一)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二)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或费用支出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等；

(二)国家批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三)申请企业近三年来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费用支出凭证或付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五)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六)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报送的材料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地方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各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负责按本通知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规定时间前联合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二)中央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前分别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中央企业和地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费用补助金额和贴息金额。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级次由财政部拨付。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相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时间等申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关于2005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商务部，2006年1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zcfb/a/200602/20060201459880.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各驻外经商机构：

为支持和鼓励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对我国企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从国（境）内银行获得的商业贷款予以贴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贴息的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贴息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商务部核准的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3. 未发生恶意拖欠、挪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行为；
4. 接受财政、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我驻外经济商务机构的指导和协调。

（二）申请贴息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2. 项目合同于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且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 项目的贷款合同于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且单笔项目金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签约企业与贷款企业必须为同一企业；
5. 符合我国外贸政策。

二、申请材料及程序

（一）企业申请贴息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贴息申请报告；
2. 企业申请说明（详见附件1）；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2005年付息一览表（详见附件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项目合同商务部分副本（中文本或中译本）；
6. 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书面意见，包括：合同金额、开工日期、形象进度、预计竣工日期等；
7.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
8. 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二）申报程序

1. 地方企业将上述材料于2006年2月28日前分别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规定对申请贴息的项目进行初审，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初审汇总表》（详见附件4），于2006年3月31日前联合向财政部、商务部申报；
2. 中央管理的企业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初审汇总表》连同有关申报资料，于2006年3月31日前分别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3. 财政部、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的项目审核后，联合下达贴息资金文件。商务部在文件下达15日内，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三、贴息标准

- （一）人民币贷款年贴息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高于3%；
- （二）贴息期限按实际贷款期限的公历月计算；
- （三）项目享受贴息的年度最长不超过3年；
- （四）正常贷款之外的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 （五）每个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只能有一笔贷款享受贴息；
- （六）贴息金额以人民币计算。

四、驻外经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的要求为企业出具书面意见（详见附件3）。

五、为做好2005年财政贴息工作，提高效率，请企业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认真准备贴息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按项目编写目录。

六、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做冲减当年财务费用处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骗取和截留贴息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其贴息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附件（略）：

1. 企业申报说明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2005年付息一览表
3.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初审汇总表

24.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商务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2006年2月）

来源：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604/20060401829430.html>

民营企业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开展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正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新阶段，为使民营企业在实施“走出去”

战略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意义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形成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跨国企业，对于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民营企业“走出去”，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产权、机制、成本和创业精神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竞争性行业的比较优势，提升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地位；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的灵活性和政治色彩较淡的特点，通过企业间的合作，加强和深化民间经济外交，促进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民营企业在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科技研发能力、企业管理水平以及员工整体素质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走出去”的条件。近几年，民营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愿望日益强烈，涌现出一批投资规模比较大、“走出去”取得成功的企业，出现了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的集群式、规模化发展的态势。但目前民营企业“走出去”仍遇到一些体制性障碍和实际困难，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因此，要从我国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和对外开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性，紧紧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民营企业“走出去”便利化

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大力推进民营企业“走出去”便利化。在对外投资的核准、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经营资格核准以及国别市场进入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性。

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机械、建材、通讯等行业的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联营、并购等方式，到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研发型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单独或与国内外企业联合，通过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努力承揽附加值高的工程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物流航运、文化旅游等服务业。

针对民营企业特点，完善外事、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等管理制度，便利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境外开展业务。

三、加强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走出去”

各部门现行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财税、信贷、外汇、保险等各项政策，全部适

用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使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可使用援外合资合作基金在境外投资办厂和从事资源开发合作，可利用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的效用，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对民营企业以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和以设备及零配件等实物形式对外投资的，按现行政策予以出口退税。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对民营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业务，可以政策性贴息贷款、优惠出口信贷等予以支持。加强金融服务，在充分评估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融资便利。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采取在境外上市、债券、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筹资。民营企业经批准可为其境外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放宽外汇限制。民营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可使用自有外汇，也可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或通过购汇解决。境外企业所得的利润，可以用于本企业增资或者在境外再投资。对国家鼓励项目带动的出口，在外汇核销上提供便利。允许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具有在资本项下一定外汇额度的自主支配权，以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扩大境外投资。

加强保险服务。发挥政策性保险机构的作用，建立和完善适应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引导与服务，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别产业导向政策，加强境外投资国别障碍调查，正确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促进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强化信息和促进服务。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网络服务系统，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有关国家市场环境和法律法规、资源状况、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项目等信息服务。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知识产权和认证等服务。建立健全相关促进机制，积极引导和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商业和非商业性对外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利用各类多双边政府经贸合作机制，为民营企业加强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经贸合作创造条件。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机制，增强国际竞争力，在“走出去”中做强做大。鼓励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实施品牌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发展，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科学论证，审慎决策，努力规避风险，提高“走出去”的成功率。

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加大对民营企业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普及国际化经营和国际商务实务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提高跨国经营管理能力，造就一批精通业务、熟悉国际规则、熟练掌握外语、工作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加快企业人才市场的国际化，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国际交流服务。

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帮助民营企业了解驻在国情况，积极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排忧解难；指导中资企业守法经营；组建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并吸纳民

营企业参加；加强与驻在国政府的磋商与交涉，推动解决中资企业人员在部分国家开展商务活动遇到的出入境障碍和办理签证难等问题；加强领事保护，维护境外中资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民营企业应主动与驻外使（领）馆沟通并报告情况，接受使（领）馆的指导。

五、加强协调监管，保障民营企业“走出去”有序进行

将民营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纳入国家“走出去”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办法，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民营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业务统计资料。

加强政府、行业组织、中介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規，努力化解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矛盾与冲突。规范民营企业市场行为，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整体利益。民营企业在对外交往中，应树立大局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形象，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完善并强化相关协调机制与措施，发挥行业商（协）会及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对不服从协调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要追究责任。

25.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06年7月）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网站

http://www.zjdpc.gov.cn/art/2012/7/5/art_283_85653.html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6]1312号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十六届五中全会有关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对外投资的精神，为推动境外投资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效、有序，协调、健康发展，我们联合制定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及《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在内部参照执行。

附件：

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

第一条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境外投资有效、有序、协调、健康发展，指导境外投资方向，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投资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特制定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

第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类企业对外投资。国家鼓励通过境外投资，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深化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企业是境外投资的主体，在对外投资中应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树立良好国际形象，并充分注意防范各类风险。

第三条本政策适用于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通过新设、购并、参股、再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或资产，以获得所有权、收益权、经营管理权等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境外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和禁止三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本政策附件的形式发布，并将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完善，鼓励类和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列入《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和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境外投资项目。允许类境外投资项目不列入《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本政策及《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有关部门制定境外投资相关政策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鼓励类境外投资项目：

- （一）能够获得国内短缺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急需的资源或原材料；
- （二）能够带动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设备和技术等出口和劳务输出；
- （三）能够明显提高我国技术研究开发能力，以及能够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

第七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禁止类境外投资项目：

-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的；
- （三）我国法律禁止经营的领域；
- （四）投资对象国或地区法律禁止投资地产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对鼓励类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在宏观调控、多双边经贸政策、外交、财政、税收外汇、海关、资源信息、信贷、保险，以及双多边合作和外事工作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具体的支持政策措施细则由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制定和实施。

(一) 在宏观调控、制订国内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国内产业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及国内配餐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 在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和遵守WTO规划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必要的费用补助，以及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支持。

(三) 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给予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支持。

(四) 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核准时予以优先支持。

(五) 在用汇上给予重点支持。

(六) 以设备及零配件等实物投资出口的，按全国统一的出口退税政策给予退（免）税。

(七) 在境外融资、投资咨询、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投资保险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

(八) 在信息交流、领事保护、人员出入境、外派人员审批、进出口经营权登记服务和国内协调、对外联系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协助。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间的双多边合作机制下，予以重点推动和支持。

第九条 对禁止类境外投资项目，国家不予核准并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允许类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原则上不给予第八条中所列前五项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条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核准文件核批准文件抄送外交、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作为有关单位核定优惠政策的主要参考文件之一。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之日其施行。

附：

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境外投资资产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 1、天然橡胶种植
- 2、油料、棉花、蔬菜的种植
- 3、林木采伐、运输及培育
- 4、畜牧业和养殖业，特别是优良种蓄种禽、水产苗种繁育
- 5、海洋渔业，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养殖

二、采矿业

- 1、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等，以及为此提供的服务活动
- 2、铁、锰、铬矿勘探开发及选矿
- 3、铜、铝土矿、铅、锌、镍、钴、钛、钒、铌、锡等勘探、开采及选矿
- 4、金、银及其他贵金属矿勘探采选
- 5、天然铀矿的勘探及采选冶
- 6、钾盐、磷酸盐硫、硼矿石以及重要特种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
- 7、煤炭开采、洗选
- 8、油砂、油页岩、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
- 9、金刚石、石墨等勘探、开采

三、制造业

- 1、纺纱生产，机织品、针织品、编织品、无纺织物及其印染后整理加工

- 2、纺织服装加工、各类纺织面料鞋、帽的加工生产
 - 3、各类化学纤维及聚酯生产
 - 4、木材加工，主要包括木片、锯材、人造板、家具、地板及其他木竹制品的加工
 - 5、纸及纸浆制造
 - 6、农业机械组装生产，林业机械组装生产，施工机械研发制造，纺织、服装、化纤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组装生产
 - 7、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生产
 - 8、国内无法获得先进技术的化工产品制造，包括工程塑料、专用化工原料等
 - 9、钾肥、氮肥、磷肥及复合肥制造
 - 10、医药制造，主要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加工生产、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生物医药制造与生物制品制造
 - 11、烧结矿、球团矿生产，铬铁生产
 - 12、铜冶炼、铝冶炼（含氧化铝生产）、镍冶炼、钛冶炼
 - 13、民用大容量通信卫星、移动通信卫星整星制造
 - 14、数控机床研发制造
 - 15、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制造，浮法玻璃制造，建筑卫陶瓷制品制造，石材开采、塑钢等建材加工生产
 - 16、量具、轴承、仪表组装制造
 - 17、乘用车产品（包括具有先进技术的发动机产品）、专用车产品、五档以上或CVT自动变速器产品、功能性汽车电子类产品
 - 18、家用电子产品和电器、电池、照明器具组装生产
 - 19、电子信息产品开发及加工生产，包括通讯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及加工生产
- 四、服务及其他行业
- 1、国际营销网络
 - 2、远洋货物运输
 - 3、通信网络的建设、运营
 - 4、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
 - 5、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
 - 6、跨境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跨境公路、铁路、桥梁的建设、经营
 - 7、宣传中国文化的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及文化艺术传播

禁止境外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 1、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二、制造业

- 1、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 2、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

三、社会服务业

- 1、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 2、色情业

四、其他

- 1、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的
- 2、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产业

- 3、投资对象国或地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 五、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产业

26. 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3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93451/n8193481/n8193947/8240722.html>

国税发〔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指示精神，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现就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税收在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对外开放新形势、从我国经济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有利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拓展国民经济发展空间和我国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税收作为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分配的重要手段，对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为配合“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制定实施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初步形成了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执行力度，建立税收情报交换机制，规范相互协商程序，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解决税务纠纷，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较好地维护了企业利益。但是，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需求和科学化、精细化税收管理的要求相比，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因此，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优化服务、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和加强合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二、为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优质税收服务

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尚处于起步阶段，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各级税务机关应本着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和在管理中体现服务的原则，根据境外投资企业税收服务方面的需要，为其提供优良税收环境，使税收工作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大局。

（一）制定统一规范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这对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及释义、我国现行境外投资与提供劳务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规定、外国税收制度与征管法规，重点提供企业境外投资与劳务发生税务争议时的应对措施、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的抵扣办法、境外税收减免的处理方法以及境外业务盈亏弥补的方法，等

等。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指南。

（二）畅通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宣传和咨询渠道。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上，已经开设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宣传专栏，公布规范的税收服务指南；各省国、地税局应在门户网站上设立相应的宣传和咨询专栏，帮助我国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境外投资税收法律法规和征管措施，对其境外投资提供税收指引；境外投资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可在办税服务厅的综合服务类窗口中设置专门的咨询席，为企业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税收咨询业务。

（三）加强对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辅导。各级税务机关应开展多种形式的税收辅导，定期举办专门的税收培训或召开专门的政策咨询会议，解答境外投资企业关心的税收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税收服务。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应定期走访企业，了解并解答其境外投资过程中的税收问题。

三、落实和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

落实和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是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重要保障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加大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的执行力度。各地要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税收协定以及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一次检查，认真落实境外所得计算、亏损弥补、应纳税额计算、境外税款抵扣以及境外税收减免的处理等政策，解决好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境外投资企业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投资的货物，各地应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及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二）加大调研力度，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各地要加大对现行境外投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力度，包括企业的境外投资经营情况、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特别是执行中的问题，分析问题的成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四、规范和加强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管理

对于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各地要在控管好其境内税源的同时，采取措施加强对其境外税源的管理，制定和实施规范的税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制定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征管操作规程。税务总局将根据现行境外所得税收政策和管理方面的要求，结合境外所得发生的特点，制定境外所得税收征管操作规程，指导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工作。各地也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规范和加强户籍管理。按照规定，企业发生境外投资行为时应按时到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各地应在税务登记证全面换证的基础上，开展对境外投资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情况的检查，准确掌握企业境外投资状况，杜绝漏征漏管现象。

（三）规范和加强境外所得申报。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取得的境外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及其他所得，应在年度纳税申报中准确反映；企业应在所得税年度申报的同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投资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财会制度和财务报表以及境外投资所在国公证会计师的查账报告。各地应督促企业及时履行相关资料报告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 规范和加强境外所得的税务检查。针对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各地应规范境外所得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操作程序, 及时发现和处理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风险; 同时, 要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反避税力度, 重点审计其来源于避税港及境外受控子公司的所得。

五、加强与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 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的协调与配合, 也离不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 还需要得到世界各国税务当局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和配合。加强部门合作乃至国际合作是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

(一) 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合作。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 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各级税务机关领导要高度重视, 统筹兼顾, 合理分工, 明确职责, 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牵头, 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形成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 加强与政府各部门的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与商务、外汇、发改、海关、贸促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 定期交换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信息, 协调加强部门合作事宜。

(三) 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外国税务当局合作, 积极与我国企业投资所在国税务当局开展情报交换; 与我国境外投资较多的国家建立税收征管互助机制, 通过授权代表访问和同期税务检查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开展税务调查和取证工作; 还将加强与UNDP、OECD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充分发挥我国参加的SGATAR会议、10国税务局长会议等国际会议和机制的作用。各地应及时向税务总局提供税收情报资料, 提交国际税务合作的业务需求, 并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 做好国际税务合作的各项工作。

各地将执行情况于2007年10月底前报告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境外投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务部, 2007年12月)

来源: 中国驻越南经参室网站

<http://vn.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903/20090306073222.html>

商合字(2007)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进程, 提高工作效率, 商务部将扩大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地方企业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别范围, 并简化核准工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分支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系指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企业法人, 即代表处、办事处、项目部和分公司等。

二、商务部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地方企业在除未建交国家及伊拉克、阿富汗、朝鲜以外的国家（地区）设立境外机构。

三、在未建交国家及伊拉克、阿富汗、朝鲜设立境外机构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核准后，向所申请的地方企业颁发批准证书；在其他国家（地区）设立境外机构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直接向所申请的地方企业颁发批准证书。

四、《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编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区位代码十年度+5位排序数字。如北京市为1100200800001。

五、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地方企业规范所设境外机构的名称。地方企业在递交申请时，所设境外机构的名称应含有代表处、办事处、项目部或分公司等字样。

六、为便于及时掌握境外机构设立情况，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末须将批准设立的境外机构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商务部。

七、申请设立境外机构的其他注意事项参照《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执行。

八、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8.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3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0903/20090306103210.html>

商务部令 2009年第5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认真了解并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互利共赢”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核准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六条 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商务部核准：

- （一）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 （二）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 （三）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 （四）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 （五）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条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 （一）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 （二）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 （三）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第八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损害我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 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四) 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境外投资经济技术可行性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条 商务部核准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应当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四)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见附件三);

(六)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开展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予以核准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

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商务部或相对最大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投资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当征求国内有关商会、协会的意见，以作为核准时的参考。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是指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我国企业均不再拥有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四章 境外投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接受驻外使（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人员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向原核准机关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其对外签署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引导、促进和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投资。

商务部通过政府间多双边经贸或投资合作机制等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商务部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预警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企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境内有关部门手续，原核准文件和《证书》自动失效，《证书》应交回原核准机关。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

第三十一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核准和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商务部责令改正并提出批评。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企业法人适用本办法。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四）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略）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 2：《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 3：《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
 - 4：《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样）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实样）

第三章 有关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措施和文件

29.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0月）

来源：商务部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51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2号

现发布《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郭树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境外投资的宏观监管，掌握境外投资变动情况，促进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境外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按本办法参加年检。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企业是指我国企业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金融类除外）。

第二章 年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分局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其中有关外汇内容，由其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负责。（以下简称“年检部门”）

第六条每年的4月1日至6月15日为年检的工作时间。

第七条年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境外投资状况。
- (二) 我驻外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
- (三) 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年检程序

- (一) 外经贸部和外汇局负责编制年检报告书并对外经贸部和外汇局网页上发放（年检报告书样本见附件一），供境内投资主体下载。
- (二) 投资主体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年检报告书，按要求认真填写境外企业的有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 (三) 投资主体须在5月15日以前将填写完毕的年检报告书各一份，送达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局（外汇管理部）。

第三章 年检的审核

第九条 年检部门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年检，对年检结果按壹、贰、叁等次进行分级。（有关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第十条 确定等级后，年检部门在国家统一印制的年检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并交由投资主体持有。（年检证书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一条 年检部门须于6月15日前将年检报告书（复印件）、年检结果报外经贸部。年检工作报告须于6月30日前报外经贸部和外汇局。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负责向财政、外汇、海关、税收、外事、银行和保险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通报年检结果。

第十三条 年检每年定期进行，除此不得再对境外投资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中检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不得借年检名义向投资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章 年检结果

第十五条 年检结果自加盖年检专用章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参加年检并获得年检证书后，投资主体在办理其境外投资有关手续时，应向外经贸部及有关部门出具年检证书。

第十七条 年检结果为壹级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关于境外投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有关部门在其外汇、海关、税收、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年检结果为贰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年检结果为叁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并给予投资主体1年的整改期，如下一年的年检结果仍为叁级的，则投资主体1年内不得从事新的境外投资活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对不申报年检的，外经贸部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 （一）暂不受理该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购、付汇及对外担保等申请。
- （二）不受理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的申请。
- （三）不受理驻外人员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每年年检结束后，外经贸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年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如发现年检结果与事实不符，外经贸部将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的内地投资企业年检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凭年检证书办理《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的年审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30. 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2年12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1212/20121208507450.html>

商合函{2012}1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部门统计调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1999年第4号）的规定，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合近两年我国对外投资的实际和特点，对2010

年12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增加反映我国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基本情况月报表（FDIY3表）和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统计月报表（FDIY4表）。

二、增加反映我国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类作物种植基本情况的“境外主要作物种植情况”年报表（FDIN6表）。

三、将“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月报表（FDIY1）中的“货币投资”指标细划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将“其他投资”调整为“无形资产投资”。

四、将“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5表）中的“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指标调整为“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五、对“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月报表（FDIY2表）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卖方情况、协议并购情况、并购资金来源等指标，对“实际交易金额”指标进行了细化。

六、将“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FDIN1表）中“年末从业人数”指标的统计单位由“人”调整为“千人”。

七、将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所属行业参照分类调整为国家统计局2011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520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2012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的股权，并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三)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四)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五)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 2、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 3、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 4、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六)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按设立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等。

(七)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额;反向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净额;实际交易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末从业人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额;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八)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 1、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 2、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 3、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 4、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中央企业）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 5、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 6、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
- 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均按1、2、3渠道报送。

（九）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年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9月30日前以统计公报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同比计算基期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利润再投资测算的月度利润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比例将月度利润再投资分摊到有关行业、地区、省份等。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本年月度数据及上年度年报数据予以调整，年度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

（十）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十一）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法人单位代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填报。

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十二）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十三）本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10] 520号）同时废止。

二、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

（一）综合报表

FDI金融N1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年报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0
FDI金融N2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FDI金融N3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FDI金融Y1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2
FDI金融Y2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二) 基层报表

FDIN1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15
FDIN2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FDIN3表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FDIN4表	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FDIN5表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续表)

FDIN6表	境外主要作物种植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20
FDIY1表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1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21
FDIY2表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FDIY3表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FDIY4表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三、调查表式（略）

四、附录（略）

五、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 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 联营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 分支机构: 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3、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 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银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本投资和其他投资(即境内银行在境外分行所享有的长期债权)。

(1) 股本投资: 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 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本: 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 当期股本资本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本: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 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本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 利润再投资: 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利润再投资: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利润再投资: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

其他投资：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4、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

5、当期对外直接投资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简称流量）：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6、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简称存量）：等于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7、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8、负债总额：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9、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按股比计算），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0、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1、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2、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3、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14、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出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出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5、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进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6、对所在国上缴税金总额：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17、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指境外企业依据境内投资者直接投资占有的权益份额分派给境内投资者的收益部分，包括红利、利润再投资、利息等。

18、对境外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构成反向投资，境内投资者依据境外企业直接投资占有的权益份额分派给境外企业的收益部分，包括红利、利

润再投资、利息等。

19、实际汇回利润：指报告期内汇回境内投资者的当期利润及以前年度利润的总和。

20、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

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21、实际交易额：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22、月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期末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23、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24、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25、统计原则的界定

（1）本制度执行国际非统一体系，即仅统计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完成的直接投资活动。

（2）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直接东道国/直接投资国体系(国际上称为非统一体系)确定直接投资的流出/流入国家(地区)。即按对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统计。

（3）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

（4）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5）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日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日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6）其他统计界定

- A. 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B. 为承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代表处纳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 C. 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D. 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E. 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F. 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减少。
- G. 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 H. 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不计入反向投资。
- I. 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累计直接投资净额金额(即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算。
- J. 分支机构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资产)金额统计。
- K. 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 L. 分支机构(包括金融类)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资产)金额统计。
- M. 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 N. 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 O. 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31.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自2003年起每年发布)

编者注:本汇编没有一一列出历年的统计公报。公报提供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度存量和流量、投资流向的产业以及主要的东道国的信息。公报也提供了投资主体的信息,包括进行海外投资的主要的中资跨国公司。以下为2011年统计公报的内容概要: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tongjiziliao/dgzz/201208/20120808315019.html>

201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8月30日联合发布《201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共同发布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

公报从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概况、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中国对主要经济体

的直接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的构成、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分布、综合统计数据六个部分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进行阐述。

--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以下简称流量)746.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5%。截至2011年底，中国13500多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1.8万家，分布在全球177个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以下简称存量)4247.8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近2万亿美元。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1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1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流量1.69万亿美元，年末存量21.17万亿美元，以此为基期进行计算，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占全球当年流量、存量的4.4%和2%，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名列按全球国家(地区)排名的第6位，存量位居第13位。

--2011年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60.7亿美元，其中银行业金融类对外投资34亿美元，占56%。2011年末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共在美国、日本、英国等3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62家分行、32家附属机构，就业人数达3.3万人，其中雇佣外方员工3.2万人。

--2011年，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685.8亿美元，同比增长14%；境外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44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7.1%；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出口额1845亿美元，同比增长35%，其中：进口总值1257亿美元，同比增长25.2%，出口总值588亿美元，同比增长62%。

--2011年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国缴纳的各种税金总额超过220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就业人数达122万人，其中雇佣外方员工88.8万人，来自发达国家的雇员有10万人。

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主要有以下特点：

--增势强劲，再创新高；并购领域较为集中；利润再投资较上年实现小幅增长；对主要经济体投资快速增长，八成的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行业分布广泛，流向交通运输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投资下降幅度较大；六成的投资流向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对欧洲、大洋洲、非洲的投资快速增长，对北美洲投资略有下降；地方对外投资活跃，增幅高于全国；在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中，国有企业仅占55.1%。

201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主要特点有：

--全球排名前进四位，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投资存量遍布全球七成的国家(地区)；行业继续多元，商务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形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架构；存量的七成分布在亚洲地区；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存量占89%，发达国家占11%；存量的国家聚集度较高；国有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占到近九成份额；地方占到非金融类存量的23.8%，广东、山东、浙江位列前三。

32. 关于建立企业境外投资意向信息库的通知（商务部，2003年11月）

来源：商务部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zcfb/b/200403/20040300191018.html>

商合字[200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外经贸厅（委、局）、商务厅（局），各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境外投资信息服务，及时了解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动态，做好引导和协调工作，经批准，我部拟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合作司子站上搭建企业境外投资意向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库的主要功能是，发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意向信息，为境内外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一个相互了解和沟通的信息平台，以加强中外企业间投资信息交流，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发展。申报加入信息库的企业可从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合作司子站下载“企业境外投资意向登记表”（见附件），如实填写、加盖企业签章并附上所需材料后，报送本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二、申报企业的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三年赢利；

（三）单个项目境外意向投资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上。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连续三年财务报表；

（三）企业境外投资意向登记表。

四、信息审核及发布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向企业宣传、介绍信息库的功能和作用，认真组织好本地境外投资意向信息的申报、审核、统计和上报工作。对企业报送的信息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意向信息汇总，按行业分类，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两种方式发送至商务部合作司境外加工研发处，电子邮箱为：

hzjg@mofcom.gov.cn, chenwenlin@mofcom.gov.cn

商务部负责将上述信息在“企业境外投资意向信息库”中予以发布。各地信息报送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下旬和11月下旬，发布时间为每年6月下旬和12月下旬。必要时，可不定期进行增改。

各地要对本地公布的投资意向信息做好跟踪和统计工作，根据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核实、更新，以保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各中央管理的企业按上述方式直接向商务部报送本企业信息。

五、商务部（合作司）将负责上述信息库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除通过政府公共网站等形式对外发布上述信息外，还将根据工作需要，为已经上报境外投资意向的企业提供相关国别投资招商信息、企业投资洽谈机会、境外投资国别政策培训、专业知识培训等服务，并通过组织企业境外考察，推动投资合作项目的落实。

商务部欢迎国内外各类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为中外企业牵线搭桥，提供投资合作信息和咨询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境外投资意向登记表（略）

33.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2004年7月）

来源：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0408/20040800258538.html>

编者注：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文第14节。

34.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务部，2004年11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zcfb/f/200411/20041100305772.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

为全面了解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总体状况及遇到的各类问题，做好境外投资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宏观协调和指导，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境外投资发展，现将《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商务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

第一章 制定报告制度的目的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好境外投资经营的后续管理服务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境外投资发展，依照《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是指我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商会及企业等以撰写年度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的形式，反映境外中资企业在东道国（地区）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障碍、壁垒及相关问题，作为商务部制定并发布年度《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的基础材料之一，并供国内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参考；国内有关部门在全面跟踪了解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遇到的各类问题基础上，通过多双边机制，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报告的主体

第三条 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境外中资企业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资企业”）及其国内投资者是报告的主体，须按要求向商务部报告。

第四条 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应定期组织中资企业对报告内容进行沟通和研讨，全面听取中资企业的意见，认真履行年度报告制度，即每年12月31日以前应将本年度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经营中实际遇到的问题，按要求报商务部。重大情况应随时报告（报告格式可参考附表1）。

第五条 境外中资企业及其国内投资者可以结合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中实际遇到的问题，针对报告要求的一项或几项内容随时或不定期提出报告（报告格式可参考附表2）。

第六条 报告的撰写和签发采用署名制。

第三章 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报告应如实反映我国企业在东道国（地区）开展投资经营和服务贸易（包括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活动的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一）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总体情况

1、中资企业在数量、投资规模、行业分布、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及面临的普遍性问题；

2、中资企业主要投资项目简况，包括企业名称、国内投资者名称（如属经第三国或地区转投资的，请注明）、投资规模、投资方式、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状况、存在主要问题等。

（二）投资环境障碍和风险

1、东道国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中不利于我国投资的；

2、东道国存在的一些给企业经营带来成本负担的非经营性障碍和风险，如公共治安和安全、企业诚信、政府廉政、工会、罢工、公众对外资企业的态度、节假日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东道国在交通、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供应和价格方面影响企业投资经营的缺陷或不足。

（三）投资壁垒和服务贸易壁垒

东道国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的下列违反多、双边协定，对我国企业开展投资经营和服务贸易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限制或损害的措施，视为投资壁垒或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分为：

1、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我国投资的进入，WTO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我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工程承包招标中，政府规定我国公司必须同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承诺分包给当地公司才允许参加投标等。

2、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方面，对中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工作签证难；政府部门办事程序不透明或手续繁冗复杂等。

3、退出壁垒，如限制我国投资退出或限制中资企业将经营利润汇出境。

（四）应对措施建议

报告主体对上述问题、障碍和投资壁垒的应对措施建议。

第四章 报告的报送和公布

第八条 报告应统一以书面和网上报送形式报送商务部（合作司、相关地区司、公平贸易局）。

有条件的机构，应充分利用商务部政务信息互送处理系统报送报告材料；也可以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合作指南子站“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栏目上直接填表发送，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合作司加工处：hzjg@mofcom.gov.cn；公平贸易局壁垒调查处：boft_tbi@mofcom.gov.cn）。

第九条 在保护企业利益及其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商务部将定期通过《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等方式公布有关报告内容，表达对东道国投资环境中存在问题的关注，提醒投资企业规避风险。

第五章 报告问题的解决机制

第十条 商务部在接到报告后，将根据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and 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对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可通过高层互访、双边经贸混委会或其他外交途径进行磋商，帮助企业寻求尽快解决问题的途径。

第十二条 如报告反映的问题涉及投资壁垒或服务贸易壁垒，依照《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可以进行立案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略）：

- 1、驻外经济商务机构、中资企业商会、协会国别（地区）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格式表
- 2、中资企业、国内投资者国别（地区）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格式表

35.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5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4月）

来源：人民网

<http://law.people.com.cn/showdetail.action?id=2573038>

商合函[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央管理的企业：

2005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即将开始，请年检部门充分准备，精心组织，在总结2004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此次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05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在2003年1月1日前由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资设立、收购或参股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使用援外资金设立的境外企业及在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除外）均应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

凡在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以及使用援外资金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在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只需向年检部门上报《年检报告书》中的报表一、报表二、报表四和境外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或其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文件（无法提供的应提交报告说明原因）。

年检部门应做好联合年检的宣传工作，通过在当地媒体发布联合年检公告的形式，通知境内投资主体及时参加2005年联合年检，并根据2004年的年检情况和自身管理数据，认真核对所辖企业的参检情况，重点清理和查找已办理境外企业批准手续或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没有按规定参加2004年联合年检的境外企业。

二、年检时间：2005年7月1日—9月15日。

三、年检材料

（一）投资主体可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上下载《年检报告书》，统一用A4纸打印，并根据境外企业有关材料如实填写，一式三份。

（二）对已参加2004年联合年检、取得《年检证书》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需将

一份《年检报告书》、《年检证书》（复印件）于8月10日前送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将另两份《年检报告书》、《年检证书》（复印件）、境外企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送交地方外汇管理部门。

（三）对于首次参加联合年检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需将一份《年检报告书》送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将另两份《年检报告书》、境外企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与境外企业有关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送交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境内投资主体无法提供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的，也可提交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外汇资金购汇汇出核准件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文件。上述文件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无法提供的应提交报告说明原因。

四、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年检程序

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投资主体完备的年检材料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步骤进行年检：

（一）对《年检报告书》的报表二和报表四进行审核。对于报表二，要结合业务档案，重点对该项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报表四，要重点审核投资主体填报数字是否与其报送的境外企业财务报表一致。

（二）根据对年检材料的审核情况和年检评分标准对参检企业进行评分，并将分值填入《年检报告书》报表五的“外汇部门评价”栏，在“年检部门”栏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章（2）”。

各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可视本地实际情况授权辖内中心支局对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及评分。各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对中心支局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年检部门”栏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章（2）”。

（三）将一份《年检报告书》退还给投资主体，由其转送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其余材料留存。

五、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年检程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在收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年检报告书》后，按以下步骤进行年检：

（一）利用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软件评价境外企业状况，将得分乘以50%，得出境外企业状况得分，并填入《年检报告书》报表五中的“境外投资状况”栏目。综合绩效评价年度统一为2005年。

（二）将境外企业是否开办并正常经营（满分6分）、境外企业运行中是否存在重大问题（满分4分）连同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情况的分值（共计20分）计入《年检报告书》报表五中的“商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评价”栏目，该栏目的满分分值为30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应认真调查、客观评价，必要时，可向我驻外经商机构了解有关情况。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依据各项分值得出的总分确定境外企业年检等级，在《年检证书》上签注等级，同时加盖年检专用章，并将《年检证书》交投资主体持有。

（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完成年检工作后，将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形成的数据文件（adt格式）以电子邮件上报商务部；将本年度的年检结果（即境外企业等级情况）发送给商务部。发送地址均为：lijian@mofcom.gov.cn。

六、年检工作总结

年检部门应依据年检结果，认真总结境外投资的有关情况，形成年检工作报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应将工作报告于2005年10月15日前上报商务部，各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将工作报告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基本情况表（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上下载）于2005年10月15日前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七、年检数据交叉核对和共享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在2005年10月30日前互相提供并核对年检汇总数据。

八、档案管理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将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联合年检的相关材料，归入相应境内投资主体的境外企业档案或者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档案一并管理，书面文件保存期限为三年。

九、对未参检企业的处理

2005年年检结束后，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集中精力对辖内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原则见附件1），并将相关投资主体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十、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为投资主体办理境外投资相关业务时，必须核验投资主体参加境外企业年检的情况，并将年检结果作为投资主体合规性的重要考核指标。

十一、补办国内审批手续

对于已进行境外投资，但未按要求履行完备的国内审批手续的国内投资主体，在参加2005年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后，可到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地方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具体补办程序见附件2），并附上当年的《年检证书》。

十二、为保证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的客观、真实和严肃性，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组成联合工作组，选择部分省市及中央企业，对2003、2004年联合年检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2005年联合年检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商务部（合作司，电话：010-65197482，传真：010-65197481）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司，电话：010-68402252，传真：010-68402253）联系。

36.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通知 （2005年9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xxfb/200509/20050900463793.html>

商合发[2005]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

为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的管理，根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商务部制定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第一条 为规范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以下简称中资企业）的管理，加强对中资企业的协调指导并提供各项公共服务，维护中资企业及其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含境外加工贸易、境外机构）的中资企业，须向所在国我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三条 中资企业在投资所在国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其负责人应持《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见附表，以下简称《报到登记表》）向我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四条 中资企业报到时应向我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交《报到登记表》，并附以下材料：

- （一） 商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含境外加工贸易、境外机构）复印件；
- （三） 注册文件复印件。

第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认真做好登记工作，建立中资企业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各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加强与中资企业的联系，做好协调指导服务，为中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提供便利。驻在国或中资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经商处（室）应确保与企业联络通畅，及时将情况通知国内主管部门及境内投资主体，并做出周密安排与处置，保护好中资企业及人员的各项权益。

第七条 境内投资主体应及时将《报到登记表》回执联交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央企业设立的境外中资企业应将《报到登记表》回执联交其国内总部。中资企业报到登记情况纳入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内容。

第八条 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投资设立的企业，依照本制度，向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报到登记。

第九条 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略）

37. 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6年11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aa/z/200611/20061103847689.html>

商合函[2006]第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自2003年1月《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执行以来，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单位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商务部已联合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了2003、2004、200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非金融部分），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受到了各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积极落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加大统计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增强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主动积极地与地方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建立信息交流联系工作机制，保障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更加全面完整。

三、统计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统计人员要从学习《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入手，正确理解统计制度中的基本概念、计算原则，熟练掌握应用程序。

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集团）必须认真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时间和格式要求布置辖区或下属企业的2006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快报工作，提前组织安排好2006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着重强调统计指标的全面、完整和准确，重点检查境外企业就业人数、境外企业境外纳税总额等反映境外企

业对所在国贡献的指标，如有通过避税地再投资行为，企业需按附件要求认真填报。

五、商务部将定期对在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于迟报、虚报、瞒报、拒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行为，商务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统计制度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同时，商务部联合有关部委在制定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时，将把是否按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作为资格条件之一，不及时、全面报送统计资料的企业将不能享受国家的政策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2006年境内投资主体通过主要避税地再投资情况快报表（略）

38.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11年4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1104/20110407525027.html>

财企[2011]76号

为加快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号，以下简称《办法》），继续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包括内容

（一）境外投资。

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我国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境外农、林、渔和矿业合作。

境外农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开办企业、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林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林权或采伐许可证、兴办企业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林木种植、采伐、更新及木材加工、回运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渔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捕捞许可、开办企业、派出渔船等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养殖、加工、销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矿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直接以购买矿权、产能投资、专项经营许可、资源偿付等方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加工等经营活动。

（三）对外承包工程。

指我国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四）对外劳务合作。

指经商务部批准的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与国（境）外允许招收或雇用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中介机构或私人雇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有组织地招聘、选拔、派遣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济活动。

二、2011年重点支持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一）我国企业以直接投资实施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装备制造业项目；进入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实施的项目；境外农、林、渔业合作项目。

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行业大类代码c35-c42）。

（二）我国企业实施的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使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以人民币计价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包括：BOT（建设-运营-转让）及其衍生方式（BOOT建设-拥有-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经营、BT建设-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和PPP（公共、私营领域合作）项目。

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的内容及标准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国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

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勘测、调查费。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代理费、船舶注册费。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4）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5）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专项资金对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15%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且支持比例不超过可享受支持的前期费用的50%，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2. 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国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具体类别和支持比例比照境外农、林、渔合作项目执行）。

3.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予以补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50%。

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号）执行。

5. 境外研发中心专利注册费用。

对我国企业境外研发中心的国外专利注册费用予以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注册费用的50%。

6. 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

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人数，每人补助不高于500元。

（二）贷款贴息。

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而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已累计3年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贴息。

（三）支持限额。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

四、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近5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4. 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缴回拖欠的应缴还财政资金借款本金；

5. 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29号）、《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11号）、《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419号）和《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商合发[2007]36号）规定，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请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3. 项目金额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境外投资及境外林、渔、矿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境外农业合作、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或租赁土地时间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

（2）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3）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和“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4) 申请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补助的项目，突发事件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且项目合同（协议）在此期间正在执行；

(5) 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直接补助的项目，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五、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 企业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说明（附件1、2）的有关要求提供。

(二) 各地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对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2011年5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包括要求提供的电子版表格）联合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三) 中央企业通过其集团（总）公司汇总申请材料（包括要求提供的电子版表格），并于2011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四) 资金申请文件、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13）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集团一式二份分别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投资促进局），“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审查明细表、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附件14-16）由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后报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以上文件电子版均发送到指定邮箱zx@fdi.gov.cn。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申报截止日之后将不予受理。

(五) 2010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

(六) 财政部、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金额并根据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中央管理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

六、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审核上报材料，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企业申请材料要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39. 对外合作国别指南（商务部，自2009起每年发布一部）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

编者注：对外合作国别指南的详细内容没有在这里列出。商务部从2009年开始制定对外合作国别指南。每一年的指南都会提供全球大约165个国家投资环境的信息。指南

包含了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当地已投资的中国企业的经验、建议以及其他信息，例如土地、员工雇佣、风险控制等。

2012年指南

序——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为我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强劲的内生动力，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据商务部统计，201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746.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03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1.2万人。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实施“走出去”战略作为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内容，明确指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为在更广领域里、更高水平上“走出去”指明了方向。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商务部服务企业“走出去”的一种探索。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都会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2012年版《指南》在之前的基础上，更新了政治局势、经济数据、政策法规、商务环境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信息，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特殊经济区域政策、环境保护的核心与标准等内容，资讯更加丰富，可读性也更强。

我们希望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构建和谐对外投资合作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0.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1月）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584/2011/20110113160218798684105/20110113160218798684105_.html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机构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公布实施。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境内机构以人民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使用人民币资金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企业或项目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内登记注册的非金融企业。本办法所称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对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实施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办理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应当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在办理有关境外直接投资核准时，境内机构应当明确拟用人民币投资的金额。

第五条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或未发生过前期费用汇出的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递交以下材料，办理前期费用汇出或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书；

（二）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的境外直接投资申请文件复印件；

（三）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应当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3天内完成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发生过前期费用汇出的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应当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30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条 境内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办理前期费用汇出或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后，可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汇出或前期费用人民币资金汇出。

银行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根据有关审慎监管规定，要求境内机构提交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证书或文件等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银行可登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有关信息。

第七条 审核境内机构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后，银行可以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前期费用汇出。境内机构累计汇出的前期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报的中方投资总额的15%。如确因境外并购等业务需要，前期费用超过15%的，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通过境内机构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的结算，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资金跨境收付信息。

第九条 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业务需要同时使用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银行应当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在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银行应当登入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审核，确保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第十条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汇出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之和，不得超过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境内机构已经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前期费用，应当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银行在为该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汇出时，应当扣减已汇出的人民币前期费用金额。银行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前期费用跨境支付信息。

第十一条 自汇出人民币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境内机构应当将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人民币账户。银行应当督促境内机构将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人民币账户。对拒不调回的，银行应当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可以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以人民币汇回境内。经审核境内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企业董事会利润处置决议等材料，银行可以为该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利润入账手续，并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利润汇回信息。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因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转股、清算等人民币收支，可以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到银行直接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在办理上述业务时，银行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十四条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清算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30天内将上述变更情况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五条 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通过本银行的境外分行或境外代理银行发放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可以向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或向境外代理银行融出人民币资金，并在15天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在办理上述业务时，银行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十六条 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银行和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第十七条 银行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与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各类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十八条 银行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利用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银行应当收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目的地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信息，评估境外直接投资目的地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事后监督检查力度，有效监管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活动。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每日向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传输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每日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传输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外汇跨境收付信息。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境内机构的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督促银行切实履行交易真实性审核、信息报送、反洗钱等职责，监督境内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银行、境内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依法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禁止银行、境内机构继续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违反有关审慎监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违反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有关境外石油和矿产资源投资的政策和法规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2004年10月）

编者注：全文请参见上文第17节。

42. 中国的矿产资源政策白皮书(国务院，2003年12月)

来源：国土资源部网站

http://www.mlr.gov.cn/zwgk/flfg/kczyflfg/200406/t20040625_586533.htm

编者注：白皮书的绝大多数内容是有关中国国内的矿产资源和采矿的。但是，由于中国国内的供给与国际供给紧密相关，本白皮书也被全文收录。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政策通过斜体标示。

前言

矿产资源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巨大成就，探明一大批矿产资源，建成比较完善的矿产品供应体系，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目前，中国92%以上的一次能源、80%的工业原材料、70%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来自于矿产资源。

中国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把可持续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把保护资源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要内容。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中国政府率先制定了《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中国二十一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2001年4月批准实施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3年1月开始实施《中国二十一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中国在新世纪头二十年的奋斗目标。中国主要依靠开发本国的矿产资源来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国政府鼓励勘查开发有市场需求的矿产资源，特别是西部地区的优势矿产资源，以提高国内矿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引进国外资本和技术开发中国矿产资源，利用国外市场与国外矿产资源，推动中国矿山企业和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策。中国政府认为，国外矿业公司进入中国，中国矿山企业走向世界，实现各国资源互补，对推进世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共同繁荣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矿产资源及其勘查开发现状

中国现已发现171种矿产资源 查明资源储量的有158种，其中石油、天然气、煤、铀、地热等能源矿产10种，铁、锰、铜、铝、铅、锌等金属矿产54种，

石墨、磷、硫、钾盐等非金属矿产 91 种，地下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3 种。矿产地近 18000 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7000 余处。

中国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是：

——资源总量较大，矿种比较齐全。中国已探明的矿产资源种类比较齐全，资源总量比较丰富。煤、铁、铜、铝、铅、锌等支柱性矿产都有较多的查明资源储量。煤、稀土、钨、锡、钼、锑、钛、石膏、膨润土、芒硝、菱镁矿、重晶石、萤石、滑石和石墨等矿产资源在世界上具有明显优势。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地下水质量总体较好。

——人均资源量少，部分资源供需失衡。人口多、矿产资源人均量低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国人均矿产资源拥有量在世界上处于较低水平。金刚石、铂、铬铁矿、钾盐等矿产资源供需缺口较大。

——优劣矿并存。既有品质优良的矿石，又有低品位、组分复杂的矿石。钨、锡、稀土、钼、锑、滑石、菱镁矿、石墨等矿产资源品质较高，而铁、锰、铝、铜、磷等矿产资源贫矿多、共生与伴生矿多、难选冶矿多。

——查明资源储量中地质控制程度较低的部分所占的比重较大。查明资源储量结构中，资源量多，储量、基础储量少，经济可利用性差或经济意义未确定的资源储量多，经济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少；控制和推断的资源储量多，探明的资源储量少。

——成矿条件较好，通过勘查工作找到更多矿产资源的前景较好。石油、天然气、金、铜等矿产资源的找矿潜力很大。老矿山深部、外围和西部地区是重要的矿产资源接替区。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大力加强地质工作，明确要求地质工作要走在国民经济建设的前面。提出了“开发矿业”的战略方针，并在每个五年计划期间，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出了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矿产资源大国和矿业大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能源和原材料，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推动了区域经济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以矿产资源开发为支柱产业的矿业城市（镇）的兴起与发展，解决了大量社会劳动力就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相继发现和探明了一大批矿产资源。以大庆油田为代表的一大批油气田，使中国由一个贫油国转变为世界上主要产油国之一。发现和扩大了白云鄂博稀土金属矿、德兴铜矿、金川镍矿、柿竹园钨矿、栾川钼矿、阿什勒铜矿、焦家金矿、玉龙铜矿、大厂锡矿、厂坝和兰坪铅锌矿、东胜—神木煤田、紫金山铜金矿、羊八井地热田等一批重要矿床。发现和探明了一批重要地下水供水水源地。西部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逐渐显示出良好的找矿前景。在一批老矿山外围或深部找到了新的资源。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陆续取得一批成果。五十多年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使中国从矿产资源家底不清到成为世界矿产资源大国，从已知地下水源地稀少到地下水在全国供水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此同时，形成了一支具有优良传统和作风、技术力量雄厚的地质勘查队伍，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矿产资源开发规模迅速扩大。1949年，中国保留比较完整的矿山仅300多座，年产原油12万吨，煤0.32亿吨，钢16万吨，有色金属1.30万吨，硫铁矿1万吨，磷不足10万吨。经过五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先后建立了大庆、胜利、辽河等大型石油基地，大同、兖州、平顶山、“两淮”、准格尔等煤炭基地，上海、鞍山、武汉、攀枝花等大型钢铁基地，白银、金川、铜陵、德兴、个旧等大型有色金属基地，开阳、昆阳、云浮等大型化工矿山基地，形成了能源与原材料矿产品的

强大供应系统。一大批矿业城市拔地而起，促进了中国的城市化建设。目前，中国的矿产品产量、消费量居世界前列。2002年，中国共有大型矿山489座，中型矿山1025座，小型矿山和砂石黏土采场14万多处，从业人员907万人。矿业产值4542亿元。生产原油1.67亿吨，天然气327亿立方米。矿石和砂石黏土采掘量48.49亿吨，其中：原煤13.80亿吨，铁矿石2.31亿吨，磷矿石2301万吨。十种有色金属产量1012万吨。目前，中国原煤、钢、十种有色金属和水泥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磷矿石和硫铁矿产量分别居世界第二位和第三位，原油产量居世界第五位。国有矿山企业是中国矿产资源开发的支柱，也是能源、原材料工业的稳定供应基地。原油、天然气和36%的其他矿石产量都来自7679个国有矿山企业。国有矿山企业不仅为工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多种经济成分的矿山企业也得到迅速发展。目前，非国有矿山企业达到14万个，其中港澳台商投资矿山企业132个，外商投资矿山企业160个。

——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五十多年来，中国物探、化探、遥感、钻探、坑探等矿产资源勘探技术和实验测试、计算技术取得了很大进展，提高了矿产资源勘查的科学技术水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成效明显，资源利用率逐步提高。目前，中国废钢的回收率为40%，废旧有色金属的综合回收率为27.70%。铂族和稀有元素几乎全部来源于综合利用。近三分之一的硫酸原料也是由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中综合回收。一些矿山企业对与煤伴生的瓦斯、油页岩、高岭土、高铝黏土进行综合开发，对煤矸石、粉煤灰进行加工利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矿产品对外经济贸易快速发展。2002年中国矿产品及相关能源与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111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8%。原油、铁矿石（砂）、锰矿石（砂）、铜精矿、钾肥进口量较大。铅、锌、钨、锡、锑、稀土、菱镁矿、萤石、重晶石、滑石、石墨等优势矿产品的出口量较大。中国矿产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不断扩大。通过海洋油气资源对外合作勘查，陆续发现了一批新的油气田，海洋油气产量逐年增加。到国外勘查开发油气资源已具一定规模，到国外勘查开发固体矿产资源也已开始。在煤层气领域与一些国家建立了长期的研究开发合作关系。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面中国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

——经济快速增长与部分矿产资源大量消耗之间存在矛盾。石油、富铁、富铜、优质铝土矿、铬铁矿、钾盐等矿产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东部地区地质找矿难度增大，探明储量增幅减缓。部分矿山开采进入中晚期，储量和产量逐年降低。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浪费现象和环境污染仍较突出。开采矿山布局不够合理，探采技术落后，资源消耗、浪费较大，矿山环境保护需进一步加强。

——区域之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不平衡。西部地区和中部边远地区资源丰富，但自然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程度低，制约了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需要继续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拓宽。

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目标与原则

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中国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将持续扩大。中国将加强矿产资源的调查、勘查、开发、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

力。中国将继续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通过实施有效的矿产资源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矿产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中国二十一世纪初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是：

——提高矿产资源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保障能力。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效投入，扩大勘查开发的领域和深度，强化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增加矿产资源的供应。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建立战略资源储备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矿产资源进行必要的储备，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和矿产品持续安全供应。

——促进矿山生态环境的改善。减少和控制矿产资源采选冶等生产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健全矿山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防治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矿山企业和全社会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运行规律，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调整和完善矿产资源政策，改善投资环境，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创造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和公开、有序、健全统一的市场环境。

实现以上目标，中国将继续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保护资源措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资源，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坚持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的引导下，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的调控，培育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多元化和经营规范化，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和探矿权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统筹规划，正确处理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国有矿山企业与非国有矿山企业，以及规模开发与小矿开采之间的关系。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矿产资源特别是优势矿产和国内紧缺矿产的勘查开发，支持矿业城市、老矿山寻找接替资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健康发展。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照顾民族地区利益相结合。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对矿山环境的保护和恢复治理。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吸引国外投资者勘查开发中国矿产资源。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国际通行做法，开展矿产资源的国际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互利。

——坚持科技进步与创新。实施科技兴国战略，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矿山环境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和成果的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和海洋矿产资源开发等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基础研究。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一批掌握先进科学理论、有创新能力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科技队伍和人才，促进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

——坚持依法严格管理矿产资源。健全法制，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提高国内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中国主要依靠开发本国的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来发展经济。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将首先立足于提高国内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中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潜力还相当大。在全国已发现的20多万处矿点、矿化点中，目前仅对2万多处作了勘查评价。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发现矿化异常7.20万处，检查异常2.50万处，发现矿床217个。其余未检查异常有着良好的找矿前景。西部广大地区、东部地区深部地带和管辖海域的地质工作程度不高，还存在大量的空白区。这些都是今后中国国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方向。

中国政府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矿产资源勘查体制改革，实行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评价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同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分开运行。1999年组建了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开展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实施基础调查计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资源调查与利用技术发展工程，重点开展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地区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评价，特别是西部地区矿产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和短缺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为矿产资源规划和政府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提供地质矿产基础信息。国家出资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拉动了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投资，一批成矿远景区成为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投资关注的热点。

中国政府鼓励并积极引导符合规划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鼓励在中西部地区、边远及少数民族地区等经济欠发达且具资源潜力的地区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鼓励矿山企业在有市场需求和资源潜力的老矿山外围或深部开展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探寻新的接替资源。对以往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鼓励投资者通过公平竞争获取探矿权采矿权。鼓励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低灰低硫煤、优质锰、铬、铜、铝、金、银、镍、钴、铂族金属、钾盐等矿产资源的商业性勘查。科学、合理开发地热、矿泉水和地下水资源，厉行节约，优水优用，防治污染。

中国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国内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加大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中国煤炭资源丰富且居能源主体地位，但煤炭对大气环境污染严重，能源结构需进行某些调整。中国将充分利用煤炭资源和水能资源，发展以煤炭洗选加工、液化、气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煤的洁净技术。煤炭开发在稳定东部地区生产规模的同时，将重点开发山西、陕西、内蒙古，合理开发西南地区，适当开发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的煤炭资源。加大煤层气开发力度。中国石油资源比较丰富，但和需求相比相对不足。解决油气供应不足的问题，将首先立足于开发利用国内的油气资源。西部地区已经发现丰富的油气资源，新疆塔里木、准噶尔，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的鄂尔多斯和青海柴达木等盆地都有良好的开发前景。渤海海域也有重大发现。石油资源勘查开发，在深化东部、发展西部、加快海上的基础上，重点加强老油区的勘查工作，力争在新层系和地区取得新的发现，增加石油探明储量，保持合理的石油自给率。天然气勘探开发，以西气东输沿线的塔里木、鄂尔多斯、柴达木盆地和四川、重庆地区以及海上的东海盆地为重点，增加储量，提高产量，逐步改善中国能源结构。

——促进区域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合理布局。中国西部地区矿产资源比较优势突出，分布集中，具备形成优势支柱产业的资源基础。全国已查明资源储量的158种

矿产中，西部地区拥有138种。西部地区的煤炭、油气、钾盐、铬铁矿、稀土、磷、镍、钒、锰、铜、铝、锌等30余种矿产资源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建设力度加大，有助于把西部地区的资源及资源性产品迅速地和国内外市场连接起来，从而极大地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产品入市的条件。中国政府鼓励以西部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为重点，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优质煤、铜、金、优质锰、钾盐、地下水等矿产资源的商业性勘查，推动西部地区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钾盐、磷等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在中东部地区，重点挖掘矿产资源潜力，强化综合利用，拓展矿产资源加工产业链。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开展钨、锡、锑、铅、锌、稀土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充分发挥中东部地区非金属矿产开发的区位优势、技术优势，提高非金属矿产的深加工水平和集约化利用程度，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开展中东部地区老矿山接替资源的找矿工作。中国管辖海域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强海域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其他矿产资源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海底矿产资源的研究和勘查开发活动。

——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中国矿产资源开采集约化、现代化程度偏低，需要优化结构、创新技术和加强管理。中国将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的调整步伐，增加产能，提高效益。通过矿山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制转换，鼓励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用成熟技术和高新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平。实行规模开发，提高集约化水平，淘汰落后、分散的采矿能力。依法清理关闭无证开采、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办矿条件的矿山企业。通过市场和政策引导，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矿山企业集团。继续支持和帮助非国有矿山企业的发展。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中国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中有相当数量为品质较低、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尚难利用的资源，对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是解决中国矿产资源供应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中国政府鼓励通过加强矿产资源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山建设外部条件，利用高新技术，降低开发成本等措施，使经济可利用性差的资源加快转化为经济可利用的资源。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中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一项重大技术经济政策。中国对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利用低品位难选冶资源、替代资源和二次资源，扩大资源供应来源，降低生产成本；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三废”（废渣、废气、废液）综合利用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鼓励对废旧金属及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积极开发非传统矿产资源。中国在1985年颁布实施《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年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并发布《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实行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开展节能降耗。中国鼓励发展矿产品深加工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技术，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扩大利用洁净煤和煤层气，减少直接燃煤比重。发展新型金属、新型非金属及常规矿物原料的替代品，降低经济社会对常规矿物原料的依赖程度。

——建立战略矿产资源储备制度。国家根据矿产资源供需现状及现有国力，对重要战略资源分期分批纳入储备序列。

——逐步解决老矿山的资源接替问题。中国部分国有大中型矿山开采进入中晚期，接替资源不足。一些老矿山企业因资源枯竭而难以为继。中国政府从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特点，制定合理的财政、税收政策，为其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开展大型老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使部分老矿山摆脱资源枯竭的困境，延长其服务年限。

四、扩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对外开放与合作

中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矿产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进国内外资源、资本、信息、技术与市场的交流。

中国实行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政策。中国鼓励国内矿山企业与国际矿业公司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按照国际惯例经营运作。中国石油工业自1982年开始对外开放，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合作勘探开发油气资源，近年来开发范围逐步扩大，原油产量大幅度提高。目前，中国已参与境外油气资源开发。中国政府在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已经或将采取一系列措施。

——进一步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中国于1999年8月发布《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意见》，2000年6月发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2年3月发布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创新，扩大国内采购；鼓励外商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进一步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进一步完善油气资源勘查开发的对外合作。在油气矿产资源领域，中国政府一直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和以产品分成合同为基础的石油对外合作模式，已广为国外石油公司所接受。2001年9月，中国发布了修改后的《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发其他矿产资源。2000年10月，中国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开放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允许外商在中国境内以独资或者与中方合作的方式进行风险勘探。对勘查作业区内发现的具有可采经济价值的矿产资源，保障其享有法定的优先采矿权；外商投资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外商投资开采回收共生矿、利用尾矿、提高综合利用率、到西部地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优惠政策。外商独资或者与中方合资、合作开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矿产资源的，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五年；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参与合资、合作办矿，不得对外商提出不合理的经济要求，不得乱检查、乱摊派，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增加收费项目。

——进一步改善国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环境。中国政府信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和有关承诺，在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已经清理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外商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实行国民待遇。中央政府确保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各地的统一实施，规范各级政府对外商投资办矿的管理行为。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透明度原则，修改了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放宽了公益性地质资料的范围，建立了公开的矿产资源信息服务系统，确保外商使用公益性地质资料。明晰、简化、规范了外商投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审批程序。

——转变引进机制和经营方式。在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过程中，吸引外商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将从单纯强调吸引资金向引进资金、技术、现代化管理和优秀人才并重的方向转变，从单纯注重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吸引外资向更多地发展矿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合资合作转变，从主要依靠对外借贷和外国直接投资向直接利用国际矿业资本市场的方式转变。

中国将继续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扩大矿产品国际贸易，实现矿产资源产品的余缺互补，促进矿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政府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制定统一的矿产品进出口政策，统一协调优势矿产品的出口和短缺矿产品的进口，调整矿产品进出口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鼓励深加工高附加值矿产品的出口和初级矿产品的进口。直接进口矿产品仍将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利用国外矿产资源的主要方式。中国政府将逐步改变目前包括原油在内的矿产品现货贸易比重过大的状况，鼓励与国外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实施多元化、全方位的进口。对于钨、锡、锑、稀土、萤石、重晶石等中国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将改善出口结构，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规范出口经营秩序，积极推进行业中介组织开展行业协调和自律，促进国内外矿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

中国政府鼓励国内企业参与矿产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勘查、开发和利用国外矿产资源。按照国际惯例促进和保护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规范投资和经营行为。积极开展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领域的对外合作，扩大双边和多边科技交流与合作。

五、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会改变和影响矿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行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治理同步发展。中国已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对矿山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土地复垦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

——继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制度、土地复垦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中实施清洁、安全生产。

——限制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在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生态脆弱的地区，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开采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采矿产资源。严格禁止土法炼焦、金属冶炼、炼硫、炼矾等；限制新建、改建含硫量大于1.50%的煤矿，禁止新建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未经批准，不得在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开采矿产资源。

——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论证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大气、水、耕地、草原、森林、海洋等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应当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报批。加强对矿山“三废”治理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废气排放，加大对矿山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的监督治理和查处力度。

——加强矿山环境调查、监测和灾害防治。国家组织开展全国矿山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矿山企业加强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可能诱发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预报预警，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建立信息网络，做好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突发性灾害发生。

——建立多元化的矿山环境保护投资机制。建立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制度，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确保矿山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对废

弃矿山和老矿山，国家将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加大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力度，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对生产矿山，建立以矿山企业为主的环境治理投资机制。对新建矿山，由企业负担治理资金。

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中国矿产资源管理逐步得到加强，并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

——制定并逐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中国现已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由矿产资源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的矿产资源法律体系。1982年以来，中国立法机关陆续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中国政府发布实施了《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20多项配套法规和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确立了中国矿产资源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为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管矿、依法办矿提供了法律保障。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为不断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对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转变并加强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1950~1981年，矿产资源的管理职能由原地质部和有关工业管理部门分别承担，地质部门主要承担组织开展全国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职能，有关工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1982年地质部更名为地质矿产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1988年和1993年政府机构改革时，进一步明确地质矿产部对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四项基本职能。1996年1月成立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以加强中央政府对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将原国家计委和煤炭、冶金等有关工业部门的矿产资源管理职能转移到国土资源部，实现了全国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目前，全国90%以上的地市和80%以上的县建立了地矿行政管理机构。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宏观调控的依据。中国政府正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完善规划体系，严格规划责任、规划审查、规划公告、规划修编、规划监督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建立规划实施保障和信息反馈体系，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改革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制度。中国《宪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同时《矿产资源法》又明确规定“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近年来，中国改革了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制度，明确了探矿权、采矿权的财产权属性，确立了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制度。确立了探矿权人优先取得勘查区内采矿权的法律制度，强化了探矿权、采矿权的排他性。改革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权限。探矿权、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的方式有偿取得。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应当遵循市场规则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转让手续。中国政府将继续按照产权明晰、规则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的要求，培育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管。

——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中国的《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中国政府自1994年起对采矿权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从而结束了无偿开采矿产资源的历史。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海上和陆上合作开采油气资源 缴纳矿区使用费，体现了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的权益，建立了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经济激励机制。中国政府收取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国家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矿权人可以免缴或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国政府规定从1998年起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对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可以免缴或减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与价款。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是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前提。1986年《矿产资源法》公布实施后，中国立法机关多次组织执法检查。1995年以来，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趋于好转。今后，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依法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政府部门的服务水平。改善服务方式，按照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要求，实行政务公开。各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办事制度、审批事项、要件、标准和时限等，要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会审、窗口办公、行政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公报制度，发布矿产资源储量、勘查开发情况，逐步向全社会公开地质资料信息。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使全社会都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查询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法律法规、资源储量分类标准，查询勘查区块登记信息、采矿登记信息、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费率及缴纳方法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大力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将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中国愿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资源环境合作，与世界各国一道，为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而携手奋进。

43.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04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6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7736

财企[2005]第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精神，鼓励和扶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资源类投资和利用境外资源领域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政部、商务部已

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04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4]176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研究，现根据业务需要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对外经济合作资源类项目是指在境外资源领域开展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资源进行支付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以获取资源勘探、开发、使用权为目的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二、《通知》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境外企业注册或合同签约时间须在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考虑到实际情况和业务上的连续性，将此款修改为“境外企业注册或合同签约时间须在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三、对重点扶持项目之外的其他资源类项目，企业可以提出申请，财政部、商务部将根据对重点项目的资助情况统筹考虑。

四、为做好企业申报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对政策的宣讲和初审工作，决定将报送材料时间向后顺延15日。请企业严格按文件规定和附件要求准备和报送。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由集团统一审核并报送。

五、为了减轻企业申报的工作量，各省级主管部门联合上报的申报请示分别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和商务部（规财司），具体申报材料可只提供一份，和申报请示一并报送至商务部（规财司）。

特此通知。

附件：

- 1、项目编制说明
- 2、企业申报说明
- 3、驻_____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 4、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一览表
- 5、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初审汇总表

附件1：

项目编制说明

一、企业需分项目，将所有上报材料按会计帐簿装订的方式予以装订成册；

二、每一个项目的材料中，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一）封面，封面上的内容为：项目性质（境外投资或经济合作）；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矿名，境外企业名称[中英对照]）；项目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二）项目上报的材料清单。

（三）项目申请报告。申请书中需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投资额（或合同额），前期费用总支出数以及申请资助数等。

（四）项目申报说明（详见附件2）。

（五）项目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六）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境外投资或开展承包工程的证书及相关年检通过证明。

（七）项目所在国注册的营业执照（中英文对照）。

- (八) 中国在项目所在地经商参处提供的说明材料（详见附件3）。
 - (九) 外汇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的外汇核准及资金汇出同意证明。
 - (十) 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备案表。
 - (十一) 项目申请企业2003、2004年审计报告。
 - (十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文）。
 - (十三) 投资（经济合作项目）合同（只提供与项目前期费用相关部分的中外文对照文件）。
 - (十四) 项目前期费一览表（详见附件4）。
 - (十五) 相关项目前期费用开支的证明。包括：支付凭证，记帐凭证，费用支付合同；单笔费用超过10万元的支付凭证需要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三、省级主管部门（包括中央企业，下同）的上报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商务部的前期费用申请报告。
 - (二) 项目初审汇总表（详见附件5）。
 - (三) 项目申请企业已装订成册的材料。

注：附件2-5请参见该网页。

44.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务院、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5075

（注：下文仅为相关内容的节选）

第七章 原材料政策

...

第三十条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与境外矿产资源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到境外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购买矿产资源等方式建立铁矿、铬矿、锰矿、镍矿、废钢及炼焦煤等生产供应基地。沿海地区企业所需的矿石、焦炭等重要原辅材料，国家鼓励依靠海外市场解决。

钢铁协会要搞好行业自律和协调，稳定国内外原料市场。国内多家企业对境外资源造成恶性竞争时，国家可采取行政协调方式，进行联合或确定一家企业进行投资，避免恶性竞争。企业应服从国家行政协调。

限制出口能耗高、污染大的焦炭、铁合金、生铁、废钢、钢坯（锭）等初级加工产品，降低或取消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退税。

...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2005年9月）

注：参见上文第20节。

46.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5月）

来源：财政部网站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007/t20100722_329313.html

财建〔2010〕173号

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

为了规范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主要用于鼓励和引导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到国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具体包括：

（一）为获取矿业权而开展的前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以及综合研究、信息服务和管理；

（二）已取得矿业权的矿产资源预查、普查和详查（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勘查）；

（三）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开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在国外开展国内短缺、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不含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国土资源部所属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方式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
- （二）符合项目所在国法律与国际法准则；
- （三）项目实施具备保障条件，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主要设备及交通运输等；
- （四）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好的内外部条件，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五）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开展前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属于我国与合作国政府地质矿产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合作项目；
- （二）项目已获得所在国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许可，或与所在国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第八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境外投资开办的矿业企业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
- （二）项目单位单独持有或与国外合资、合作单位共同持有项目矿业权；
- （三）取得具有开发价值成果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其成果应转让国内企业或由申请单位独立或联合国内企业开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 （一）对前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以及综合研究、信息服务和管理项目，专项资金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
- （二）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专项资金以无偿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中方总投资的50%；

(三)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支持。贴息资金根据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实际到位数、合同约定利息率以及实际支付利息数确定，贴息年限1-3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3%。

第十条 专项资金对项目单位与国内其他机构共同投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企业之间并购等重组性质的项目及单纯购买矿业权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核及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家关于“走出去”战略的有关要求，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归口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管理的单位申报项目，由归口的主管部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非中央所属单位申报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第十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受理时限为每年1月4日至5月31日。

第十五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

第十六条 财政部商国土资源部根据项目审核论证结果确定项目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预算。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内项目承担单位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项目所在国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约束机制。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并积极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编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同时抄送归口管理的中央主管部门（企业）或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部门。

第二十三条 前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项目和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参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地质资料汇交范围向全国地质资料馆汇交地质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地勘单位，是指具有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矿业企业，是指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以矿产品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采矿、选矿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637号）同时废止。

47.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国务院，2007年12月）

来源：中国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wggk/2007-12/26/content_844159.htm

前言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人类文明的每一次重大进步都伴随着能源的改进和更替。能源的开发利用极大地推进了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的发展。

过去100多年里，发达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化，消耗了地球上大量的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资源。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步入工业化阶段，能源消费增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摆脱贫困，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主要任务。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道路，为世界的发展和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是目前世界上第二位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供应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为世界能源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全球能源安全，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

中国政府正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发展现代能源产业，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努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继续为世界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一、能源发展现状

能源资源是能源发展的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不断加大能源资源勘查力度，组织开展了多次资源评价。中国能源资源有以下特点：

——能源资源总量比较丰富。中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化石能源资源。其中，煤炭占主导地位。2006年，煤炭保有资源量10345亿吨，剩余探明可采储量约占世界的13%，列世界第三位。已探明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相对不足，油页岩、煤层气等非常规化石能源储量潜力较大。中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折合年发电量为6.19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年发电量约1.76万亿千瓦时，相当于世界水力资源量的12%，列世界首位。

——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较低。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在世界上处于较低水平。煤炭和水力资源人均拥有量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50%，石油、天然气人均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5左右。耕地资源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30%，制约了生物质能源的开发。

——能源资源赋存分布不均衡。中国能源资源分布广泛但不均衡。煤炭资源主要赋存在华北、西北地区，水力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石油、天然气资源主要赋存在东、中、西部地区和海域。中国主要的能源消费地区集中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资源赋存与能源消费地域存在明显差别。大规模、长距离的北煤南运、北油南运、西气东输、西电东送，是中国能源流向的显著特征和能源运输的基本格局。

——能源资源开发难度较大。与世界相比，中国煤炭资源地质开采条件较差，大部分储量需要井工开采，极少量可供露天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地质条件复杂，埋藏深，勘探开发技术要求较高。未开发的水力资源多集中在西南部的高山深谷，远离负荷中心，开发难度和成本较大。非常规能源资源勘探程度低，经济性较差，缺乏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能源工业迅速发展，为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表现在：

——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供应格局，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供应体系。建成了一批千万吨级的特大型煤矿。2006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22.1亿吨标准煤，列世界第二位。其中，原煤产量23.7亿吨，列世界第一位。先后建成了大庆、胜利、辽河、塔里木等若干个大型石油生产基地，2006年原油产量1.85亿吨，实现稳步增长，列世界第五位。天然气产量迅速提高，从1980年的143亿立方米提高到2006年的586亿立方米。商品化可再生能源量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逐步提高。电力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达到6.22亿千瓦和2.87万亿千瓦时，均列世界第二位。能源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较快，运输能力显著增强，建设了西煤东运铁路专线及港口码头，形成了北油南运管网，建成了西气东输大干线，实现了西电东送和区域电网互联。

——能源节约效果显著。1980—2006年，中国能源消费以年均5.6%的增长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9.8%的增长。按2005年不变价格，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由1980年的3.39吨标准煤下降到2006年的1.21吨标准煤，年均节能率3.9%，扭转了近年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上升的势头。能源加工、转换、贮运和终端利用综合效率为33%，比1980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单位产品能耗明显下降，其中钢、水泥、大型合成氨等产品的综合能耗及供电煤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

——消费结构有所优化。中国能源消费已经位居世界第二。2006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为24.6亿吨标准煤。中国高度重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72.2%下降到2006年的69.4%，其他能源比重由27.8%上升到30.6%。其中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比重由4.0%提高到7.2%，石油和天然气有所增长。终端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趋势明显，煤炭能源转化为电能的比重由20.7%提高到49.6%，商品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居民生活用能中的比重明显提高。

——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中国能源科技取得显著成就，以“陆相成油理论与应用”为标志的基础研究成果，极大地促进了石油地质科技理论的发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勘探开发技术体系，特别是复杂区块勘探开发、提高油田采收率等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煤炭工业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矿井，重点煤矿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显著提高。在电力工业方面，先进发电技术和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得到普遍应用，水电站设计、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等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核电初步具备百万千瓦级压水堆自主设计和工程建设能力，高温气冷堆、快中子增殖堆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烟气脱硫等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迅速提高。正负500千伏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电示范工程相继建成投运，正负800千伏直流、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试验示范工程开始启动。

——环境保护取得进展。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基本国策，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普遍提高。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中国组织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的能源政策也把减少和有效治理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引起的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作为其主要内容。2006年，燃煤机组除尘设施安装率和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近100%，烟尘排放总量与1980年基本相当，单位电量烟尘排放减少了90%。2006年，全国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脱硫火电机组装机容量达1.04亿千瓦，超过前10年的总和，装备脱硫设施的火电机组占火电总装机的比例由2000年的2%提高到30%。

——市场环境逐步完善。中国能源市场环境逐步完善，能源工业改革稳步推进。能源企业重组取得突破，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投资主体实现多元化，能源投资快速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煤炭工业生产和流通基本实现了市场化。电力工业实现了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建立了监管机构。石油天然气工业基本实现了上下游、内外贸一体化。能源价格改革不断深化，价格机制不断完善。

随着中国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需求不断增长，构建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面临着重大挑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资源约束突出，能源效率偏低。中国优质能源资源相对不足，制约了供应能力的提高；能源资源分布不均，也增加了持续稳定供应的难度；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能源结构不合理、能源技术装备水平低和管理水平相对落后，导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高于主要能源消费国家平均水平，进一步加剧了能源供需矛盾。单纯依靠增加能源供应，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消费需求。

——能源消费以煤为主，环境压力加大。煤炭是中国的主要能源，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难以改变。相对落后的煤炭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大了环境保护的压力。煤炭消费是造成煤烟型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也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随着中国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部分城市大气污染已经变成煤烟与机动车尾气混合型。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将给生态环境带来更大的压力。

——市场体系不完善，应急能力有待加强。中国能源市场体系有待完善，能源价格机制未能完全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环境成本。能源资源勘探开发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能源监管体制尚待健全。煤矿生产安全欠账比较多，电网结构不够合理，石油储备能力不足，有效应对能源供应中断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能源发展战略和目标

中国能源发展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安全有保障的能源发展道路，最大程度地实现能源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中国能源发展坚持立足国内的基本方针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以国内能源的稳定增长，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促进世界能源的共同发展。中国能源的发展将给世界各国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将给国际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将为世界能源安全与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能源战略的基本内容是：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依靠科技、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节约优先。中国把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节能技术研发，普及节能产品，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不断提高能源效率。

——立足国内。中国主要依靠国内增加能源供给，通过稳步提高国内安全供给能力，不断满足能源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多元发展。中国将通过有序发展煤炭，积极发展电力，加快发展石油天然气，鼓励开发煤层气，大力发展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科学发展替代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多能互补，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

——依靠科技。中国充分依靠能源科技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突破能源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制造水平，开创能源开发利用新途径，增强发展后劲。

——保护环境。中国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积极促进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坚持在发展中实现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互利合作。中国能源发展在立足国内的基础上，坚持以平等互惠和互利双赢的原则，以坦诚务实的态度，与国际能源组织和世界各国加强能源合作，积极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领域，维护国际能源安全与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05年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中国能源发展“十一五”（2006—2010年）目标是：到“十一五”末期，能源供应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能源节约取得明显成效，能源效率得到明显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技术取得实质进步，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能源宏观调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预警应急体系和机制得到逐步完善，能源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三、全面推进能源节约

中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发展中国家。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走节约资源的道路。中国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节能工作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通过贯彻“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到上世纪末实现了经济增长翻两番、能源消费增长翻一番的目标。为继续深入推进能源节约，中国政府进一步提出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国政府始终将节约能源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结构的突破口和抓手。在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中，做到“六个依靠”：依靠结构调整，这是节能减排的根本途径；依靠科技进步，这是节能减排的关键所在；依靠加强管理，这是节能减排的

重要措施；依靠强化法制，这是节能减排的重要保障；依靠深化改革，这是节能减排的内在动力；依靠全民参与，这是节能减排的社会基础。制定并实施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确定了“十一五”期间能耗降低目标，并将节能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重点企业。中国正在完善国内生产总值和能源消耗指标体系，将能源消耗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实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制度，实施节能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节约能源，是中国缓解资源约束的现实选择。推进能源节约，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中国坚持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基础、企业为主体，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下，全面推进能源节约。中国坚持以提高能源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为根本，构建能源资源节约型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节能型的产业体系，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完善节能技术推广机制，鼓励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等经济政策对节能的推动作用。

中国全面落实能源节约的措施是：

——推进结构调整。长期以来，中国能源效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长方式粗放、高耗能产业比重过高。中国坚持把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内部结构作为能源节约的战略重点，努力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经济发展方式。中国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

——加强工业节能。工业是中国能源消费的重点领域。中国坚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工业整体水平。重点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中国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重点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节能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能源消耗。支持一批节能降耗的重大及示范项目，带动工业提高能效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业行业能效标准和规范，强制淘汰落后的高耗能产品，完善能效市场准入制度。

——实施节能工程。中国正在实施节约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支持节能重点及示范项目建设，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中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广泛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科学发展替代燃料。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积极发展公共交通，限制高油耗汽车，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燃煤工业锅（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电机节能和能源系统优化，提高电机运行和能源系统效率。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快推广高效电器应用。加快推广农村省柴节煤炉灶、节能房屋技术，淘汰高耗能老旧农机、渔船，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发挥政府对社会节能的带动作用。加快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强化节能监测，创新服务平台。

——加强管理节能。中国政府建立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积极推进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带动社会生产和使用节能产品。研究制定鼓励节能的财税政策，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多渠道的节能融资机制。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形成有利于节能的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核制度，严把能耗增长的源头。建立企业节能新机制，实施能效标识管理，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自愿协议。建立健全节能法律法规，依法强化节能管理。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倡导社会节能。中国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节约能源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倡导能源节约文化，努力形成健康、文明、节约的消费模式。把节约能源纳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和普及节能知识。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建立全社会节能的长效机制。

四、提高能源供给能力

长期以来，中国主要依靠本国能源资源发展经济，能源自给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远远高于多数发达国家。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具备了较强的能源生产供应基础。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中国将首先立足于国内能源资源，着重优化能源结构，努力提高供应能力。

中国能源资源的开发潜力较大。煤炭已发现的资源量仅占资源蕴藏量的13%，可采储量占已发现资源量的40%。水力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仅为20%。石油资源探明程度为33%，开始进入勘探中期，仍有较大潜力。天然气资源探明程度为14%，处于勘探早期，资源前景广阔。非常规能源资源尚处于开发利用初期，开发潜力较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刚刚起步，发展空间很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好的前景。

中国提高能源供应能力的措施是：

——有序发展煤炭。煤炭是中国的基础能源，增加供给能力、优化能源结构、保障煤矿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是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国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力度，支持大型煤炭基地的资源普查和地质详查，规范商业性勘探，提高资源保障程度，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通过企业兼并和重组，形成若干产能亿吨级的大型企业集团。继续推进煤炭资源开发整合，调整改造中小煤矿，依法关闭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的小煤矿，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实行煤电联营或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延伸煤炭产业链。提高煤矿机械化水平和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推进煤炭的清洁生产和利用，鼓励洁净煤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液体燃料研究和示范。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加强煤炭运输体系建设，稳步提高运输能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防治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积极发展电力。电力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建立经济、高效、稳定的电力供应体系，是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要求。中国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电源结构。在综合考虑资源、技术、环保和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发展煤电，建设大型煤电基地，鼓励发展坑口电站，重点发展大型高效环保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加快淘汰落后的小火电机组。在保护生态、妥善解决移民问题的条件下，大力发展水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鼓励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加强区域和输配电网建设，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行电力统一规划和调度，建立健全电力安全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继续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行节能调度，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加快发展油气。中国继续实行油气并举的方针，稳定增加原油产量，努力提高天然气产量。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重点加强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等主要含油气盆地勘探开发，积极探索陆地新区、新领域、新层系和重点海域勘查，切实增加可采储量。深入挖掘主要产油区的发展潜力，加强稳产改造，提高采收率，延缓老油田产量递减。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积极开发煤层气、油页岩、油砂等非常规能源。继续加快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国油气管网。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是中国能源优先发展的领域。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是解决能源供需矛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中国已经颁布《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全额收购、价格优惠及社会公摊的政策。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资源调查、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到2020年达到15%的发展目标。中国将推进水电路梯级综合开发，加快大型水电建设，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适当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广太阳能热利用、沼气等成熟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发电等利用技术，将建设若干个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以规模化带动产业化。积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和配套政策，培育持续稳定增长的可再生能源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和市场及服务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中国有7.5亿人口生活在农村，受经济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仍有多数农村地区依靠传统方式利用生物质能源。解决农村能源问题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的一个特殊问题。中国政府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中国通过实施“光明工程”、“农网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和“送电到乡”，同时充分利用小水电、风力和太阳能发电，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条件，解决了3000多万农村无电人口及偏远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基本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中国将继续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热利用等，为农村地区提供清洁的生活能源。继续推广应用省柴节能灶炕、小风电、微水电等农村小型能源设施。继续增加农村优质化石能源的供应，提高农村商品能源的消费比重。继续加强农村电网建设，积极扩大电网覆盖范围。积极开展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五、加快推进能源技术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能源发展的动力源泉。中国高度重视能源科技的发展，能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有效地促进了能源工业的全面发展。2005年，中国政府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把能源技术放在优先发展位置，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推进能源技术进步，努力为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特点，积极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为能源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逐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组织先进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加强能源科技人才培养，注重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为能源技术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中国把节能技术作为能源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重点攻克高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和终端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引导社会投资节能技术应用。重点研究开发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等应用技术。加强能源计量、控制、监督与管理，积极培育节能技术服务体系。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中国鼓励发展洁净煤技术，推进煤炭气化及加工转化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超（超）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等先进发电技术，发展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技术。重点掌握第三代大型压水堆核电技术，攻克高温气冷堆工业实验技术。积极发展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鼓励发展替代能源技术，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技术。稳步推进正负800千伏直流输电和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技术，以及增强电网安全技术。

——提升装备制造水平。装备制造业是能源技术发展的基础。中国依托国家能源重点工程，带动装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鼓励发展煤矿综合采掘设备，研制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运输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鼓励发展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研制煤炭液化和气化、煤制烯烃等成套设备。鼓励发展大型高效清洁发电装备，发展煤电高效发电机组、大型水电及抽水蓄能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先进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以及特高压输变电设备。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装备，支持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设备、30万吨原油运输船、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及大功率柴油机等配套设备。

——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前沿技术是能源发展的潜力，能够引领能源产业和能源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国重点研究化石能源、生物质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制氢、经济高效储氢及输配技术，研究燃料电池基础关键部件制备及电堆集成、燃料电池发电及车用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等。研究突破化石能源微小型燃气轮机等终端能源转换、储能及热电冷三联产技术。加快研发气冷快堆设计及核心技术。积极研究磁约束核聚变和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

——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基础研究是自主创新的源头，决定能源发展的实力和后劲。中国重点研究化石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的基础理论，高性能热功转换、高效节能储能的关键原理，规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基础技术，规模利用核能、氢能技术等基础理论。

六、促进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

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全球性问题。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能源的大量开发和利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正确处理好能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关系，是世界各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国是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发展中国家，历史累计排放少，从1950年到2002年，中国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只占同期世界排放量的9.3%，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92位，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弹性系数也很小。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全球气候变化。中国政府将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立了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机构，提交了《气候变化初始国家信息通报》，建立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办法》，制订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并采取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中国提出“十一五”时期要实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取得成效的目标。中国正在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全面推进能源节约，重点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

——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发挥能源节约和优化能源结构在减缓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努力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为保护地球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大力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中国将更加重视能源特别是煤炭的清洁利用，并作为环境保护的重点，积极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快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和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建立并完善煤炭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推进煤炭的有序开采，限制开采高硫高灰分煤炭、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积极发展洁净煤技术，鼓励实施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洁净燃烧、烟气净化等技术。加快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新建燃煤电厂必须根据排放标准安装并使用脱硫装置，现有燃煤电厂加快脱硫改造。在大中城市及近郊，严禁新建纯发电的燃煤电厂。

——积极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中国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环保一致性检查，确保新生产机动车稳定达标；严格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年检制度；严格禁止制造、销售和进口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鼓励生产和使用低污染的清洁燃料机动车，鼓励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支持发展轨道交通和电动公交车。

——严格能源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强对能源项目的环境管理，是实现能源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措施。中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严格环境准入制度抑制粗放型经济增长。新建、扩建和改建能源工程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核电项目的安全管理，强化对已运行核电站、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与辐射环境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在建核电设施安全评审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在满足江河流域综合开发利用的要求下，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注重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效益。

七、深化能源体制改革

改善发展环境是中国能源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稳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促进能源事业发展。1998年实现了石油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新型石油工业管理体制。2002年按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工业实现了政企分开、厂网分开。煤炭工业市场化改革后，2005年又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改革和发展。中国正在按照观念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提高能源市场化程度，完善能源宏观调控体系，不断改善能源发展环境。

——加强能源立法。完善能源法律制度，为增加能源供应、规范能源市场、优化能源结构、维护能源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是中国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能源法律制度建设，《清洁生产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已经颁布实施，配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已经公布；《能源法》、《循环经济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建筑节能条例》正在抓紧制订；《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和《电力法》正在抓紧修订。同时，也正在积极着手研究石油天然气、原油市场和原子能等能源领域的立法。

——强化安全生产。中国在能源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维护人民的生命安全，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中国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煤矿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力度，依法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继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引导地方和企业加强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继续加强电力安全、油气生产安全，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应急体系。能源安全是经济安全的重要方面，直接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国实行电力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区运行，统筹安排电网运行。建立了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电力企业分工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电网和发电企业建立应对大规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扩大石油储备能力。逐步建立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体系，确保供应安全。

——加快市场体系建设。中国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多种经济成分进入能源领域，积极推动能源市场化改革。全面完善煤炭市

场体系，构建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快石油天然气流通体制改革，促进能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中国加强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国家能源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地方及相互间的统筹协调，强化国家能源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宏观调控，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适当集中、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注重政策引导，重视信息服务。深化能源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投资调控体系。进一步强化能源资源的规范管理，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交易制度，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秩序。

——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中国政府在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价格改革，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煤炭价格改革，全面实现市场化。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做到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和配电价格由政府监管。逐步完善石油、天然气定价机制，及时反映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

八、加强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需要中国。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在能源发展方面与世界联系日益紧密。中国的能源发展不仅满足了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也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是国际能源合作的积极参与者。在多边合作方面，中国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工作组、东盟与中日韩（10+3）能源合作、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大会及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新伙伴计划的正式成员，是能源宪章的观察员，与国际能源机构、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双边合作方面，中国与美国、日本、欧盟、俄罗斯等许多能源消费国和生产国都建立了能源对话与合作机制，在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环保、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等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在能源政策、信息数据等方面开展广泛的沟通与交流。在国际能源合作中，中国既承担着广泛的国际义务，也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中国积极完善对外开放的法律政策，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努力营造公平、开放的外商投资环境。2002年制定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4年修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能源及相关的采掘、生产、供应及运输领域，鼓励投资设备制造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能源产业。

——完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对外合作。中国在石油天然气资源领域，实行以产品分成合同为基础的对外合作模式。2001年，中国公布了修订后的《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的外商合法权益。鼓励外商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的风险勘探、低渗透油气藏（田）、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等石油勘探开发领域的合作。鼓励外商投资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专用码头的建设与经营。

——鼓励外商投资勘探开发非常规能源资源。2000年，中国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开放非油气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允许外商在中国境内以独资或与中方合作的方式进行风险勘探。外商投资开采回收共、伴生矿、利用尾矿以及西部地区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享受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改善对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资源的管理和服务。

——鼓励外商投资和经营电站等能源设施。中国鼓励外商投资电力、煤气的生产和供应。鼓励投资单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煤炭洁净燃烧发电、热电联产、发电为主的水电、中方控股的核电，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等电站的建设与经营。鼓励外商投资规模容量以上的火电、水电、核电及火电脱硫技术与设备制造。鼓励投资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中国政府信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在能源管理方面，清理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透明度要求，放宽了公益性地质资料的范围，并将进一步加强能源政策的对外发布，完善能源数据统计系统，及时公布能源统计数据，确保能源政策、统计数据以及资料信息的公开与透明。

——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中国吸引外商投资开发利用能源资源，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实现从投资化石能源资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变，从注重勘查开发领域向更多地发展服务贸易转变，从主要依靠对外借贷和外国直接投资向直接利用国际资本市场方式转变。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国际能源贸易仍将是中国利用国外能源的主要方式。中国将积极扩大国际能源贸易，促进国际能源市场的优势互补，维护国际能源市场的稳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完善公平贸易政策。逐步改变目前原油现货贸易比重过大的状况，鼓励与国外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促进贸易渠道多元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经济原则，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参与境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能源工程技术服务合作。

能源安全是全球性问题，每个国家都有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促进自身发展的权利，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可能离开国际合作而获得能源安全保障。要实现世界经济平稳有序发展，需要国际社会推进经济全球化向着均衡、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需要国际社会树立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同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近年来，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了全球经济发展，其原因是多重的、复杂的，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加强对话和合作，从多方面共同加以解决。为维护世界能源安全，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应着重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努力：

——加强开发利用的互利合作。实现世界能源安全，必须加强能源出口国与消费国、能源消费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国际社会应该加强能源政策磋商和协调，完善国际能源市场监测和应急机制，促进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以增加供应，实现能源供应全球化和多元化，保证稳定和可持续的国际能源供应，维护合理的国际能源价格，确保各国的能源需求得到满足。

——形成先进技术的研发推广体系。节约能源，促进能源多元发展，是实现全球能源安全的长远大计。国际社会应大力加强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能源综合利用，支持和促进各国提高能效。积极倡导在洁净煤技术等高效利用化石燃料方面的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加强可再生能源和氢能、核能等重大能源技术方面的合作，探讨建立清洁、经济、安全和可靠的世界未来能源供应体系。国际社会要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处理好资金投入、知识产权保护、先进技术推广等问题，使世界各国都从中受益，共同分享人类进步成果。

——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政治环境。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是实现全球能源安全的前提条件。国际社会应携手努力，共同维护能源生产国和输送国，特别是中东等产油国地区的局势稳定，确保国际能源通道安全和畅通，避免地缘政治纷争干扰全球能源供应。各国应通过对话与协商解决分歧、化解矛盾，不应把能源问题政治化，避免动辄诉诸武力，甚至引发对抗。

结束语

在全面建设惠及13亿人口的小康社会进程中，能源是事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中国政府将努力解决好能源问题，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中国能源消费增长较快，但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还很低，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三，人均石油消费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石油人均进口量也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中国过去不曾、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对世界能源安全构成威胁。中国将继续以本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世界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为维护世界能源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速度加快，世界各国各地区间的互联互通日益加深。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共同维护世界能源安全。中国政府将与世界各国一道，为维护世界能源的稳定和安全，为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为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而不懈努力！

48. 《中国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国务院，2012年10月）

编者注：下文仅为节选。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0/24/c_113484453.htm

九、加强能源国际合作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需要中国。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在能源发展方面与世界联系日益紧密。中国的能源发展，不仅保障了本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维护世界能源安全和保持全球市场稳定作出了贡献。

中国是国际能源合作中负责任的积极参与者。在双边合作方面，中国与美国、欧盟、日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能源对话与合作机制，在油气、煤炭、电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装备和能源政策等领域加强对话、交流与合作。在多边合作方面，中国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工作组、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能源论坛等组织和机制的正式成员或重要参与方，是能源宪章的观察员国，与国际能源署、石油输出国组织等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国际能源合作中，中国既承担着广泛的国际义务，也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中国在能源领域坚持对外开放，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先后出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等政策文件。中国鼓励外商以合作的方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展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鼓励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和采用洁净燃烧技术的电站，以及中方控股的核电站。鼓励跨国能源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

中国能源企业遵循平等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参与境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能源工程技术服务合作。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开发的能源资源，90%以上都在当地销售，增加了全球能源市场供应，促进了供应渠道的多元化。中国能源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国际能源贸易仍将是中国利用国外能源的主要方式。中国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完善公平贸易政策，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优化贸易结构。综合运用期货贸易、长协贸易、转口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推进贸易方式多元化。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加强与世界各国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国际货币体系、过度投机、垄断经营等因素对能源市场的影响，维护国际能源市场及价格的稳定。

能源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关系人类福祉。为了减少能源资源问题带来的纷争和不平等，实现世界经济平稳有序发展，推动经济全球化向着均衡、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需要国际社会树立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同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为了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安全，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应着重在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加强对话与交流。加强能源出口国、消费国和中转国之间的对话和交流，是开展能源国际合作的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密切双多边关系，加强在提高能效、节能环保、能源管理、能源政策等方面的对话交流，完善国际能源市场监测和应急机制，深化在信息交流、人员培训、协调行动等方面的合作。

——开展能源务实合作。各国应秉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国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互利合作，丰富和完善合作机制与手段，增加全球能源供应，促进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共同稳定大宗能源产品价格，保障各国用能需求，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发达国家应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向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提供、转移清洁高效能源技术，共同推动全球绿色发展。国际社会应携手努力，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能源贫困，扩大能源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

——共同维护世界能源安全。公平合理的国际能源治理机制是维护世界能源市场稳定的重要条件。各国应加强合作，共同维护能源生产国和输送国，特别是中东等产油国地区的局势稳定，确保国际能源通道安全和畅通，减少地缘政治纷争对全球能源供应的干扰。通过对话与协商的方式，解决重大国际能源问题，不应把能源问题政治化，避免动辄诉诸武力，甚至引发对抗。

49.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11年4月）

编者注：参见上文第38节。

第五章 有关境外制造和加工投资的措施

50. 关于印发《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周转外汇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9年5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207/20020700032501.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财政厅(局), 经贸委(经委、计经委), 中央管理的外经贸企业及其他五家外经贸企业(不包括南光[集团]有限公司[驻澳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精神, 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周转外汇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请及时函告。

附件

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周转外汇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精神, 积极推动我国企业到境外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周转外汇贷款是指到境外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从境内中资银行取得的短期外汇现汇贷款中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外汇贷款), 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企业应当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筹措、使用和偿还外汇贷款。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贴息方式

第四条 经国家批准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取得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之后得到的银行外汇贷款, 均可申报外汇贷款贴息。

第五条 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申请批准的外汇贷款, 银行按正常的贷款利率执行, 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对企业外汇贷款年贴息2个百分点。

第六条 贴息金额一律以人民币计算支付, 元以下金额不计。

第七条 汇率指银行结息日所在月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此种外汇折人民币加权平均价。

第八条 贴息的计算时间与银行收取企业贷款利息的计算时间相一致。正常贷款期限之外的加息、罚息等不包括在内。贴息资金（以下简称息金）每半年该拨一次。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要来

第九条 贴息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申报贴息的企业将贴息资料经贷款银行核实后，于每年1月31日本7月31日前报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商经贸主管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对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并与贷款银行的省级银行核实后，于2月15日和8月15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报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各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外汇贷款贴息的资料进行审定后，将审定情况附《外汇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报财政部申领息金，同时抄送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报外汇贷款息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
- （二）银行出具的外汇贷款合同，银行已收利息结算证明及企业付息结算清单；
- （三）外汇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表，一式二份）。

第四章 息金下达与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与贷款银行总行核对有关数据后，下达息金，同时抄送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

第十三条 息金由财政部通过省级财政厅（局）于每年2月28日和8月31日前下达至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收到息金，做冲减财务费用。

第十五条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要定期对息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息金及时到位，并于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向外经贸部、财政部报告贴息的执行情况和息金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财政部将对各地外汇贷款贴息的执行情况和息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七条 经批准享受外汇贷款贴息的企业，不提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外汇贷款的用途、挪作他用；
- （二）擅自改变息金的用途；
- （三）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息金；
- （四）拒绝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企业有所列（一）、（二）行为的，取消申请贴息的资格；有所列（三）行为的，取消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所列（四）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纠正；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取消申请贴息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外汇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略）

51. 关于印发《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年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9年7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207/20020700032499.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中央企业：
现将《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年审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外经贸部（发展司）反映。

1999年8月1日前颁发的批准证书，年审的截止日期为2000年9月30日。

附件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年审的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以下简称境外加工贸易）的管理，进一步推动境外加工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年审作如下规定：

一、年审的范围

凡经国家批准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企业，其领取的批准证书须参加每年的年审。

二、年审的时间

自批准证书颁发之日起每满一年，境外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投资主体）须在两个月内持批准证书办理年审。

三、年审的办理

投资主体属中央企业，直接到外经贸部办理年审。

投资主体属其他企业，向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外经贸委、厅或局，下同）办理年审。

四、年审的材料

- （一）年审登记表（格式见附1）；
- （二）境外企业上一财务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三）投资主体上一年度出口统计，境外企业带料出口统计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经营情况的评定材料；
- （五）境外企业经营情况总结；
- （六）批准证书原件；
- （七）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五、外经贸部、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接到年审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年审的批准证书在其“年度审查栏”中加盖“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年审专用章”（印章格式见附2）。

六、批准证书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境外企业，不再享受国家有关鼓励政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外企业被视为批准证书年审不合格；

- (一) 连续两年年带料出口额低于50万美元；
- (二) 连续3年亏损；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
- (四) 不按要求按时提供经营情况，或不服从驻外使馆协调管理。

七、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于2000年8月15日前将年审印章印横交外经贸部备案。

八、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7月1日至7月15日，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年审情况报外经贸部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九、本暂行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十、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

一、外经贸部负责的企业年审，样章格式为：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年审专用章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的企业年审，样章格式为：

XX省（区、市）外经贸委（厅、局）

年审专用章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2004年10月）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zcfbtz2004/t20050613_7160.htm

编者注：下文仅为节选。全文请参见第17节。

...

二、境外投资专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下列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

(二) 能带动国内技术、产品、设备等出口和劳务输出的境外生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

53.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程序和下放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6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0264

商合发[2003]第12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办发[1999]17号文件，鼓励和推进境外加工贸易发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与职能的调整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投资主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含新疆建设兵团外经贸局，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核准。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报商务部核准。

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境外投资举办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径报商务部核准。

二、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申报程序

（一）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核准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地方主管部门收到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申请后，应在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同意后核准。

（二）须商务部核准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同意后，报商务部。

（三）地方主管部门核准或上报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应会签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会签意见。

（四）需从境内购汇和汇出外汇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在报地方主管部门前，应由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项目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由投资主体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办理。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投资主体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初审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

三、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核重点

各级主管部门在核准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时，审核的主要材料包括：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基本情况（特别是投资主体资质和带动产品出口的情况），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合同、章程，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外汇局关于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不再审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是商务部统一印制、证明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经国家对外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法律文件。地方主管部门在核准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后，须填写《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登记备案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章，连同核准文件、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意见，报商务部登记备案并领取批准证书。待网上发证条件成熟后，批准证书由地方主管部门代发。

投资主体取得批准证书后，应按规定于60天内到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凭批准证书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办理购汇和汇出资金手续。

五、投资主体投资于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应首先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的，可以使用国内外汇贷款或通过购汇解决。

六、未经商务部许可，地方主管部门不得将境外加工贸易审批权限向下一级单位下放。

七、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下发以来，境外加工贸易对于促进对外关系的发展、扩大出口、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培育我国跨国公司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项业务仍是我国境外投资的一个重点鼓励方向。各单位要按照国办发[1999]17号的精神，继续做好这项业务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密切沟通，加强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避免在境外盲目布点、重复建设、无序竞争。

本通知下发后，各单位在工作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商务部（合作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司）报告。

54.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11年4月）

编者注：全文请参见上文第38节。

第六章 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社会影响的措施

5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通知（深圳证交所，2006年9月）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200609259299.shtml>

各上市公司：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借鉴国际市场经验，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9月2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上市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于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符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减少包括原料、燃料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

- (三) 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尽可能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 (四) 尽量避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料；
- (五) 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料的设计、技术和原料；
- (六) 尽量减少由于公司的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七) 为职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
- (八) 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三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公司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所鼓励公司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二) 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是否与本指引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 (三) 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6.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

来源：国资委网站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9760/n264851/3621925.html>

国资发研究[2008]1号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中央企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企业实际参照执行，并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中央企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

（一）履行社会责任是中央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要求中央企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这既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央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

（二）履行社会责任是全社会对中央企业的广泛要求。中央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骨干力量，大多集中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到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仅是中央企业的使命和责任，也是全社会对中央企业的殷切期望和广泛要求。

（三）履行社会责任是实现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有利于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有利于激发创造活力、提升品牌形象，有利于提高职工素质、增强企业凝聚力，是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提升。

（四）履行社会责任是中央企业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合作的客观需要。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入的新形势下，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已成为国际社会对企业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树立负责任的企业

形象，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影响，也对树立我国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二、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可持续发展，牢记责任，强化意识，统筹兼顾，积极实践，发挥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六）总体要求。中央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

（七）基本原则。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立足基本国情，立足企业实际，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切实取得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把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营造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实现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八）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

（九）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优化发展战略，突出做强主业，缩短管理链条，合理配置资源。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强风险防范，提高投入产出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十）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改善产品性能，完善服务体系，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护消费者权益，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努力为消费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取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同。

（十一）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发展节能产业，开发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环保投入，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发展道路。

（十二）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着力突破产业和行业关

键技术，增加技术创新储备。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良性互动，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发挥对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带动作用。

（十三）保障生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职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职工职业健康，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对职工的危害。

（十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尊重职工人格，公平对待职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深化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十五）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热心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四、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措施

（十六）树立和深化社会责任意识。深刻理解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社会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把履行社会责任提上企业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和部署社会责任工作，加强社会责任全员培训和普及教育，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努力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

（十七）建立和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指标统计和考核体系，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机制。

（十八）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规划和措施，完善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及时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监督。

（十九）加强企业间交流与国际合作。研究学习国内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开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的对标，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改进工作。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与交流，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制定。

（二十）加强党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广泛动员和引导广大党员带头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氛围。

57. 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务院，2006年10月）

编者注：全文参见上文第7节。

58.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2007年8月）

来源：非官方来源

https://docs.google.com/a/graduateinstitute.ch/viewer?a=v&q=cache:guB9ulw5fNAJ: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files/attached-files/china_exim_bank_august_2008_guidance_chinese.doc+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2007+中国进出口银行&hl=zh-CN&gl=de&pid=bl&srcid=ADGEEShni5RFRG7UGydVs__cmA9oXGfMby0wkLEQL5a6eCwMyRcYMBB4UEZe8nkM901WQBrYXtiR1Db_-7YChFwdgOygSQWjK_qHvVxTSxAw83nXRYy7zvo98JA0RczKFLyRxOVawYMx&sig=AHIEtbQfzht7TM4KfpJx_cjuiEgnTn227Q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际金融组织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有关规定与程序，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表类贷款业务。
- 第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按照项目地域分为境内项目和境外项目。境内项目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用于支持在境内实施的项目。境外项目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用于支持在境外实施的项目。
- 第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贷款审查时，除考虑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外，还要考虑社会效益与环保要求。
- 第五条** 环境评价是指对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作用极其造成的对人类健康与安全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减少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空气、水、土壤、废弃物、生态环境等因素。
- 第六条** 社会评价是指针对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利用、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减少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劳动与用工条件、社会安全与健康、土地征用和移民保护等方面。

第一章 境内项目评价

第七条 境内环境应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控制和压缩对高污染、高耗能和生产能力过剩行业的信贷投入，退出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等淘汰类项目的授信支持。

第八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鼓励清洁生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供重点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鼓励类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属于国家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区别对待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对于限制类的增量项目，不提供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存量项目，若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整改，可按照信贷原则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对未列入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在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因素。

第九条 对境内非建设项目进行贷款审查时，重点对借款人的环保守法和资源能源节约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排放和能耗超标、不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的借款人，原则上不新增授信，现有授信逐步退出。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标准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与规范。

第十条 境内建设项目除对借款人进行环保和能耗审查外，还要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审查，审查主要依据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通过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保审批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提供授信支持。

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审批程序参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1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年第29号）。

第十一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必要时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

第二章 境外项目评价

第十二条 境外项目评价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在贷前调查和贷时评审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贷后管理时应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控。
- （二）项目所在国的环保政策和标准是评价的基础。境外项目应符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环境审批许可。如项目所在国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政策与标准，应参照我国标准或国际惯例执行。
- （三）尊重当地居民对土地、资源的权力，妥善处理移民问题。
- （四）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项目，应按照项目所在国要求公开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以下程序对境外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 （一）借款人或项目业主提交项目所在国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及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

- (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贷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聘请专家出具独立意见。
- (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环境与社会评估意见，与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就调整建设方案进行协商。

第十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必要时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

第三章 贷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结果，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期内的建设项目，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定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报告项目建设对环境与社会造成的实际影响和控制与消除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项目的贷后管理包括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检查。项目完工后，境内建设项目的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的规定；境外建设项目的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符合项目所在国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第十八条 对进入运营期的建设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跟踪管理及后评价。对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监控应与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相结合，贷后检查报告中应包括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和运营中产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或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对于未按要求消除影响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9.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证所，2008年5月）

来源：

<http://stock.jrj.com.cn/2008-05-14/000003642081.shtml>

各上市公司：

为倡导各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及科学发展观，促进公司在关注自身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及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本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做出如下要求。

一、各上市公司应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公司应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努力超越自我商业目标。

二、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三、本所鼓励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公司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从而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其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

五、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拟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但报告至少应当包括如下方面：

(一)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对产品质量的把关等；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环境、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如何为其股东带来给高的经济回报等。

六、公司申请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审核同意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七、对重视社会责任承担工作，并能积极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本所将优先考虑其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相应简化对其临时公告的审核工作。

八、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公司社会责任承担的具体信息披露指引。

九、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2008年2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制定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略)

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交所，2008年5月)

来源：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cs/zhs/xxfw/flgz/rules/sserules/sseruler20080514a.htm>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重视并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就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明确如下。

二、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 (一) 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 (三) 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 (四) 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
- (五)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 (六)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三、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 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 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 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 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 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 (九)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四、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两日内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公司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 (二)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四) 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

上市公司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五、上市公司申请披露前述环境信息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关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董事会决议（如涉及）；
- (三) 环保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文件（如涉及）；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五) 其他可能涉及的证明文件。

六、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必须履行的责任及承担的义务，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公司应当披露已经在财务报告中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

七、依据本指引第三条自愿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仅在本所网站上披露。依据本指引其他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同时披露。

八、对不能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本所将视其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九、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年1月)

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china-cba.net/do/bencandy.php?fid=44&id=6901>

下文为节选：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承担消费者教育的责任，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引导和培育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和风险意识，为提高社会公众财产性收入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主动承担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积极开展诚实守信的社会宣传，引导和培育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努力促进行业间的协调和合作，加强银行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国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倡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关心员工生活，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员工职业价值；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金融人才，创建健康发展、积极和谐的职业环境。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支持社区经济发展，为社区提供金融服务便利，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扶贫帮困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区服务活动，努力为社区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关心社会发展，热心慈善捐赠、志愿者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努力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进步。

第四章 环境责任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参照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行业准则制订经营战略、政策和操作规程，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尽可能地开展赤道原则的相关研究，积极参考借鉴赤道原则中适用于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建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人员。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尽可能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环保的外部培训、交流和合作。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并积极付出行动；注重对客户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具体操作、绿色信贷文件的准备等。倡导独立对融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审核，而不能只依赖客户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作出判断。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主动地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和宣传活动，为客户和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尽一份力量。

6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3月）

编者注：参见上文第28节。

63.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国家林业局、商务部，2009年3月）

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s/224/content-401395.html>

前言

森林资源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焦点，中国作为国际上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全球森林资源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在保护和发展本国森林资源，为减缓全球森林面积缺失、恢复森林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一起共同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互惠互利合作。

为加强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境外森林资源经营利用行为，国家林业局、商务部组织制

定《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简称“指南”），为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提供行业经营准则和自律依据。

一、《指南》由目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法律规范、森林经营利用、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及附录A等 7 个部分组成。附录A列出中国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公约。

二、《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商务部提出，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解释。

三、《指南》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所；协作单位：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四、《指南》主要起草人：游应天、于宁楼、韩杏容、胡延杰、陈嘉文、陈勇、李婷、黄看看

五、《指南》参与讨论专家：张艳红、孙贺、刘道平、许传德、鲁德、胡元辉、郭瑜富、李智勇、陆文明、宋维明、翟洪波、薛树田、孙司衡、朱光前、林夏萍、朱长岭、张森林、安延、陈晓倩、孙秀芳、黎佳、金嘉满、王爱民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1 目的

指导中国企业合理开展境外森林经营、利用和保护，为全球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中国企业在境外从事森林资源经营和木材加工利用行为，提高行业自律。促进全球森林资源的合法、可持续经营利用及相关贸易活动。

2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1 基本原则

2.1.1 国家主权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充分尊重所在国森林资源所有权，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2.1.2 互利合作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积极促进当地经济和社区发展，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2.1.3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高度重视森林的生态效益，保证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2.1.4 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在政府引导和行业规范条件下进行。

2.1.5 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有利于当地的森林可持续发展，维护当地生态和环境安全。

2.1.6 节约资源的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尽量节约使用森林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

2.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境外开展森林资源采伐、木材加工利用等有关活动的中国企业。

3 法律规范

- 3.1 遵守中国和森林资源所在国签署的相关协议 / 协定和相关国际公约 / 协定。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签署的各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协定等法律文件，以及中国或森林资源所在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见附录A）。
- 3.2 遵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 3.3 遵守森林资源所在国相关的法律、法规。
- 3.3.1 遵守所在国有关对外国企业投资、劳务输入、承包工程等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 3.3.2 全面了解和熟悉所在国现行与森林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文本，开展森林经营活动行为应符合所在国有关的林业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 3.3.3 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避免和减少各种违法活动的出现，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依法纠正，并记录在案。

4 森林资源经营利用

4.1 基本要求

- 4.1.1 合法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参与境外投资有关经营利用森林资源的中国企业，应依法向所在国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严格按批准的经营地点、面积、数量、品种和经营内容等要求进行森林资源的经营利用和加工，不得超范围经营。与森林经营利用有关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收购经营木材和木材产品等都应符合双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1.2 合理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利用伐区木材，合理造材，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 4.1.3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按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作业采取规避或减缓措施，对高保护价值森林，注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2 森林经营

- 4.2.1 按规定程序取得所在国批准获得长期使用或租赁林地的中国企业，应按照所在国有关森林资源利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森林经营利用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所在国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核准。
- 4.2.2 按照企业在所在国的经营活动范围，根据所在国相关规定和要求，采伐后的森林恢复更新请参考《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 4.2.3 具备应有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设施及措施。
- 4.2.4 森林经营利用计划的实施应符合已批准的森林资源经营利用的有效合法文件的要求。

4.3 木材加工与运输

- 4.3.1 木材加工利用项目应符合中国与所在国产业政策、相关投资要求和许可规定，且有利于双边互利合作，鼓励企业进行木材的深加工综合利用。
- 4.3.2 项目应贯彻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节约能源、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 4.3.3 木材运输应符合所在国运输和检验、检疫标准及要求，进行相关的文件备案。

4.4 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

- 4.4.1 鼓励企业建立培训制度，对相关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4.4.2 确保相关员工掌握实施规划、采伐、造材、集运、更新、加工等相关作业技能。

4.4.3 由专业技术人员对野外作业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5 建立多利益方的公示和咨询制度

4.5.1 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经营利用的有效合法文件主要内容。

4.5.2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建立森林采伐利用伐前公示咨询制度，明确公示的形式、内容、期限等。大面积采伐应在当地进行公示；采伐森林单位（个人）还应在伐区及其附近的交通要道设立公示牌，公示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采伐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作业期等。

5 生态环境保护

5.1 基本要求

5.1.1 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采伐方式和作业措施，尽量减少森林采伐对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生境、生态脆弱区、自然景观、森林流域水量与水质、林地土壤生态环境和更新幼苗幼树的影响，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快速恢复。

5.1.2 对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2 环境保护

5.2.1 伐区设计应充分考虑森林采伐作业对地表降水和地下水资源的不良影响，减缓土壤侵蚀，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因采伐对森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5.2.2 在采伐、集材、更新和道路建设等作业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人为活动对林地的破坏，防止地表破坏和土壤侵蚀，维护森林土壤的自然特性及其长期生产能力。

5.2.3 采取必要措施减缓采伐作业过程中机械噪声和机械尾气排放引起的空气污染等，及时、妥善处理生产建设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5.2.4 木材加工厂房和场地建设地点和用地应符合所在国有关规定的要求。木材加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应达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所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5.2.5 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制订和实施相关措施。按照所在国有关森林法规对森林防火安全和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建设相应的防火和生物防治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5.3 生物多样性保护

5.3.1 保护国际公约和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保护的物种及其栖息环境。

5.3.2 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森林经营利用区域及其周边需要保护的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并在相关图件上明确标注。

5.3.3 制定被保护区域内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相应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相关培训和教育。

5.3.4 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活动应符合境外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规，并应采用可持续利用资源的采集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资源的破坏。

5.3.5 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确定森林采伐区域及其周边需要保护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制定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的措施，维持其自然状态。

6 社区发展

6.1 尊重当地居民的合法权利

6.1.1 森林资源经营利用从长远上要有利于所在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企业与当地居民互利共赢。

6.1.2 进行森林经营利用相关活动时，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避

免森林经营利用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威胁和削弱当地居民的法定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

6.2 促进社区发展

6.2.1 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活动，尽可能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6.2.2 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参与森林开发的重大决策。在森林经营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向当地居民公布经营利用内容、进展和经营活动情况，宣传企业，树立良好形象，提高信誉。

6.2.3 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建立与当地社区的协商机制，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

6.2.4 积极与当地居民协商，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

7 附录A

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

- A.1 生物多样性公约
- A.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A.3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 A.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A.5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A.6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 A.7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 A.8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A.9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
- A.10 植物检疫及其虫害与疾病防护合作协定
- A.11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 A.12 里约环发大会宣言
- A.13 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64.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009年8月）

来源：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fztd/fggz/2009-09/09/content_1518259.htm

银监发【2009】82号

机关各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已经银监会第87次主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条为引导商业银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市场信心和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第三条商业银行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四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

（二）授权专门部门或团队负责全行声誉风险管理，配备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三）明确本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其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确保本行制定相应培训计划，使全行员工接受相关领域知识培训，知悉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主动维护银行的良好声誉。

（五）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其内容至少包括：

（一）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二）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三）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四）投诉处理监督评估，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

（五）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六）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七）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八）声誉风险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九）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积极稳妥应对声誉事件，其中，对重大声誉事件，相关处置措施至少应包括：

（一）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拟定应对措施。

（二）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专门团队，明确处置权限和职责。

（三）按照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四）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动态调整应对方案。

（五）重大声誉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六）及时向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七）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

第七条 银行业协会应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维护银行业的良好声誉，指导银行业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第八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确定相应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监管纳入持续监管框架，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将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状况作为市场准入的考虑因素。

第十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发现商业银行存在声誉风险问题，有权要求商业银行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在重大声誉事件处置中存在严重过失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适用本指引。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外资银行分行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5. 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2010年8月）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bf/201008/20100807087099.html>

商合发（2010）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保障“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是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机构和派出的人员。

第三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在出国前开展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实行项目总包合同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对参与合作的分包单位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总责。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派出。

第六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制订派出人员行为守则，规范驻外人员行为方式，要求派出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商联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境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监督检查。

第三章 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第八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制订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派出企业机构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要求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保护、解决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等工作，为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条 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和公安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报境外安全信息，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预警。外交部负责向驻外使领馆通报安全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工商联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的收集、评估和预警，并及时报送外交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与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安全信息。

第十三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工作的一线指导和管理，及时传达国内的指示要求，通报相关安全信息，定期到企业和项目现场进行安全巡查。

第十四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指导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帮助会员企业制订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工商联组成境外安全巡查工作组，对境外重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排查项目安全隐患，检查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情况，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商联开展境外安全巡查。

第四章 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境外发生的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七条 境外安全形势发生异常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立即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在使领馆指导下妥善处置。具体程序如下：

（一）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做好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时救助伤员，向当地警方报警。

（二）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了解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详情，包括：

1. 事件涉及单位或项目情况；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3. 事件简要经过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人员姓名、籍贯、国内联系单位、家属联系方式；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该报告的内容。

（三）驻外使领馆负责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具体处置工作，提供必要领事保护，及时与驻在国政府主管部门交涉，要求保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要积极协助解决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在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由代管驻外机构负责指导协调。

（四）境外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应及时报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中央企业报送国资委，抄报外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必要时请国内派工作组赴前方指导协调。重大境外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工商联等部门在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五）地方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按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和驻外使领馆的要求，协助处理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或协助受害人家属赴事发国家（地区）处理有关事宜；组织相关企业处理善后、索赔、安置、抚恤、撤离等后续工作。

第五章 高风险国家地区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从严管理。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名单由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对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进行审核，并征求驻外使领馆的意见。

第二十条 各地公安部门要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人员进行提醒。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前，应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细化境外安保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境外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时，应建立完整的境外安全制度以确保境外经营活动的安全，包括境外安全管理规定、境外安全成本预算、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二十三条 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项目驻地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并可根据当地安全形势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第六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地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驻外使领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建立境外安全联络员制度，指定一名境外安全负责人和一名安全信息联络员，专职负责境外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的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分别报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驻外使领馆和中央企业的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外交部、商务部、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地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是境外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和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境外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列入企业和负责人考核的内容。对于因安全教育、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疏漏而发生安全事件的企业，相关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于因主观故意而引发安全事件的企业，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6. 环境影响评价框架（中国进出口银行，2011年1月）

来源：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站

http://www.eximbank.gov.cn/gonggaoarticle/notice/201101/11151_1.html

编者注：基于世界银行和亚洲发展银行的最佳行为指南，中国进出口银行修改了其支持海外项目的政策。本评估框架针对的是与“节能融资第三期”相关的中国国内项目，但是同样的方式也适用于投资于其他产业的海外项目的融资，譬如基础设施项目。因此，其也被收入本汇编。

介绍

本节能项目将向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ESCO）的合格节能投资项目发放贷款。企业或 ESCO 将直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还款。ESCO 则从其与最终用户的特定投资中现的

节能效益中获得利益。该项目将支持政府在工业和建筑领域的优先节能项目，其中工业投资将包括所有大中小企业。

本环境管理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是为中国进出口银行、ESCO、中国进出口银行子项目发起人（以下统称“子项目借款人”）和 ESCO 最终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提供一份指南，其中阐述了各自在确保子项目满足环境评估（EA）的要求，从而有资格获得本世界银行项目融资的过程中各自的角色和责任。

本框架涉及子项目准备阶段六个方面工作以及子项目实施阶段两个方面。有关要求、责任和程序的细节将随后描述：

I. 子项目准备与建设

- a) 筛选
- b) 环境文件
- c) 公开征询
- d) 公示
- e) 环境文件的审批
- f) 相关条款和责任分工

II. 子项目实施

- a) 监管
- b) 报告

环境评估程序

I. 子项目准备与建设

企业子项目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子项目筛选。子项目借款人负责准备环境评估文件、公开征询意见及对外披露评估文件。子项目借款人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证实计划支持的子项目：(a) 满足所有中国环境评估要求（程序和文件规定）以及 (b) 子项目所属的整个企业也完全符合中国环保要求（如果企业建成之时环保要求已生效）和中国环境污染法律法规（空气、水、固体等）。

ESCO 子项目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子项目筛选。ESCO 负责准备环境评估文件、公开征询意见以及对外披露评估文件。ESCO 必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展示，预计支持的子项目：(a) 满足所有中国环境评估要求（程序和文件）以及 (b) 子项目所属的整个企业也完全符合中国环保要求（最终用户企业建成之时生效）和中国环境污染法律法规（空气、水、固体等）。

a) 筛选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负责子项目筛选。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将在项目文件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交以下子项目材料：

对于推荐子项目

- 准备的所有可行性研究材料
- 中国环保部门对环境评估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表作出所有批函复印件或表明无需任何评估文件的信函复印件
- 所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表格复印件

- 所有公开征询意见记录
- 环境评估文件公开披露的细节

对于企业或最终用户

- 经营许可证、执照以及所有必要的政府环境批文复印件
- 所有环境排放许可证（空气、水、土等）的复印件
- 所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函复印件
- 建设起始日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完成附件 A 给出的筛选表格并放入子项目信息库。如果整个企业/最终用户：(a) 从事列明的禁止活动 (b) 未经授权开展业务 (c) 未满足中国环境标准，或 (d) 存在未处理完成的环境相关责任，则该子项目不能获得支持。

一般来讲，只有当子项目具有轻微环境问题或无环境问题，且位于在经营上满足中国所有环境要求的合法企业/最终用户内的子项目才有资格获得支持。

b) 环保文件

中国环境筛选程序与附件 A 中提供的世界银行标准不同。下面的表格给出了两个系统之间的比较。需要说明的是最有可能的情形是表格中的黄色部分（即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当于 A 类等等）。尽管如此，由于两个系统不同，完全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在中国系统中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子项目，在世界银行系统中却被认定为 B 类：

世界银行筛选结果	中国筛选结果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估表	无需提供任何评估文件
A类	X	X	
B类	X	X	X
C类			X

由于本项目不包括 A 类子项目，而 C 类项目没有环境评估要求，本框架仅涉及以下三种可能：

- 世界银行B类/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世界银行B类/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表
- 世界银行B类/无需提供任何评估文件

对B类子项目世界银行要求的唯一环境评估文件为环境管理计划（EMP）。所需环境管理计划（EMP）格式见附件 B。

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应当使用批准的中国环境评估文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表）编制环境管理计划[1]。如果无需提供任何评估文件，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应咨询中国进出口银行，确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筛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这些问题编制环境管理计划。

c) 适用环保标准

要求环境管理计划的子项目应包括减污行动，确保符合环保标准。如果针对某个特殊的减污措施，同时存在中国和世界银行标准，则应采用其中更严格的标准。例如，如果涉及的环境问题是“噪音”且世界银行噪音标准较中国标准更为严格，则希望选择的减污措施能够满足更严格的世界银行标准。世界银行环保标准指《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安全指南》（即“EHS指南”）。环境管理计划减污部分（见附件B）包含一栏内容指出特定减污措施适用的中国或世界银行标准。

(www.ifc.org/ifcext/sustainability.nsf/content/EHSGuidelines)。

d) 公开征询意见

公开征询是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的责任。被定为世界银行B类的项目需要面向当地被影响的群体公开征询意见。公开征询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i) 问卷调查 (ii) 个别访谈或 (iii) 小组会议。如下给出了针对每种方式的要求。

世界银行B类/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中国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要求任何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项目公开征询意见。子项目借款人应当在提供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一揽子信息中包括这一公开征询意见文件（见上述“筛选”）。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当审查公开征询文件，并确定世界银行公开征询意见（见“附件B：环境管理计划格式—公开征询意见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条款均得到适当的阐述。

如果公开征询意见文件包含了附件B指出的所有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告知子项目借款人没有进一步的公开征询意见的要求。

如果公开征询意见文件未包含附件B指出的所有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当告知子项目借款人需要另一次公开征询，且公开征询意见文件中必须仔细描述附件B中的所有信息（环境管理计划格式—公开征询意见文件）

世界银行B类/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表

中国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表格的项目并未提出公开征询意见的要求。而世界银行环境评估程序则有此项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告知子项目借款人，需要进行公开征询意见，且公开征询意见文件中必须仔细描述附件B中的所有信息（环境管理计划格式—公开征询意见文件）。

世界银行B类/无需提供任何评估文件

中国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对无需提供任何评估文件的项目并未提出公开征询意见的要求。而世界银行环境评估流程则有此项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告知子项目借款人，需要进行公开征询意见，且公开征询意见文件中必须仔细描述附件B中的所有信息（环境管理计划格式—公开征询意见文件）。

公开征询确定的任何重要问题均应写入环境管理计划减污和监测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必须对此予以验证。

e) 公开披露

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含公开征询意见）完成后，子项目借款人应当在推荐子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共场所及/或子项目借款人网站或 ESCO/最终用户网站予以披露。

f) 环境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公开披露环境管理计划草稿之后，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如下信息：

- 环境管理计划复印件（包括公开征询意见文件）
- 公开披露的细节
- 日期
- 媒体/地点（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或公共场所）

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审查该信息，以确定是否符合环评文件内容，是否反映了公开征询意见时发生的任何重大问题，是否提供了附件 B 中指出的所有必要信息。如果满足的话，中国进出口银行应通知子项目借款人该子项目已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

g) 相关条件和责任人

子借款人子项目贷款 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之间的协议必须包括一个条件，要求子项目借款人的行动和程序按环境管理计划指定的方式进行。

II. 子项目实施

a) 监管

在投资子项目招标期间，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有责任确保所有招标文件包含环境管理计划中的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检查招标文件以证实该条件。满足该条件是中标的前提。

在项目实施期间，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负责确保环境管理计划规定的行动和程序得到切实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考察项目并检查子项目借款人/承包商是否履行义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负责监管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的表现。作为此项监管的一部分，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检查选取的文件，验证招标文件和建设/运营合同是否包含了执行环境管理计划的义务。中国进出口银行还将检查子项目借款人监管报告（见下文），确定子项目借款人（企业或ESCO）在项目监管调查时是否检查了承包商的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b) 汇报

企业子项目贷款 子项目借款人在提交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常规报告中，应包含有关环境的章节。在该章节中，子项目借款人应简要说明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细节、重要的环境相关事件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

ESCO 子项目贷款 ESCO 在提交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常规报告中，应包含有关每个最终用户子项目环境表现的综述，并特别指出所有存在重大环境管理问题的最终用户子项目以及相应的解决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提交世界银行的常规报告中，应包含有关子项目借款人（企业和 ESCO）环境表现的综述。报告应指出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环境管理计划要求的程度，并且如果适当的话，指出所有存在重大环境管理问题的特殊子项目以及相应的解决方式。

附件 A：子项目筛选表

整个企业

准则无是否评论

- 企业是否从事如下活动？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和协议或受国际禁令制约的，如受 CITES 管制的制药、农药/除草剂、破坏臭氧层物质、PCB、野生动物或产品等的生产或贸易或活动；

武器和军用物资的生产或贸易；

酒精饮料（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的生产或贸易；

烟草的生产或贸易；

博彩、夜总会或类似企业；

放射性材料的生产或贸易（除非购买医疗设备、工具或任何放射源微不足道和/或经过恰当屏蔽的设备）；

无粘结石棉纤维的生产或贸易，不包括购买和使用石棉含量低于 20% 的粘结石棉水泥板；

在海洋环境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渔网进行拖网捕鱼作业；

具有危险性和剥削性的生产或活动，如强制性劳动/非法雇用童工；

原始热带雨林中的商业伐木经营；

再生林之外的木材或其他林业产品的生产或贸易。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子项目将不予进一步考虑

企业是否拥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执照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最终用户在子项目批准前，必须获得所有所需的许可证/准入证/批文。

企业是否满足与 EHS 指南一致的中国环境条例有关空气排放、污水排泄以及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2]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最终用户在子项目批准前，必须采取更正措施，以满足中国法规的要求。

企业是否存在任何未结清的环境相关责任（收费、罚金、惩罚、未决法律诉讼/决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企业在子项目批准前，必须采取更正措施，结清这些责任。

推荐子项目

准则无是否评论

子项目是否对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宗教或独特自然价值的地点造成不利影响？[3]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子项目将被拒绝

子项目是否有可能显著改变或降低自然栖息地的环境？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子项目将被拒绝

子项目是否有可能带来敏感、独特或难以控制或控制起来开销巨大的显著负面环境影响？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定为 A 类

子项目是否会对超出企业边界的人文或自然环境带来长久、显著的影响？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定为 A 类

特别关心的问题

子项目是否涉及：

- 拆毁建筑物时出现石棉或计划使用石棉作为隔离材料；
- 危险废弃物（有毒、可燃、易爆物等）或修复和子项目运营中产生禁止重复使用的废弃材料（例如 PCB）；
- CFL 灯泡废弃物（汞和 PCB 等）；
- 使用违反中国在国际条约、协议或议定书（例如有关通常用于生产建筑物隔离材料或区域供暖预隔离管道的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承诺的材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则根据问题的大小以及特定的环境管理细节（风险、困难、费用、补救所需的技能水准等），分别定为 A 类或 B 类，

子项目是否可能对人类或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但其影响适中，局限于范围较小的临时或短期居住区域，且负面影响可以简单经济地得到控制？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定为 B 类

子项目是否对人类或自然环境无轻微或无负面影响？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定为 C 类

附件B：环境管理计划（EMP）格式

子项目说明

简要描述子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性质、项目选址及周边地理环境特点，如是否靠近环境保护区、农业区、历史宗教圣地等。此外，非常简要地描述土地的一般性使用特征（农业用地或小型工厂等）以及最近的人口聚居区的位置。简要归纳子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谁来负责解决这些问题，以及解决问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减污计划表

问题减污措施适用标准预期减污成本责任人起始日期结束日期

中国世界银行*

建设阶段

运转阶段

*参加“www.ifc.org/ifcext/sustainability.nsf/content/EHSGuidelines”

监测计划表

何种

测量何种参数何地

在何地测量参数如何

如何测量参数（使用的设备）何时

测量频率 或持续测量监测成本
 设备造价或承包商费用责任人起始日期结束日期

运转阶段

机构设置

进行小范围的讨论，以确定：

- 减污及监测机构责任人和程序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环境管理环节
 - 环境信息流（报告 — 提供方、接收方以及提交频率）
 - 环境管理决策链（采取行动，授权支出，终止等）

公开协商文件

公开协商方式

媒体（报纸、电视、广播）或公共场所

公布日期

通告复印件（如果有的话）

协商日期

协商地点

被邀/联络人员名单

赴约/参加人员名单

协商方式

公开会议

问卷

调查

其他

程序/日程

纪要（最终用户的评论、意见、问题和反馈）

达成共识的决议以及同意开采取的行动（预定方案和相关责任人）

[1] 应编制适用于特别最终用户子项目的通用 EMPS，供 ESCO 使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可能通过访问企业，向当地环境管理机构核实，调查企业设施和审查监测计划等予以验证。

[3] 如果子项目涉及挖掘活动，EMP 应按照中国法规包含一个“偶然发现”程序。

67.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中国进出口银行，2011年1月）

来源：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站

http://www.eximbank.gov.cn/gonggaoarticle/notice/201101/11153_1.html

编者注：基于世界银行和亚洲发展银行的最佳行为指南，中国进出口银行修改了其支持海外项目的政策。本评估框架针对的是与“节能融资第三期”相关的中国国内项目，但是同样的方式也适用于投资于其他产业的海外项目的融资，譬如基础设施项目。因此，其也被收入本汇编。

引言

1、本章将指定中国节能融资三期项目的补偿、移民和移民被迁移人员政策框架（RPF）。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项目唯一参与金融中介机构（PFI），同意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采用世界银行环境及社会保障政策，包括 OP4.12 “非自愿再移民”。基于设计和实施的考虑，本项目不可能在评估时确定移民计划的范围。RPF 提供了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以便在项目设计或实施后续阶段面临征地或对土地或其他资源的使用实施非自愿性限制措施时使用。在这种情况下，RPF 要求制定移民计划（RP）供世界银行审批。RP 确保尽量减少任何潜在影响，向受影响人群提供充足机遇和补偿，通过补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提高或至少恢复其收入和生活水准。

项目说明

2、本项目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通过 PFI 为节能投资放贷；二是为 PFI 提供技术协助。节能投资放贷部分将为能源密集型工业子行业和建筑行业所有类型的工业企业以及在这些行业拥有子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ESCO）提供融资。本项目融资项下合格节能子项目的主要类型包括：(a) 采用节能技术替代低效工业技术，如效率更高的工业锅炉、窑和热交换系统；(b) 作为副产品产生的废气、余热和余压的回收利用；(c) 高效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安装，包括马达、泵、加热和通风设备；(d) 降低能耗的工业系统优化；(e) 建筑物节能（住宅、商用以及政府公用建筑），包括照明、HVAC（供暖、通风、空调和制冷）；建筑物围护结构（屋顶、墙壁、门窗的隔离）、建筑物可再生能源（屋顶太阳能PV、太阳能热水器以及热泵）；以及 (f) 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

3、这些子项目中的多数均位于现有工业设施或建筑物范围内，无需额外征地。只有某些余热回收子项目，会在现有工厂之外建造相关的供热设施，可能涉及征地或移民。为确保子项目征地实施和移民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需要依照本政策框架阐述的政策和程序，制定单独的移民行动计划。

政策目标和主要定义

4、OP 4.12 提供了对相关目标和原则的基本指南，适用于产生征地和移民相关影响的项目。主要目标和定义如下：

5、应通过各种合理的努力避免或尽量减少征地需求，并尽量减少移民的所有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征地及相关不利影响，RPF 的原则目标是确保受不利影响的的所有人群（下面定义的“被迁移人员”）获得失去土地及其他资产的重置成本（定义如下）补偿，或给与其他方式的移民补偿或必要的援助，使其有机会提高或至少恢复其收入和生活水平。

6、“被迁移人员”指“所有人员，他们因上面列出的活动，其（1）生活水平会受到不利影响；（2）房屋、土地（包括房屋、农业用地和牧地）以及其他任何固定和可移动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利益被永久征用或临时占有；（3）生产性资产的使用权利遭受临时或永久的不利影响；或（4）生意、职业、工作、或住所、栖所受到不利影响；“被迁移人员”指任何被迁移人员。

7、“重置成本”为财产的评估方法，用于确定因重置损失的财产所需的补偿金额，包括所有必要的交易成本。以重置成本补偿的定义如下：对于农业用地，重置成本是位于受影响地块附近、有同等生产潜力或用途的地块在项目实施前或迁移前的市值（取市值高者），加上经过处理使该地块达到受影响地块相当水平所需的成本，以及任何登记成本和转让税费。对于城镇土地，重置成本是位于受影响地块附近、同样大小和用途、有类似或更好的公共基础设施及服务的地块迁移前的市值，加上所有登记成本和转让税费。对于房屋和其他建筑物，重置成本是建造一个（面积和质量类似或好于受影响建筑物的）替换建筑物或修复部分受损建筑物的所费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运输建筑材料到施工场地的成本，以及所有劳动力成本和承包商费用、所有注册费用和转让税费。在确定重置成本时，未考虑资产的折旧和材料的残值，也未考虑在受影响资产的估值减去项目产生的利益。如果按国内法律提供的补偿少于重置成本补偿标准，则应由其他措施弥补。此类额外援助不同于根据世界银行 OP 4.12 第 6 段中的其他条款项下的移民措施。

“征地”是指因项目的实施，某些人群非自愿地失去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访问权。征地可导致一系列相关影响，包括失去住宅或其他固定资产（围墙、井、坟墓或其他土地上附带的建筑物或改善设施）。

“移民”是指向被迁移人员提供充足机遇，以恢复生产、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过程。财产补偿通常不足以实现完全恢复。

“截止日期”为某个日期，在此之前拥有确定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被迁移人员将有资格获得补偿或其他援助。截止日期应在 RP 中明确给定。通常与受影响人群的人口普查日期或导致拆迁的具体土建工程的公示日期相一致。在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区域的人员将不在享有获得补偿或其他援助的资格。

主要原则

8、世界银行 OP 4.12 阐述了移民计划及实施应遵守的若干主要原则。其中与本 RPF 特别相关的部分如下：

a) 如果可能，应将项目的设计和 RP 视为一个发展机遇，使被迁移人员受益于项目活动所创建或为之创建的服务和设施；

- b) 所有被迁移人员有权为丧失的财产得到补偿，或其他同等形式的替代补偿援助；对丧失的资产缺乏法定权利不会妨碍被迁移人员得到此类补偿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c) RP确立的补偿率指付给丧失财产的个人或集体所有人的全部金额，不含折旧或扣减税费、费用或任何其他项目；
- d) 在征收耕地时，应尽力提供易地置换；
- e) 重置的住宅用地、商业场地、或农业用地应与失去的土地有同等使用价值；
- f) 应尽量缩短移民过渡期。财产补偿应在造成影响之前支付，以便在实际迁移之前建造新房子、转移或置换固定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缓减措施；
- g) 被迁移人员应在恢复生产活动之前获得支持（直接援助或津贴）以支付转移费用或作为临时生活费用；
- h) RP筹备阶段，应与被迁移人员协商，征求其对移民安排的意见并予以考虑；RP的公开披露应以被迁移人员看得到的方式进行；
- i) 在移民之后将保留或改善先前的社区服务水平和使用资源的机会；
- j) 责任必须明确，以满足征地和移民有关的所有开支，确保所需资金到位；
- k) 必须建立清楚的机构设置，确保所有移民和移民措施得到有效及时的实施；
- l)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对所有移民措施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测；
- m) 确定被迁移人员投诉方式，并将投诉程序相关信息提供给被迁移人员。

中国法律法规框架

9、中国境内的任何征地和移民活动，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颁布1998修订）；(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移民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以及(3)各省及地方颁布的相关实施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对受征地和移民活动影响人群进行补偿和移民的法律基础。如下为土地管理法和238号通知的主要条款。

9.1 土地管理法主要条款

第2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拥有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条款46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条款47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移民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移民补助费，按照需要移民的农业人口数计算。

需要移民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移民的农业人口的移民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移民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移民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移民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条款 48

征地补偿移民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条款 49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管。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条款 5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9.2 238 号通知中的主要条款

(1)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2) 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移民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移民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3)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4) 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移民。

(5) 农业生产移民。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6) 重新择业移民。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7) 入股分红移民。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移民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8) 异地移民移民。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移民。

子项目筛选

10、根据子项目的本质，仅有少数子项目可能需要在现有工厂或建筑物边界之外的新地点建设若干设施。在这些情况下，可能存在潜在的征地和移民要求。对于这些子项目，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聘用的国内社保专家进行征地筛选，以便确定这些子项目的征地规模和移民影响。征地筛选将包括如下信息：(1) 项目所需的征地量；(2) 拆除的建筑物数量；(3) 动迁户和人员数量；以及(4) 征地影响的人数。基于这样的筛

选，提议有关子项目移民计划工具的类型。此外，对于那些其关联工厂最近完成征地的子项目，则需进行一次尽职调查，评估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在子项目借款人开始筹备保障文件之前，这些征地筛选应首先经世界银行审查和确认。

11、征地筛选将确定使用完整的 RP 还是“简要的” RP。如受影响的人员数量超过 200 人，则有必要使用完整的 RP；当对所有被迁移人员的影响相对较小，或受影响人数少于 200 人，应使用简要的 RP。所谓影响“较小”是指受影响的人并不需要重新移民，且其生产性资产损失比例不超过 10%。

移民计划应包括：

- a) 说明导致征地的活动；
- b) 潜在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c) 社会经济学调查和基准人口普查信息；
- d) 审查征地和移民相关的法律法规；
- e) 针对所有受影响财产的特定补偿率（或其他措施）；
- f) 为迁移人员提供的其他必要的经济恢复措施，如果有的话；
- g) 补偿及其他所有援助方式的合格性标准；
- h) 再移民安排，如果必要的话，包括过渡性支持；
- i) 地点选择和地点筹备，如果必要的话；
- j) 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恢复和更换；
- k) 实施的机构设置；
- l) 协商和披露安排；
- m) 移民实施日程；
- n) 成本和预算；
- o) 监测安排；
- p) 投诉程序；
- q) 权利概述矩阵

12、编制简化的 RP 同样必须以本 RPF 确立的原则、规划和实施安排为基础。简化的 RP 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迁移人员人口普查以及财产评估；
- b) 有关补偿及提供的其他移民援助的说明；
- c) 合格性标准；
- d) 协商和披露安排；
- e) 实施的机构设置；
- f) 时间表和预算；
- g) 监测安排；
- h) 投诉程序

RP制定和批准

13、一旦确定征地及其相关影响对完成任何项目活动不可避免，就应开始着手制定移民规划。子项目发起人应对制定和实施必要的 RP 负全部责任。子项目所有人将执行或督促进行一项人口普查，以确定和列举所有被迁移人员，同时开展一项社会经济调查，以确定对受影响区域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范围。普查必须覆盖全部要迁移的人员；社会经济调查则可抽样进行。根据精确的基础普查和社会经济调查，编制符合本框架提出的政策原则、规划和实施安排的移民行动计划，并制定与各类负面影响相适宜的补救措施。

14、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小组将积极参与筹备移民行动计划，确保为任何可能涉及征地和移民的项目编制出令人满意的 移民行动计划 并提交世界银行审查。在授予造成迁移的土建工程合同之前，所编制的 移民行动计划 必须经世行审查批准。

权利政策

15、所有被迁移人员均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具体细节取决于他们所受影响的性质。

16、一般而言，补偿对象将包括受到以下列影响的人群：

土地被项目永久征收：这包括 a) 受影响村庄的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的村民以及 b) 那些非受影响村村民但在耕种租赁那里的土地。A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重置成本补偿。B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作物和建筑物损失补偿。

失去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固定资产，包括树木和未收割的作物：房屋和其他财产（无论是否在截止日期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许可）的所有人。

与临时影响相关的损失：包括土地的临时损失、与迁移有关的过渡性成本或建造期间对业务的干扰。

17、特别地，被迁移人员将有权得到以下类型的补偿和移民措施（见表1）：

1) 失去农业用地的被迁移人员：

a) 补偿丧失农地的优先机制是提供有同等生产能力并使被迁移人员满意的替换土地。如无法确定令人满意的替换土地，则可提供重置成本补偿；

b) 被迁移人员将以市价获得未收割作物的补偿；对于经济林木，以净现值补偿，对于其他固定资产（附属建筑物、井、围墙、灌溉改造设施），以重置成本补偿；

c) 对于临时性占用土地应支付补偿，补偿率与使用期限有关，且土地或其他资产将被恢复到使用前状况，而所有人或使用人无须承担恢复费用。

2) 失去宅基地和建筑物的被迁移人员：

- a) 丧失宅基地和建筑物将以实物补偿（通过替换大小相当且令被迁移人员满意的住宅地和花园）或以重置成本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提供搬迁补助；
- b) 如果土地被部分征收之后，剩余宅基地不足以重建或恢复相同大小或价值的其他构造的房屋，则应被迁移人员的要求，将以重置成本征收整块宅基地和建筑物；
- c) 对于固定资产，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
- d) 租赁房屋居住的租户将被发放相当于该区域当前市价三个月租金的现金，并获得寻找其他住处的帮助和搬迁支出的资助。

3) 失去生计的被迁移人员：

- a) 失去生意的相关补偿包括：(i) 提供相同大小和客户可及性、令被迁移经营者满意的替代经营地块；(ii) 失去经营性建筑物的现金补偿；(iii) 在过渡期间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以及(iv) 搬迁成本。

4) 弱势群体：

- a) 项目涉及的弱势人群，包括老人、残疾人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应在普查中予以识别确认。针对所有受影响的人员的补偿与移民条款均适用于此类人群。此外，弱势人群将享受到额外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使其收入和生活得以恢复或改善。

5) 基础设施和服务

免费为受影响的社区恢复或更换基础设施（如水资源、道路、排水系统或电力供应）以及社区服务（如学校、医院或社区活动中心）。如果建立了新的移民地点，免费向被移民人员提供与当地标准一致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表 1：各类受影响人员的权利政策

影响类型	被迁移人员类型	补偿类型	移民条款
永久征地	受影响村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的村民	土地征收补偿、搬迁补助及农作物补偿	村内土地调整和现金补偿、技能培训以及社会补助项目
暂时租用	土地耕种的个人	农作物补偿	协助寻找其他租用农地
临时占地	被占用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	赔偿土地占用期间损失的农作物及产出	施工完成后将受影响土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
房屋拆迁	受损宅基地和建筑物所有人	新的住宅用地、受影响建筑物的现金补偿、搬迁协助	规模和通达性方面可接受的新宅基地
房屋租户	最多三个月租金的搬迁补偿	协助寻找其他租赁房屋	
非住宅建筑物	的损失被迫迁移的生意经营者及其员工	i) 新的经营地块或基于重置成本的现金补偿 ii) 针对经营性建筑物损失的现金补偿 iii) 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 iv) 搬迁成本	新的经营地块应当在大小、区位和经营条件方面均可接受
丧失附属物	及其他财产	不同附属物和财产	拥有人按重置价格进行的现金补偿

丧失基础设施受影响设施的所有人或管理机构将受影响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和功能或向相关部门提供用于恢复的现金应及时恢复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便对当地社区不造成影响

弱势群体，如老人，残疾人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提供额外援助，确保其收入和生活得到恢复和改善

移民措施

18、假设可以提供重置资产，按重置成本支付的补偿可能足以使被迁移人员恢复收入。但通常，移民可能需要被迁移人员获取在新环境下恢复生产所需的新技能，或寻求新的收入来源。RP 应评估对被迁移人员的影响程度，并提供措施帮助受重大影响的人群适应新的生活挑战。可能的措施包括培训、延伸服务或聘用以及相应的实施责任。培训结束后应提供非临时性就业机会。所有这些措施均应在 RP 中明确说明。

协商和披露

19、为促进被迁移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并适应改变的生活环境，应向其提供参与规划和实施的机遇。至少在移民规划过程中，应与被迁移人员协商其优先选择和关心的事情。应将有关潜在的影响和拟定的补救措施，包括补偿率，等信息告知所有被迁移人员。在草案阶段和定稿之后，还应将 RP 以其看得到的方式，在其可到达的地点，向被拆迁人员各披露一次。

实施安排

20、RP 将审查机构设置，确保实施程序清晰，明确指定提供各类援助的责任，确保参与 RP 实施的所有机构之间的充分协调。RP 必须包括一个详细的实施计划，将项目建设时间表与移民活动相关联。实施时间表应确立补偿（现金或实物）应至少在土建工程开始前一个月，住宅被拆毁前三个月完成。

成本与预算

21、每个部分和完整的移民计划均应包括详细的补偿成本以及其他被迁移人员移民权利和移民成本，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有关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住房、商业和其他资产的成本细目。成本估算应对或有事项计提足够的准备金。移民计划将明确所有需要资金的来源，并确保资金流量与支付补偿和提供所有其他援助的时间表一致。

投诉程序

22、RP 将设定被迁移人员向相关项目管理机关投诉的方式。投诉程序应包括合理的业绩标准，如回应投诉所需的时间，且免费向被迁移人员提供。RP 还应说明，如果项目的相关程序未能解决投诉，投诉人员可以使用的其他投诉途径。

移民监测

23、除了内部项目监测安排之外，项目所有人将确保 RP 实施由一家独立于项目实施机构的合格机构进行监测。RP 将确定监测活动的范围和频率。外部监测报告应同时提交给项目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附件：中国节能融资三期项目子项目移民筛选表

1、子项目基本背景

- a. 子项目名称
- b. 子项目所在地
- c. 子项目实施时间表
- d. 子项目发起人

2、移民筛选

根据移民政策框架条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将首先筛选潜在的移民影响，要求具体子项目发起人回答一组问题，以确定工厂当前的土地使用状况及推荐子项目潜在的征地影响。对于那些在现有工厂之外有潜在征地和移民需求的子项目，均需提供一份针对所有因征地和移民导致的负面影响的移民行动计划。对于那些其关联工厂最近完成征地的子项目，则需进行一次尽职调查，评估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且无任何遗留问题。

表 2：CHEEF 追加融资项目子项目移民筛选表

移民筛选关键问题是否

- (1) 关联工厂最近三年是否曾经征地？
- (2) 是否完成了适当的征地程序，并对受影响方提供了补偿？
- (3) 关联工厂在目前的运营中是否拥有正式的土地使用证？
- (4) 所有推荐子项目的活动是否都在目前的项目所在地进行？
- (5) 在现存工厂之外是否需要征用或占用额外的土地？
- (6) 征地是否涉及农田和房屋拆迁？

3、筹备移民工具

移民工具的筹备应当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管下，由子项目发起人负责完成，并随子项目评估提交世界银行审查和批准。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2月）

来源：人民网

<http://npc.people.com.cn/GB/71673/14517028.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2月25日

...

二十九、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69.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2012年2月）

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27DE230BC31468B9329EFB01AF78BD4.html

银监发〔2012〕4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等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监管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结合的要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银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落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绿色信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本指引所称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

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救济条款。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引导其加强风险管理，调整信贷投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明确相关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出的地区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自我评估的指导，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章 中国的非洲经贸政策框架

70. 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2000年10月）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188.htm

2000年10月10日至12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2000年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与会的中国和44个非洲国家的部长们交流看法，坚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非洲之间，有必要建立起一种充满活力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部长们决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各个领域，尤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进行合作，以振兴、发展并扩大中非在21世纪的合作。

1. 序言

1.1 部长们满意地回顾了中非双方半个世纪以来合作的成果。部长们认为，这一合作不仅直接有益于双方人民，而且进一步巩固了中非友谊和相互了解。部长们注意到，近年来，中非双方为探讨新形式的合作，尤其是企业间的合作作出了很大努力。同时，部长们还注意到，中非间还有巨大潜力，应为双方的共同利益而予以妥善利用和战略性引导。

1.2 部长们还一致认为，考虑到当前不公正和不平等的世界秩序，中国和非洲应协调立场，在建立世界新秩序中发挥影响，使之反映双方的需要和利益。为此，部长们同意通过一个可行的纲领，为在21世纪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新型战略伙伴关系。

1.3部长们还注意到，目前，全球化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和风险大于机遇。为此，部长们决心加强中国和非洲在各个领域中已有的合作，认真探讨新思路和新战略，发展各自经济，增强参与全球化能力。

1.4为实现上述目标，部长们重申，中非将在未来发展中遵循以下合作原则：

1.4.1平等互利；

1.4.2形式与内容多样化；

1.4.3注重实效；

1.4.4实现共同发展

1.4.5以友好方式消除分歧。

2. 政府间合作

2.1部长们主张，双方应利用并完善现有的双边磋商机制，以加强政府间联系，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密切关注双方现有合作的进展，分享经验，以加强互利伙伴关系；根据中非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和变化，双方同意如有必要，继续审议和签订协定，以鼓励非洲国家产品优惠进入中国市场。

2.2部长们同意推动高层互访，并进行经常性的政府间对话与合作，为中非间商业联系和贸易创造有利环境。此外，部长们承诺促进有关贸易和商业组织间的积极互动，帮助中国和非洲的这类组织之间建立起有效联系渠道，以确保其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2.3中国政府承诺，继续与非洲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发展援助，重点在于促进当地工业、使用当地材料、增加就业。提供这种发展援助应符合非洲国家政策并与其磋商，旨在使用当地专门技术和材料，创造当地就业和开发当地人力资源。

2.4为支持非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方面承诺，根据非洲国家的具体经济状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和南南合作的框架内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上述援助将主要采取无偿援助、优惠贷款、无息贷款的形式，其主要用途由双方商定。

3. 贸易和投资

3.1部长们注意到在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愿通过创造有利的法律和商业环境，制订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战略，以使这一合作在中非经济伙伴关系中逐渐发挥主要作用。

3.2部长们同意就以下问题制定适宜的法律框架：

3.2.1 促进贸易和增强能力；

3.2.2 鼓励、保护和保障投资；

3.2.3 避免双重征税；

3.2.4 加强在海运和空运方面的合作。

3.3 部长们同意共同努力，通过根据现行国家法律相互给予优惠待遇、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投资保障、依照国际上公认的规则和做法公正解决可能产生的争议等措施，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

4. 贸易

4.1 部长们注意到有必要努力实现贸易的平衡与扩大；认识到需要帮助非洲提高其生产能力，实现非洲出口多样化；决心进行合作，分享经验，以改变非洲出口依赖初级产品、单一产品和原料的状况。4.2 部长们强调有必要协调贸易政策，积极参与贸易谈判，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中的谈判，以确保多边贸易体制有利于中国和非洲各国增强竞争力、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部长们表示，双方企业界愿意以一种进取精神，在产品出口方面依照国际公认的准则和质量标准积极拓展双方市场提供的一切机遇，并从中获取效益。

4.4 关切地注意到双向贸易不平衡以及尽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中方允诺：

4.4.1 鼓励中国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条件，优先进口非洲产品；

4.4.2 努力办好在非洲的“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并为非洲国家在中国设立类似的中心提供便利，以使这些中心在帮助双方企业交往和沟通中有效发挥桥梁作用；

4.4.3 与非洲国家的商会和行业组织联合成立：“中国—非洲工商联合会”，从而建立起与非洲企业的对话和协商机制，促进双方经济合作与贸易；

4.4.4 在中国设立“中国—非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促进双向贸易，便于非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4.5 部长们指出，为具有商业价值的非洲出口提供更好和优惠的对中国市场准入是重要的。

4.6 部长们一致认为，应在多边贸易自由化以及非洲区域一体化步骤取得进展的情况下，确保相互间更好的市场准入。

5. 投资

5.1 部长们承诺，将鼓励本国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交流商业管理经验、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建立联合商业论坛，使之成为中非经济伙伴关系的关键因素。

5.2 中方将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到非洲投资，建立有效益、适合当地需要的合资或合作项目，增加当地就业，转让技术。

5.3 中方同意同非洲国家分享在设立和管理自由区和经济特区等方面促进投资的经验。

5.4 部长们同意确定双方的互补性，以通过双边和（或）三边合作渠道投资共同项目。

5.5 部长们同意，双方公共和私营部门将要成立的联合商会目的在于举行经济经营者、行业组织间的定期商业会议，以及侧重于市场特定方面的商务培训研讨会。

5.6 部长们表示愿进一步发展中非间相互投资和经济伙伴关系所需的金融体系。

6. 工程和其它基础设施项目合作

6.1 部长们积极评价双方在非洲国家开展工程项目合作。中方将继续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参与非洲国家的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方面的项目。中方表示愿在工程承包、技术和管理合作等领域提供现代和适宜的技术和管理技能。中方还将鼓励这些企业加强与当地同等的合作，增加对当地人员的培训，并雇用更多的当地劳力，包括使用当地现有资源。在开展此类合作时，中方可考虑接受如实物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以减轻非洲国家资金压力，并带动非洲产品向中国出口。

7. 金融合作

7.1 注意到中非金融机构间的合作业已启动，部长们表示决心鼓励双方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联合融资、平等融资等形式的合作，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加强中国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特别是进一步推动中国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签订的双边技术合作协定的实施。

8. 减免债务

8.1 部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负担，不仅严重地阻碍了非洲的经济发展，而且造成了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他们欢迎国际社会近年来为减免非洲债务所作的努力，呼吁作为主要债权国的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尽快兑现其承诺，过去几年来减免债务的势头必须予以保持并发展。

8.2中方强调，非洲欠中国的债务并不构成非洲总债务的主体，中国自身系发展中国家和净债务国，但尽管如此，中方仍表示愿帮助非洲国家减轻债务。为此，中方承诺在未来两年内，减免非洲重债贫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100亿元人民币债务，具体实施将通过双边渠道进行。

8.3部长们认识到，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减免非洲债务问题上扩大对非支持的一个重要伙伴。

9. 旅游业

9.1部长们认为，旅游业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具有增加财政收入的潜力，有助于加速非洲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摆脱贫困。部长们同意在促进旅游方面进行合作，承诺鼓励在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进行投资，尤其是发展小型、微型和中型企业。

10. 移民

10.1部长们同意，各自政府将根据其现行的移民立法和政策，在审理工作许可证和身份证申请方面提供便利，并将在双边协议的框架内解决不足之处。

11. 农业合作

11.1部长们表示愿分享各自国家在农业发展和渔业等领域的经验。

11.2意识到发展农业对摆脱贫困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部长们决心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该领域合作的顺利开展。

11.3双方还同意进一步探讨中国、非洲国家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间进行三方合作的有效方式。

12. 自然资源和能源开发利用

12.1双方意识到各自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并同意在自然资源利用方面开展合作。中国认为非洲应从其农业、矿业和金属资源中获益，以形成工业部门的经济活力。鉴此，中国同意在金属资源的勘探与利用方面促进投资，这种利用应在非洲进行。

12.2部长们一致认为，应在对等基础上并适当考虑到合理环保措施，加快这些资源的勘探和利用。

13. 科技与文化合作

13.1意识到科技和文化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双方承诺：

13.1.1致力于加强在基础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转让方面的合作；

13.1.2支持非洲当地技术的升级；

13.1.3 努力推广已实施的太阳能利用、灾害预防和控制、水资源开发等技术合作，使科技成果对双方的经济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13.1.4扩大文化交流，尤其是高层文化代表团、艺术和体育团组的互访，增加各类艺术展览和加强对对方文化的研究和介绍。

14. 医疗卫生合作

14.1意识到中国医疗队在非洲的积极作用，感谢中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非洲部长们欢迎中方承诺继续向非洲国家派遣医疗队，并允为其合适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4.2中方愿积极考虑非洲国家的要求，并允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医疗器械、设备和药品，加强对当地医务人员的培训，促进双方在传统医药运用方面的合作，使医疗合作更具成效。

14.3双方还同意在降低婴儿、孕产妇死亡率，预防艾滋病，治疗疟疾、热带病及其它疾病等方面开展合作。

15.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15.1与会部长们一致主张扩大双方在教育及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中方承诺：

15.1.1 进一步增加非洲国家来华留学人员奖学金名额；继续派遣教师，帮助当地的高等院校加强学科和专业的建设；建立双方大学间研究中国和非洲文明的联系渠道；

15.1.2设立“非洲人力资源开发基金”，逐步增加奖金投入，帮助非洲国家培训各类专业人才。

15.2双方同意通过适当途径制订国别培训计划，研定具体合作项目并为之提供便利。

16. 环境管理和生物多样性

16.1部长们支持旨在环境管理和可持续人力开发方面的国际努力。双方表示信守各种环保公约的主要内容，承诺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参与者能力建设，以使环境管理与国家发展相结合。

16.2为此，中国和非洲承诺在所有有关环境管理的领域进行合作，包括污染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生态体系保护、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以确保经济发展和可持续人力开发。

17. 三边合作

17.1 双方强调开展三边合作以实现本合作纲领所含目标、尤其是在南南合作框架内促进中非关系的重要性。双方注意到这类合作将会使现有资金得到有效利用，以进一步开发参与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

18. 关于武器控制的国际合作

18.1 部长们对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大量流入非洲冲突地区深为关切，一致认为这对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发展构成威胁。部长们承诺在国际讲坛通力合作，防止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卖，并与之作斗争。

19. 多边合作

19.1 坚信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南南合作至关重要，双方同意：

19.1.1 加强在联合国体系、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领域的合作与磋商，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19.1.2 在多边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和有关规则的制定中，协调立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谈判能力，为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19.2 部长们同意为改革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而努力，安理会应具有地域代表性。我们呼吁承认非洲在联合国安理会及其各专门组织和机构中应有的合法地位。

20. 后续机制

20.1 部长们同意，在部长级别上成立中非合作论坛后续行动相应委员会。

20.2 双方同意在各个级别上建立联合后续机制，在这一机制下，3年后举行部长级会议，评估纲领的实施情况；两年后举行高官会议；定期举行驻华使节会议。高官级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将在中非合作论坛的框架内，在中国和非洲轮流举行。

71. 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2006年1月）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1/12/content_4042333.htm

前言

新世纪之初，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的主题，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加强合作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

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与此同时，国际形势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各种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和平问题尚未解决，发展问题更加突出。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追求和平发展，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各国的共同繁荣。

非洲是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新形势下中非传统友好关系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国政府制订对非洲政策文件，旨在宣示中国对非政策的目标及措施，规划今后一段时期双方在各领域的合作，推动中非关系长期稳定发展、互利合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第一部分 非洲的地位和作用

非洲历史悠久，幅员广袤，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非洲人民经过长期斗争，挣脱殖民统治桎梏，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赢得独立和解放，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非洲国家独立后，积极探索适合国情的发展道路，联合自强，谋求和平、稳定与发展。在非洲各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 非洲联盟的共同努力下，非洲政局总体稳定，地区冲突逐步解决，经济连年增长。“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勾画了非洲振兴和发展的宏伟蓝图。非洲国家积极参与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非洲的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只要非洲国家坚持努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在新世纪里就能克服困难，实现振兴。

第二部分 中国与非洲的关系

中非友谊源远流长，基础坚实。中非有着相似的历史遭遇，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始终相互同情、相互支持，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新中国成立和非洲国家独立开创了中非关系新纪元。半个多世纪以来，双方政治关系密切，高层互访不断，人员往来频繁，经贸关系发展迅速，其他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效，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协调日益加强。中国向非洲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非洲国家也给予中国诸多有力的支持。

真诚友好、平等互利、团结合作、共同发展是中非交往与合作的原则，也是中非关系长盛不衰的动力。

第三部分 中国对非洲政策

加强同非洲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始终是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坚定不移地继承和发扬中非友好的传统，从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与非洲国家建立和发展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对非政策的总体原则和目标是：

——真诚友好，平等相待。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非洲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联合自强。——互利互惠，共同繁荣。支持非洲国家发展经济、建设国家，同非洲国家开展形式多样的经贸及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与非洲在联合国等多边机制内的合作，支持彼此正当要求与合理主张；继续推动国际社会重视非洲的和平与发展。

——相互学习，共谋发展。相互学习借鉴治国理政和发展的经验，加强科教文卫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非洲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共同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同非洲国家及地区组织建立和发展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国政府赞赏绝大多数非洲国家恪守一个中国原则，不同台湾发展官方关系和官方往来，支持中国统一大业。中国愿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与未建交国建立和发展国家关系。

第四部分 加强中非全方位合作

一、政治方面

（一）高层交往

保持中非领导人互访和对话势头，加强沟通，加深友谊，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二）立法机构交往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非洲各国议会及泛非议会在相互尊重、加深了解、发展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多层次、多渠道的友好往来。

（三）政党交往

中国共产党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与非洲各国友好政党和政治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交往，增进了解与友谊，谋求信任与合作。

（四）磋商机制

建立并完善中国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国家双边委员会、外交部政治磋商、经贸合作联（混）合委员会、科技混委会等机制，以灵活、务实的方式推进双方对话、磋商的机制化。

（五）国际事务合作

继续加强中非在国际事务中的团结与合作，对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经常交换看法、协调立场，在涉及各自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人权等重大问题上相互支持。中国支持非洲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共同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建立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

（六）地方政府交往

中国中央政府重视中非地方政府之间的交往，积极支持双方建立友好省州或友好城市，促进双方在地方发展和治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经济方面

（一）贸易

中国政府将采取积极措施为更多非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便利，认真实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对华出口商品免关税待遇，以扩大和平衡双边贸易，优化贸易结构。通过多、双边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妥善解决贸易分歧和摩擦。推动双方企业界成立“中国—非洲联合工商会”。中国愿在条件成熟时与非洲国家或地区组织商签自由贸易协定。

（二）投资

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到非洲投资兴业，继续为此提供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并愿与非洲国家探讨促进投资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方式。继续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引导，注重服务，提供便利。欢迎非洲企业到中国投资。继续与非洲国家商签并落实《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非洲国家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合作环境，保护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金融合作

积极发展中非在金融领域的合作关系。中国政府支持中国金融机构与非洲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交流与合作。

（四）农业合作

继续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中非农业合作与交流。重点加强在土地开发、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粮食安全、农用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加大农业技术合作力度，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在非洲建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加快制订中非农业合作规划。

（五）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中非在交通、通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参与非洲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对非承包工程业务规模，逐步建立对非承包工程的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合作，注重帮助非洲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

（六）资源合作

加强中非在资源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国企业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形式多样的合作方式与非洲国家共同开发和合理利用资源，帮助非洲国家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促进非洲国家和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旅游合作

积极落实中国公民组团赴部分非洲国家旅游的工作，并将根据非洲国家的要求和实际可行性，把更多非洲国家列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中国欢迎非洲国家公民来华旅游观光。

（八）减免债务

中国政府愿继续通过友好协商帮助有关非洲国家解决和减轻对华债务。继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减免非洲国家债务问题上采取更多实质性行动。

（九）经济援助

中国政府将根据自身财力和经济发展状况，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并逐步增加力所能及和不附加政治条件的援助。

（十）多边合作

加强中非在多边经贸、金融机构和体系中的磋商与协调，共同推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一步重视发展问题，促进南南合作，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多

边贸易体制，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中国政府愿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共同支持非洲的发展，为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三、教、科、文、卫和社会方面

（一）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合作

充分发挥中国政府设立的“非洲人力资源开发基金”在培训非洲人才方面的作用。根据非洲国家的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拓展领域，加大投入，提高实效。继续与非洲互派留学生。中国将适当增加政府奖学金名额。继续派遣援非教师。帮助非洲国家开展汉语教学。实施教育援助项目，促进非洲有关薄弱学科的发展。加强在职业技术教育和远程教育等方面的合作。鼓励双方教育、学术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二）科技合作

以相互尊重、优势互补、利益共享为原则，促进中非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农业生物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地质勘查和采矿技术、新药研发等领域的科技合作。继续为非洲国家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开展技术援助示范项目。积极推动中国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在非洲的推广和应用。

（三）文化交流

落实与非洲各国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和相关执行计划，保持双方文化主管部门的经常性交往，加强双方文化艺术及体育专业人员的交流。根据双方文化交流及市场需要，积极引导和推动民间团体和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四）医疗卫生合作

促进双方医务、卫生人员和相关信息的交流。中国将继续向非洲国家派遣医疗队，提供药品和医疗物资援助，帮助非洲国家建立和改善医疗设施、培训医疗人员。加强与非洲国家在艾滋病、疟疾等传染病和其他疾病防治、传统医药研究及应用、公共卫生应急机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五）新闻合作

鼓励双方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全面、客观报道对方情况。加强双方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就处理与国内外传媒的关系交流经验，为媒体交流提供指导和便利。

（六）行政合作

在公务员制度建设、公共行政改革和政府部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探讨建立中非人事行政交流合作机制。

（七）领事合作

定期或不定期地与非洲国家举行领事磋商，就双边或多边领事关系中亟待解决或共同关心的问题友好商谈，增进了解，促进合作。便利双方人员往来，保障双方侨民安全。

（八）民间交往

鼓励并积极引导中非民间团体交往，特别是加强青年、妇女的交流，增进双方人民之间的理解、信任与合作。鼓励并引导志愿者赴非洲国家服务。

（九）环保合作

加强技术交流，积极推动中非在气候变化、水资源保护、防治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十）减灾、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

积极开展在减灾、救灾领域的人员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中国将积极回应非洲国家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要求，鼓励并支持中国红十字会等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国家相关团体开展交流与合作。

四、和平与安全方面

（一）军事合作

密切双方军队高层往来，积极开展军事专业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国将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培训军事人员，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自身安全。

（二）冲突解决及维和行动

支持非洲联盟等地区组织及相关国家为解决地区冲突所做的积极努力，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积极推动联合国安理会关注并帮助解决非洲地区冲突问题，继续支持并参与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行动。

（三）司法和警务合作

促进双方司法、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在法制建设、司法改革方面相互借鉴。共同提高防范、侦查和打击犯罪能力，协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腐败犯罪。加强双方在司法协助、引渡和遣返犯罪嫌疑人方面的合作。密切与非洲各国移民管理部门在惩治非法移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移民管理信息的沟通，建立高效畅通的情报信息交流渠道。

（四）非传统安全

加强情报交流，探讨在打击恐怖主义、小武器走私、贩毒、跨国经济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深化合作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共同提高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能力。

第五部分 中非合作论坛及后续行动

2000年创立的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中非进行集体对话与多边合作的有效机制，构筑了中非间长期稳定、平等互利新型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和平台。中国重视中非合作论坛在加强中非政治磋商和务实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与非洲国家一道，认真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宣言》、《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中非合作论坛—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2004—2006）》及后续行动，继续在论坛框架内出台新举措，增进中非政治互信，推动务实合作全面发展。不断完善论坛机制，积极探索论坛与“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间加强合作的最佳方式和途径。

第六部分 中国与非洲地区组织的关系

中国赞赏非洲联盟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非洲团结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重视与非洲联盟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支持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赞赏并支持非洲次区域组织在推动各自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一体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愿意加强与各组织的友好合作。

72. 中国支持非洲发展的8项政策措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2006年11月）

来源：中国驻马达加斯加大使馆网站

<http://mg.chineseembassy.org/chn/zt/zfhzlt/t982253.htm>

2006年11月4~5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隆重举行，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48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期间举行了开幕式、圆桌会议、中非领导人宣读《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宣言》等重要活动。24个国际和地区组织列席峰会有关活动。

胡锦涛主席在峰会开幕式上宣布了中国加强对非务实合作、支持非洲发展的8项政策措施，包括：

- （1）扩大对非洲援助规模，到2009年使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规模比2006年增加1倍。
- （2）今后3年内向非洲国家提供30亿美元的优惠贷款和20亿美元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
- （3）设立中非发展基金，逐步达到总额50亿美元，以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到非洲投资。
- （4）为支持非洲国家联合自强和一体化进程，援助建设非洲联盟会议中心。
- （5）免除同中国有外交关系的所有非洲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截至2005年底到期的政府无息贷款债务。
- （6）进一步向非洲开放市场，把同中国建交的30个最不发达非洲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输华商品由190个税目扩大到440多个。
- （7）今后3年内非洲国家建立3至5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 （8）今后3年为非洲培训培养15000名各类人才；向非洲派遣100名高级农业技术专家；在非洲建立10个有特色的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为非洲援助30所医院，并提供3亿元人民币无偿援款帮助非洲防治疟疾，用于提供青蒿素药品及设立30个抗疟中心；向非洲派遣300名青年志愿者；为非洲援助100所农村学校；在2009年之前，将向非洲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由目前的每年2000人次增加到4000人次。

73. 中非合作论坛—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至2012年）（2009年11月）

来源：中非合作论坛网站

http://www.focac.org/chn/ds_jbz_jhy/bzhyhywj/t626385.htm

1. 序言

1.1 2009年11月8日至9日，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来自中国和 49个非洲国家（以下简称“双方”）的外交部长和负责经济合作事务的部长出席了会议。

1.2 双方高度评价2006年11月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三届部长级会议，认为这一历史性盛会确立的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为深化中非合作开辟了广阔前景，树立了南南合作的典范。

1.3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3年来各项后续行动落实情况，对论坛北京峰会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07至2009年）》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普遍感到高兴，重申进一步发展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是坚定不移的目标。

1.4 为落实会议成果，规划今后3年中非在各领域的合作，本着“深化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双方共同制定并一致通过本行动计划。

2. 政治与地区和平安全

2.1 高层交往

注意到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以来，中非领导人互访和多边场合的会晤更加频繁。同意继续保持双方高层交往势头，增进了解与友谊，深化信任与合作。

2.2 不同形式的对话与交流

2.2.1 认识到日益多样化的对话机制对深化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发挥着重要作用，决心充分发挥中国与非洲国家双边委员会、战略对话、外交部政治磋商、经贸联（混）合委员会等机制的作用，加强对中非关系的规划和指导。

2.2.2 赞赏论坛北京峰会确立的中非外长级定期政治对话机制顺利启动并成功举行了首次对话。同意根据这一机制于2010年联合国大会之际举行第二次中非外长级政治对话。

2.3 政党、立法机构、地方政府等交往

2.3.1 进一步加强党际交往，扩大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2.3.2 继续扩大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非洲国家议会及泛非议会间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推动双方关系深入发展。

2.3.3 注意到日趋活跃的地方交往已成为中非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心继续推动中非省级和地方政府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双方建立友好省市。

2.4 领事、司法合作

2.4.1 认识到加强人员往来的必要性，双方同意在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双方公民的领事案件方面加强合作。

2.4.2 同意进一步促进双方司法、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防范、侦查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密切中国与非洲各国移民管理部门的合作，通过协商解决非法移民问题。

2.4.3 注意到中非法律交流的重要性，决定适时举办“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

2.5 中国与非洲联盟及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5.1 高度评价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积极解决非洲问题，努力推动非洲一体化进程和次区域经济融合，促进非洲和平与发展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2.5.2 满意地看到，中国与非盟已建立并启动战略对话机制，同意继续通过这一机制就中非关系和重大问题交换意见，支持非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2.5.3 为促进双方关系，中方欢迎非盟适时在北京设立代表处。

2.5.4 注意到中非合作论坛与“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NEPAD）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发展方面目标相同，同意继续积极探讨以灵活、务实方式进一步加强两机制交流与合作。

2.5.5 在设计和实施地区项目所必要的机制能力建设领域，中国政府将加强与非洲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2.5.6 为支持非洲国家联合自强，中方将加强与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对话与交流，就如何更好地促进非洲一体化建设和加强双方合作交换意见，积极探讨在论坛框架下开展合作的可行性。

2.6 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

2.6.1 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安理会在帮助解决非洲地区冲突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继续支持并参与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行动。加强与有关国家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支持有关国家战后重建进程。

2.6.2 中国政府赞赏“由非洲人解决非洲问题”的理念与实践，将继续积极支持非盟等地区组织及相关国家为解决地区冲突所做的努力，并在维和理论研究、开展维和培训与交流、支持非洲维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

2.6.3 赞赏中国政府设立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努力加强同非洲国家就有关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沟通与对话，积极参与非洲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的解决。

2.6.4 欢迎中方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精神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域打击海盗的努力，相信此举有助于维护相关海域的航道安全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3. 国际事务中的合作

3.1 认为国际形势正经历冷战结束以来最深刻的变化与调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衰退，并引发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而复杂的演变。加强中非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3.2 重申非洲在所有涉及世界经济安排中应有充分代表性。非方强调扩大二十国集团等现有国际经济机制具有迫切需要。中方对此要求表示理解，并强调现有国际经济秩序机制应更加平衡，以保证非洲的代表性得到公正体现。

3.3.1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

3.3.2 共同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3.3.3 支持通过改革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主张改革应坚持民主协商，有利于维护会员国团结并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3.3.4 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发挥更大作用；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3.3.5 主张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国际金融体系不断朝着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方向发展。

3.4 注意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认为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给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加了困难，特别是非洲国家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尽快兑现援助、减债等承诺，并继续增加援助和投资，特别是帮助非洲国家克服困难，尽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将为此做出自己的努力。

3.5 应对气候变化应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主渠道地位和“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综合解决，国际社会应本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积极努力。中国认识到非洲国家对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迫切需要，并注意到小岛屿国家与河流三角洲易遭洪涝灾害

国家的脆弱性，强调不能因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减少对非洲发展问题的关注，支持非方提出的合理诉求，包括发达国家应向非洲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加大必要技术转让力度的要求，并愿进一步加强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

3.6 进一步协调立场，在尊重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授权与锁定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在2010年内成功结束。谈判必须真正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实现发展回合目标。谈判也要解决弱小经济体的特殊关切，帮助其全面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3.7 重申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对各国在理解和运用人权概念时面临的文化和社

3.8 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全力打击恐怖主义。双方将在反恐问题上加强合作，维护各自国家安全，并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4. 经济领域合作

农业与粮食安全

4.1.1 赞赏非洲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在“非洲农业全面发展计划”框架下实施以增长为中心的农业规划。

4.1.2 认为维护世界粮食安全是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重要挑战，注意到非洲国家面临的粮食安全问题更为突出，强调农业发展对保障非洲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是非洲消除贫困、保障人民生活 and 实现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双方决定将农业和粮食安全作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4.1.3 高兴地看到，中非农业合作有序开展，不断深入。双方承诺将继续保持并加强中非农业合作力度，尤其是扩大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生产、养殖业、农业实用技术交流和转让、农产品加工和储运等领域的合作。

4.1.4 中国政府决定：

——今后3年内，向非洲国家派遣50个农业技术组，为非洲国家培训2000名农业技术人员。

——今后3年内，将为非洲国家援建的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数量增至20个。

——继续办好已经建立的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各个示范中心将陆续开展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和栽培养殖业等各项试验、示范、培训工作。

——落实好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捐款3000万美元设立信托基金的工作，积极利用上述信托基金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安全特别计划”框架下，与非洲国家开展南南合作。

4.2 投资与企业合作

4.2.1 注意到自2006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中非双向投资不断增长，特别是中方对非投资增长较快。非方欢迎中方投资，认为这对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4.2.2 继续推动商签和落实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加大相互投资力度。中国和非洲国家政府鼓励和支持更多有实力的本国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提高合作水平和质量，实现互利共赢。

4.2.3 中方决定将中非发展基金规模增加到30亿美元，支持中国企业扩大对非投资。

4.2.4 继续建设好在非洲设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更多中国企业入区投资，并为非洲中小企业入区发展提供便利。

4.2.5 注意到本届部长会期间召开的中非企业家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将进一步鼓励双方企业界加强合作，深化经贸关系。

4.3 基础设施建设

4.3.1 认为基础设施落后是制约非洲发展和一体化建设的不利因素。积极评价近年来中国为非洲基础设施建设所做的贡献。

4.3.2 同意将基础设施继续作为中非合作的优先领域。基于此，非方希望中方支持促进地区一体化的发展项目。注意到非洲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迫切需要，为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发展，中方愿为非洲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4.3.3 中方将通过向非洲国家提供贷款或无偿援助、鼓励中国企业投资等不同方式，加大对非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参与力度。今后3年内，中方将向非洲国家提供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发展项目。

4.4 贸易

4.4.1 继续推动中非贸易发展，并注重把经贸合作的方式从以货物贸易为主，转向货物贸易、投资、服务贸易、技术、项目承包等多种方式并重的方向发展。

4.4.2 高兴地看到，对非免关税政策顺利实施，非洲实际受惠范围不断扩大。将继续致力于改善中非贸易结构，促进贸易平衡。

4.4.3 中方承诺进一步向非洲国家开放市场。决定逐步给予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免关税待遇，2010年年内首先对60%的产品实施免关税。

4.4.4 为推动中非贸易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在海关、税务、检验检疫等领域的

合作，商签和落实有关合作协定。中国愿与非洲各国建立进出口产品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进出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双方消费者利益。

4.4.5 在中国设立“非洲产品展销中心”，对入驻的非洲企业给予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促进非洲商品对华出口。

4.4.6 为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商业设施条件，中方将在非洲国家建设3—5个物流中心。

4.4.7 本着互谅互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贸易分歧和摩擦。

4.4.8 双方同意，在解决中非企业合同纠纷时，鼓励利用各国和地区性的仲裁机构。

4.5 金融和银行业

4.5.1 继续加强中国有关金融机构与非洲金融机构的合作，支持非洲地区经济一体化建设。

4.5.2 鼓励双方商业银行在商业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业务往来和互设分支机构，为中非重大经贸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中非经贸合作创造良好金融环境。

4.5.3 支持中国金融机构设立10亿美元的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帮助非洲的中小企业发展。

4.6 能源资源合作

中非在能源资源领域具有互补性与合作潜力。中方将遵循互利互惠和可持续发展原则与非方开展合作，并注重提高非洲国家能源资源产品附加值、提高其深加工能力。

4.7 信息通讯

中方将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国家信息通讯主管部门的合作，加大对非洲信息通讯领域人才的培训，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优秀的中国信息通讯企业参与非洲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与非洲企业开展互利合作。

4.8 服务业

注意到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强，双方将加强在这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4.9 交通

认为随着中非合作与交往的不断深入，双方交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双方航空、海运企业建立更多的连接中国与非洲的航线。

5. 发展领域合作

援助与减债

5.1.1 积极评价中国长期以来向非洲提供各种发展援助，并减免非洲国家债务。注意到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后，有关举措力度明显加大，有助于非洲国家尽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1.2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尽管中国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但中方承诺将继续扩大对非援助规模，重点加强与非洲国家在农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开发、清洁能源、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的合作。

5.1.3 中国政府决定，免除非洲所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截至2009年底对华到期未还的政府无息贷款债务。

5.2 人力资源开发

5.2.1 满意地看到，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方提供的奖学金项目和举办的各类研修班、培训班，为非洲人力资源开发做出了积极贡献。

5.2.2 中国政府将根据非方需要，继续为非洲培训各类人才，并注重提高培训质量。今后3年内为非洲国家培训各类人才总计达到2万名。

5.2.3 中方将出资150万美元，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在非洲实施护士及助产士培训项目。

5.2.4 非洲方面承诺将在推选参训人员以及后勤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5.3 教育

5.3.1 双方对近年来中非教育合作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感到满意，强调提高教育水平是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教育合作。

5.3.2 中国政府决定：

——今后3年内，为非洲国家援助50所中非友好学校。

——倡议实施“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选择中方20所大学（或职业教育学院）与非洲国家的20所大学（或职业教育学院）建立“一对一”的校际合作新模式。

——在今后3年内招收200名非洲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来华攻读公共管理硕士

(MPA) 学位。

——继续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到2012年将向非洲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增至5500名。

——加大为非洲国家中小学、职业院校培养和培训师资的力度。今后3年为非洲国家培训1500名校长和教师。

——继续推进孔子学院的发展，增加汉语教师来华学习奖学金名额，加大非洲本土汉语师资培养的力度。

5.4 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

5.4.1 适时召开“中非合作论坛—科技论坛”，并倡议启动“中非科技伙伴计划”，帮助非洲国家提高自身科技能力。

——今后3年内，中方将实施100个联合研究和示范项目。

——接收100名非洲博士后来华进行科研工作。

——对所有非洲在华完成长期合作研究任务后归国服务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仪器捐助。

5.4.2 为便于非洲国家进一步了解中国近年来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中方将于2009年12月上旬在开罗与埃及共同举办“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

5.4.3 注意到技术转让对加强非洲国家能力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中方将在各领域合作中鼓励和推动对非洲国家的技术转让，重点包括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饮用水、农业、清洁能源、卫生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

5.5 减贫合作

5.5.1 认识到消除贫困是双方面临的艰巨任务，特别是非洲对加快减贫进程的迫切需要，双方将扩大在减贫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5.5.2 中方将继续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与非洲国家交流减贫经验，共同提升发展能力和扶贫成效。

5.6 医疗卫生

5.6.1 认识到加强非洲卫生体系建设以及提高其应对重大疾病挑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5.6.2 高兴地看到，双方卫生合作不断深化，特别是中方承诺援建的医院和抗疟中心，将为提高非洲国家医疗卫生水平和保障人民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5.6.3 将进一步加强双方交流，特别是在共同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如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继续加强双方在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方面的合作。

5.6.4 中国政府决定：

——今后3年为援非30所医院和30个疟疾防治中心提供价值5亿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和抗疟物资。邀请在援非疟疾防治中心工作的受援国专业技术人员来华培训，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项目。

——继续为有关非洲国家培训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今后3年达到3000名。

——继续做好向非洲派遣援外医疗队工作。

5.7 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

5.7.1 注意到双方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中方在应对气候变化、森林资源培育、新能源利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等方面为非洲国家举办了研修与培训项目。

5.7.2 为帮助非洲国家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加强环境保护，中方将在上述领域继续加大对非洲国家的人力资源培训，扩大双方交流与合作。

5.7.3 倡议建立中非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不定期举行高官磋商。中国政府决定，今后3年内为非洲国家援助100个沼气、太阳能、小水电等小型清洁能源项目和小型打井供水项目。

5.7.4 中方愿加强与非洲国家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合作，继续与非洲国家共享中巴（中国—巴西）地球资源卫星数据，促进其在非洲国家土地利用、气象监测、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

5.7.5 中方将帮助非洲国家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荒漠化地区综合治理和监测能力。

5.8 减灾救灾

5.8.1 认识到加强减灾救灾合作是中非提高防御自然灾害、消除贫困和保持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对双方在相关领域业已进行的良好合作感到满意。中方对非洲国家在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以各种方式支持和帮助中国抗震救灾表示感谢。

5.8.2 中方将与非洲国家积极分享减轻旱灾风险经验，适时派专家赴非洲开展技术推广和应用。中方计划于2010年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共同在非洲举办中非减轻旱灾风险国际研讨会。

5.8.3 中方将加强同非洲国家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防、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5.9 旅游

5.9.1 注意到近年来中非旅游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游客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中国赴非洲游客人数增长显著。非洲国家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其国民赴华旅游。

5.9.2 认为发展旅游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的有效途径，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为赴对方国家和地区旅游提供便利。中国政府将根据非方要求，给予更多条件具备的非洲国家“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地位。

5.9.3 中方重申支持中国企业对非洲旅游业进行投资，并加强对非洲旅游目的地的推介。

6. 人文交流与合作

6.1 文化

6.1.1 满意地看到，近年来中非文化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成果丰富。认为中国和非洲都拥有灿烂的历史和文化，同意加强中非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以促进世界不同文明的对话与交流。

6.1.2 将继续致力于中非文化交流与合作，决定：

——适时召开“中非合作论坛—文化论坛”，加强双方政府间文化部门的定期磋商。

——继续积极落实中非双边政府间文化协定执行计划项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共同打造中非文化交流“文化聚焦”品牌，逢双年在中国举办“非洲文化聚焦”活动，逢单年在非洲举办“中国文化聚焦”活动。

——认真执行“中非文化人士互访计划”，加强中非文化艺术管理部门以及文化艺术界专业人士间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合作，在非洲增设中国文化中心，为中非文化交流常态化以及公众了解、研习提供便利。

——利用网络等新技术手段传播双方的文化，增加相互了解。

6.2 新闻

6.2.1 将继续加强中国和非洲各国政府新闻主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每年举办非洲国家政府官员新闻研修班。

6.2.2 推动中非新闻部门负责人、编辑和记者的互访，支持双方新闻机构互派记者，鼓励双方新闻媒体加强对双方的客观公正报道。

6.2.3 加强双方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

6.3 学者、智库交流

6.3.1 注意到加强双方学者、智库交流，对促进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具有重要意义。

6.3.2 倡议实施“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通过举办研讨会、学者互访、合作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加强双方学者、智库的合作与交流。

6.4 民间与青年、妇女交流

6.4.1 注意到民间交流有助于增进双方相互了解，对深化中非友谊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将继续致力于加强民间往来。

6.4.2 认为中非青年增进交流为中非传统友谊注入了新的活力，符合双方需要。对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中非青年交往活跃表示满意。

6.4.3 决心继续增进青年一代的对话与交流，增进双方青年组织和广大青年在青年事务、社会发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6.4.4 支持突尼斯的倡议，将2010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并由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主办召开国际青年大会。

6.4.5 注意到“中非合作论坛—妇女论坛2009”在开罗召开取得的成果及发表的《中非合作论坛—妇女论坛2009宣言》，认为该论坛有助于增进和发挥妇女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丰富中非传统友谊内涵。

6.4.6 意识到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决心加强中非妇女交流与合作，通过开展专题研讨、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这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6.5 体育

6.5.1 中方对非洲国家积极支持和参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表示感谢。双方同意继续扩大体育交流与合作。

6.5.2 中方将积极支持2010年1月在安哥拉举办的非洲杯足球赛和首次在非洲大陆举办的2010年世界杯足球赛，预祝两场活动都取得圆满成功。

6.6 世博会

中方对非洲国家积极参展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表示感谢。为充分展示非洲的经济发展、进步、机遇和文化，促进世界人民更多、更好地了解非洲，中方决定为非洲国家参展提供相应支持。非洲国家对此表示感谢，并预祝世博会取得圆满成功。

7. 中非合作论坛

7.1 满意地看到，自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部长级会议、中非外长级定期政治对话、高官会议及中方后续委秘书处与非洲驻华使团磋商等后续机制及程序。认为论坛已成为中非集体对话的重要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

7.2 意识到随着中非关系的不断扩展和深化，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论坛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非有关对口部门在论坛框架下举办分论坛，促进双方职能部门合作。

7.3 根据论坛后续机制程序的规定，决定2012年在中国召开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此前于2011年在中国召开第八届高官会。

74. 温家宝总理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提出的推进中非合作八项新举措(2009年11月)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11/09/content_12413101_2.htm

中国人民对非洲人民的感情是真诚的，中国对非洲发展的支持是实实在在的。今后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化，我们同非洲人民的友谊不会变，与非洲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决心不会变，支持非洲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不会变。在今后3年，中国政府将采取八项新举措推进中非合作：

第一，倡议建立中非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不定期举行高官磋商，在卫星气象监测、新能源开发利用、沙漠化防治、城市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合作。中方决定为非洲援建太阳能、沼气、小水电等100个清洁能源项目。

第二，加强科技合作，倡议启动“中非科技伙伴计划”，实施100个中非联合科技研究示范项目，接收100名非洲博士后来华进行科研工作，并为其回国服务提供资助。

第三，增加非洲融资能力，向非洲国家提供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支持中国金融机构设立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金额10亿美元。对非洲与中国建交的重

债务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免除截至2009年底对华到期未还的政府无息贷款债务。

第四，扩大对非产品开放市场，逐步给予非洲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免关税待遇，2010年内首先对60%的产品实施免关税。

第五，进一步加强农业合作，为非洲国家援建的农业示范中心增加到20个，向非洲派遣50个农业技术组，为非洲国家培训2000名农业技术人员，提高非洲实现粮食安全的能力。

第六，深化医疗卫生合作，为援非30所医院和30个疟疾防治中心提供价值5亿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和抗疟物资，为非洲培训3000名医护人员。

第七，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合作，为非洲国家援助50所中非友好学校，培训1500名校长和教师；到2012年，向非洲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将增至5500名；今后3年为非洲培训各类人才总计2万名。

第八，扩大人文交流，倡议实施“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促进学者、智库交往合作，交流发展经验，并为双方出台更好合作政策提供智力支持。

75. 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经贸举措内容解读（商务部，2010年5月）

来源：中非合作论坛网站

<http://www.focac.org/chn/ltda/dsjbzjhy/t695826.htm>

2009年11月，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温家宝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宣布了中非务实合作新8项举措。会上，中非双方还通过了《中非合作论坛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至2012年）》，对未来三年的合作进行了全面规划。按照中方在会上做出的承诺，在经贸合作领域，未来三年中方将实施八个方面的新举措，涉及农业和粮食生产，医疗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教育、培训和学者交流，清洁能源和卫生用水，提供贷款，促进贸易，减免债务，扩大投资等内容。

新举措是中国政府在新形势下推动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全面发展采取的重大措施，充分体现了中方高度重视中非传统友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对非合作，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和谐世界的良好愿望。

中国政府将和非洲国家一道，认真落实经贸举措的各项内容，继续深化中非务实合作，携手应对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等挑战；帮助非洲国家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巩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支持非洲国家减贫努力，提高农业、教育和医疗水平，改善民生；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力度，着力为非洲培训培养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举措一：加强农业交流与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为非洲国家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数量增至20个，派遣50个农业技术组。

政策解读：农业是大部分非洲国家的支柱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粮食安全事关非洲的稳定发展和脱贫减困。中国一贯重视与非洲开展农业领域的合作，根据非洲各国的需求，充分发挥中方在农业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传授和推广先进农业生产管理经验和实用技术，帮助非洲国家加快农业发展，推动实现粮食自给和脱贫减困的基本目标。2006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中国政府积极落实胡锦涛主席在峰会上宣布的农业援助措施。目前中方已在非洲启动了15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援建项目，其中13个已开工建设。中方还派遣了104名高级农业专家赴33个非洲国家工作。未来三年内，中方将加快现有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的建设，并使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数量增至20个，派遣50个农业技术专家组到非洲开展农业技术合作，提供政策规划咨询服务，培育优良品种，传授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帮助非洲国家提高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举措二：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医疗条件并提高防治疟疾、保障人民健康的能力。为援非30所医院和30个疟疾防治中心提供价值5亿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和抗疟物资。

政策解读：医疗卫生领域一直是中非合作的重点领域。长期以来，非洲人民饱受疟疾等疾病困扰，为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医疗条件并提高防治疟疾、保障人民健康的能力，过去三年，根据非洲国家的实际需求，中方在非洲实施了援助30所医院、设立30个疟疾防治中心、提供青蒿素药品等一系列医疗卫生领域援助项目。同期，还派遣了900多名医疗队员到非洲42个国家工作，累计诊断病人500多万人次，帮助非洲国家缓解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至今，中国已累计向非洲国家派遣医疗队员1.7万人次。为进一步加强中非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未来三年，中方将与非方共同努力抓紧完成援助医院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投入使用。中方将继续向有关非洲国家派遣医护人员，向疟疾防治中心派遣巡回专家组，并提供医疗设备和抗疟物资。三年内，中方还将为非洲国家培训3000名医护人员。中方希望通过这些措施帮助非洲地区提高医疗水平和疟疾防治能力，保证现有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更好、更长久地服务于非洲人民。

举措三：加强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为非洲国家援助50所中非友好学校；为非洲国家培训2万人，其中包括1500名校长和教师、2000名农业技术人员及3000名医护人员；提供150万美元，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

政策解读：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非洲国家在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领域的合作，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国政府宣布3年内为非洲援助100所农村学校和培训15000名人才。三年来，中方认真履行承诺，实际援助了126所学校，并改善了现有一些学校的教学条件，将为3万名非洲儿童提供入学机会；累计举办近700期官员和技术人员培训班，涵盖了经贸、外交、国防、公共行政管理、医疗卫生、农牧渔业、教育、广电、科技、文化、环保、电信、交通、金融、能源等20多个领域，到2009年底共培训1.6万余名人员。为继续加强中非之间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帮助非洲

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未来三年，中方将为非洲国家再援助50所中非友好学校，包括小学、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等，并配备必要的家具和教学设备；将为非洲国家培训2万名各类人才，其中包括1500名校长和教师、2000名农业技术人员及3000名医护人员，培训重点领域包括经贸、农业、教育、卫生、环保、科技等。2006年温家宝总理访问南非时宣布，提供50万美元资助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NEPAD）“护士及助产士培训项目”。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为使更多非洲妇女儿童从中受益，中方将捐赠150万美元，支持NEPAD继续实施该培训项目。

举措四：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卫生用水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用水安全的能力。为非洲国家援助100个沼气、太阳能、小水电等小型清洁能源项目和小型打井供水项目。

政策解读：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在此方面，非洲也面临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在资金、技术、人员培养等方面提供帮助。中国在沼气、太阳能、小水电等小型清洁能源领域积累了较多成功经验。为缓解非洲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能源短缺问题，有效应对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中方愿积极与非方开展上述领域的合作，传授并推广中国的成熟技术和做法，帮助提高非洲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此外，许多非洲国家还面临着严重的缺水和饮用水安全问题，目前，约有3亿非洲人民生活在缺水的困境中，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有40%以上的人缺少洁净饮用水。

为与非洲国家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保障人民用水安全的能力，未来三年，中国将结合非洲有关国家需求和实际情况，安排实施100个沼气、小型太阳能设备及节能灯、小水电等小型清洁能源项目和小型打井供水项目。

举措五：提供各类信贷资金，帮助非洲国家发展经济，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向非洲国家提供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发展项目；支持中国金融机构设立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金额10亿美元，帮助非洲的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解读：为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2007—2009年中方共向非洲提供了30多亿美元优惠贷款和20亿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支持了非洲国家在交通、房建、电站、港口、电信等各领域建设，有效地促进了中非互利合作，带动了非洲经济发展，受到非方普遍欢迎。为进一步推动中非经贸往来，帮助非洲国家尽快摆脱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缓解非洲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困难，未来三年，中方将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贷款与项目相结合，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和低造价住房等公益福利型项目。

非洲中小企业在发展本国经济、增加当地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得到非洲各国的高度重视。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帮助非洲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并不断发展壮大，将为非洲国家稳定就业，繁荣市场，发展经济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此，中国政府支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本着市场运作的原则向在非洲设立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帮助其发展，促进中非双方中小企业的合作。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正在研究制订相关实施方案。

举措六：进一步推动中非贸易健康发展。逐步给予非洲所有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免关税待遇，2010年年内首先对60%的产品实施免关税；在华设立“非洲产品展销中心”，对入驻的非洲企业给予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促进非洲国家对华出口；在非洲国家建设3—5个物流中心，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商业设施条件。

政策解读：2005年中方开始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部分输华商品免关税待遇。2006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后，又将受惠商品范围扩大至478个税目。该政策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已推动了超过10亿美元的非洲商品对华出口。为进一步向非洲商品开放市场，增强非洲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今后三年内，中国政府将逐步给予非洲所有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免关税待遇。2010年年内首先对60%的产品实施免关税，届时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输华免关税受惠商品可由478个税目扩大到4700多个税目。这是中国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做出的决定，是一种单方面、自愿的给惠政策，符合WTO规则。中方正在与有关非洲国家就此办理有关手续，争取使有关非洲国家尽早受益。

设立“非洲产品展销中心”也是中方推出的促进非洲商品对华出口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心将设在中国浙江省义乌市的国际商贸城，总面积5000平方米，重点引进非洲特色产品，通过借助义乌国际小商品贸易的平台作用和品牌效应，向中国的消费者甚至全世界推介非洲商品。“中心”将对入驻的非洲企业给予减免费用等优惠和各项便利。

为推动中非贸易健康发展，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商业设施条件，今后三年，中方还将支持有关企业在非洲国家建设3—5个功能较为完备的商业物流中心。物流中心将吸引中国和非洲当地的商业企业入驻，集中展示双方的名优产品，并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举措七：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减贫努力，免除非洲所有与中国建交的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截至2009年底对华到期未还的政府无息贷款债务。

政策解读：自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中方已免除了所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重债穷国截至2005年底到期未偿无息贷款，共涉及35国310笔债务。目前非洲有38个国家属于重债穷国或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问题依然十分严峻。为支持这些非洲国家落实减贫计划，尽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方将继续减免非洲所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到期未还债务，尽快办理截至2009年底对华到期未还政府无息贷款债务协议，减轻非洲国家债务负担。

举措八：进一步落实北京峰会有关承诺，将中非发展基金规模增加到30亿美元，支持中国企业扩大对非投资。

政策解读：设立中非发展基金，是北京峰会对非务实合作8项举措之一。自2007年6月设立以来，中非发展基金在首期10亿美元项下已累计完成31个项目的投资决策，带动项目总投资合计47.3亿美元，其中基金拟投资合计7.6亿美元。为支持更多有实力的、信誉好的中国企业到非洲投资，中方正在推动基金二期启动工作，使中非发展基金规模增加到30亿美元。

第八章 外汇管理政策

76.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0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5148

第32号

现发布《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郭树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境外投资的宏观监管，掌握境外投资变动情况，促进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境外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按本办法参加年检。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企业是指我国企业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金融类除外）。

第二章 年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分局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其中有关外汇内容，由其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负责。（以下简称“年检部门”）

第六条每年的4月1日至6月15日为年检的工作时间。

第七条年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境外投资状况。
- （二）我驻外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
- （三）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年检程序

（一）外经贸部和外汇局负责编制年检报告书并在外经贸部和外汇局网页上发放（年检报告书样本见附件一），供境内投资主体下载。

（二）投资主体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年检报告书，按要求认真填写境外企业的有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三）投资主体须在5月15日以前将填写完毕的年检报告书各一份，送达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局（外汇管理部）。

第三章 年检的审核

第九条 年检部门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年检，对年检结果按壹、贰、叁等次进行分级。（有关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第十条 确定等级后，年检部门在国家统一印制的年检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并交由投资主体持有。（年检证书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一条 年检部门须于6月15日前将年检报告书（复印件）、年检结果报外经贸部。年检工作报告须于6月30日前报外经贸部和外汇局。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负责向财政、外汇、海关、税收、外事、银行和保险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通报年检结果。

第十三条 年检每年定期进行，除此不得再对境外投资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中检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不得借年检名义向投资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章 年检结果

第十五条 年检结果自加盖年检专用章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参加年检并获得年检证书后，投资主体在办理其境外投资有关手续时，应向外经贸部及有关部门出具年检证书。

第十七条 年检结果为壹级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关于境外投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有关部门在其外汇、海关、税收、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年检结果为贰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年检结果为叁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并给予投资主体1年的整改期，如下一年的年检结果仍为叁级的，则投资主体1年内不得从事新的境外投资活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对不申报年检的，外经贸部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暂不受理该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购、付汇及对外担保等申请。
- (二) 不受理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的申请。
- (三) 不受理驻外人员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每年年检结束后，外经贸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年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如发现年检结果与事实不符，外经贸部将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的内地投资企业年检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凭年检证书办理《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的年审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77.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6月）

来源：中国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wggk/2009-06/09/content_1335718.htm

汇发〔2009〕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境外企业后续融资渠道，规范对外债权的管理与统计，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金融机构除外，以下简称“放款人”）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

境外放款也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以及经批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

二、放款人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放款涉及的额度核准、登记、专用账户及资金汇兑、划转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三、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放款，应遵守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外汇局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境外放款实行余额管理，境内企业在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放款额度内，可一次或者分次向境外汇出资金。

境外放款额度有效使用期为自获得外汇局核准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2年。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五、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企业确有需要突破上述比例的，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六、放款人可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

七、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二）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

（三）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四）经批准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八、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放款人的基本信息、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境外放款承诺函（基本内容应包括：境外放款用途符合我国及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放款本息；如遇到严重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情况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调回境外放款资金等）；

（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或者放款人、借款人与境内受托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放款协议，协议需明确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三）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如放款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应连续两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及其上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已进行的境外放款的使用及偿还等情况说明；拟以自有外汇资金放款的，须提供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放款人外汇账户对账单；拟购汇进行境外放款的，须说明拟购汇金额；

（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五)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收到上述完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或不予批复决定；作出批复的，同时核定其境外放款额度。

九、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如有多笔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

放款人如需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及放款资金收回相关凭证等在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所有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还本付息资金必须汇回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十、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从放款人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购汇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从境外借款人收回的贷款本息；境外借款担保人支付的担保履约金。

支出范围是：按照境外放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境外放款；将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划回对应的原划入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外币资金池账户；将原购汇部分结汇。

十一、放款人以自有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放款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内划转手续；放款人以人民币购汇资金进行境外放款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及资金境内划转手续。

十二、放款资金由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或还本付息、担保履约等资金由境外汇入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对账单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为放款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汇指定银行凭以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十三、境外放款期满或境外借款人要求分期还款、提前还款的，还本付息资金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汇入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后，首先按原划出资本金外汇账户的金额将还款资金划回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直至补足从资本金外汇账户划出的金额，剩余部分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原购汇的部分，可凭原境外放款的核准文件及购汇凭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十四、境外放款的还款资金在汇、划入放款人的资本金外汇账户时，不占用资本金外汇账户最高限额；汇、划入外汇指定银行在答复针对该笔还款资金的外汇指定银行询证函时，应在备注栏注明“还贷资金”，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凭此类外汇指定银行询证函回函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验资业务。

十五、放款人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申报境外放款资金的汇出及偿还等信息。

十六、外汇局在每年境外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对放款人的放款资格及放款额度进行确认。对于不参加联合年检或未通过确认的，外汇局应责成其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境外放款资格不得展期。

十七、放款人如需将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应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及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十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放款情况，对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资格条件、来源、数量以及期限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九、放款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其境外放款或者展期申请；已经进行境外放款的，责令终止并收回境外放款。

二十、外汇指定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的，外汇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二十二、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中涉及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条款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78.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年7月)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站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108390

汇综发【2009】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等行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所称境内银行是指依法具有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中资和外资银行。

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不包括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境外机构按规定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的账户）。

二、境外机构和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开立、使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应当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不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户名应与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或对应的中文翻译）记载的名称一致。

四、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时，应当在外汇账户前统一标注NRA(NON-RESIDENT ACCOUNT)，即NRA+外汇账户号码，并自行对境外机构中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进行区别，以使与该外汇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境内收付款方及其收付款银行，能够准确判断该外汇账户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本通知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境内银行应当完成前款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NRA内部系统调整以及本通知发布前已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NRA等工作。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31号）等规定，为开立外汇账户的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并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境外银行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同业存款等外汇账户，不适用本款规定。

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的外汇收支，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外汇管理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境内银行完成NRA标注前，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向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支付的，汇款银行应在汇款指令交易附言中注明NRA PAYMENT,以使收款银行判断该项资金来源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向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的，除按规定提供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外，还应向汇款银行提供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汇款银行如因提供的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不明等原因而无法明确该外汇账户性质，应当向收款银行书面征询该外汇账户性质，收款银行应当书面回复确认。

六、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从境内外收汇、相互之间划转、与离岸账户之间划转或者向境外支付，境内银行可以根据客户指令等直接办理，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除外。

七、通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外、境内之间发生的资金收支，以及由此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八、未经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批准，不得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存取外币现钞，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将该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九、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资金余额，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境内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以其作为境内机构从境内银行获得贷款的质押物的，按照境内贷款项下境外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十、境内银行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应当遵守有关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

十一、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离岸账户、该离岸账户和境内之间的外汇收支，严格按照《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境外机构B股外汇账户、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等开立、使用和关闭，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包括标注NRA等。

十三、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但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的规定除外，其具体实施时间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

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解释。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

电话：68402429、68402129 传真：68402430

79.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7月）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4/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0BXLy8PQyNPI_2CbEdFAKLWUno!/?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zjtzhwhgl/node_zcfg_zbxm_kjtz_store/2be9f6804850488cb8bbba362e8d39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贯彻落实“走出去”发展战略，促进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健康发展，对跨境资本流动实行均衡管理，维护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规范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金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 （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

- (三)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 (五) 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一) 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三)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第十条 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或融资性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在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投资的，可按规定在其他非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开立专用外汇账户，用于与该项投资相关外汇资金的收付。

第三章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第十三条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 (二) 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三) 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以下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15%（含），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 (一)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
- (二)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 (四)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 (五) 境内机构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对于汇出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确需超过境外直接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应当持上述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购付汇手续，并及时向外汇局反馈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时，应扣减已汇出的前期费用金额。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可持原购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所在地外汇局负责监督境内机构调回剩余的前期费用。如确因前期工作需要，经原作出核准的外汇局核准，上述6个月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四章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汇入及结汇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

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或经外汇局批准留存境外。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入账经所在地外汇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准，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金融机构除外）应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相关规定参加年检。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分别到所在地外汇局参加外汇年检。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直接投资的，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及外汇登记等业务，应按相关规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应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信息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反馈。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附件2所列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1(略):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

附件2:

废止文件目录

- 1、《关于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90]汇管投字第381号）
- 2、《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1993年9月2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3、《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书面结论统一规范的通知》（[91]汇管投字第434号）
- 4、《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95]汇资函字第163号）
- 5、《关于部分项目免缴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的通知》（汇发[1999]287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3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35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27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权限的通知》(汇发[2007]47号)

80. 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年6月)

来源: 腾讯财经网

<http://finance.qq.com/a/20100705/006178.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 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所涉外汇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32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现将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

二、境内银行涉及下列境外直接投资的, 应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 持《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要求的材料,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一)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
- (二) 在境外设立附属机构;
- (三) 依法购买境外机构股权;
- (四)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直接投资项目。

第一款所涉交易需提供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营运资金拨付计划。

三、境内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填写《规定》所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一) 根据被投资机构的经营范围具体填写“投资性质”项, 若被投资机构属金融类机构可选择“其他”, 并备注说明被投资机构的具体金融类别(银行、保险、证券或其他)。

(二) 若以自有外汇或购汇出资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 出资方式应选择“境内现汇出资金额及币种”填写; 若境内银行以从其他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分得的利润或红利等进行此次境外投资, 应选择“境外解决出资折合金额及币种”填写。

(三) 若以外汇资金直接对外支付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可在“外汇资金来源”项下选择“境内汇出”填写。其中,不涉及购汇的,选择“自有外汇资金”填写;涉及购汇的,选择“购汇”填写。

四、境内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有关材料及信息无误后,应在相关业务系统中为境内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为首次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银行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五、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汇出外汇资金,可根据登记有本次境外直接投资信息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直接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内银行在办理购付汇手续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反馈手续。

六、境内银行应按照《规定》第九条前两款及第十条的要求,就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境内银行应就已登记境外机构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七、境内银行可直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1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若原汇出资金以人民币购汇的,可凭原购汇凭证自行办理结汇。

八、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产生的利润不得单独结汇,应纳入银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九、境内银行因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以及本通知第七条、第八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等均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外汇收支发生日后3个工作日内逐笔进行反馈。

十、境内银行若将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结汇的,应按照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所在地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核准后办理。境内银行应在结汇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业务系统逐笔进行反馈。

十一、境内银行将其境外直接投资获得的境外机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内其他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十二、境内银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应于2010年10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境内银行应将按每笔投资情况填写的《申请表》及逐笔信息汇总清单一次性报送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为其补录入相

关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信息。

境内银行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办理上述补登记手续的，外汇局按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中对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未予明确的外汇管理事项，境内银行应参照《规定》办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81. 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0年7月）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4/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0BXLy8PQyNPI_2CbEdFAKLWUno!/?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w_store/c4c19a00483dd6e5affbbf362e8d3913

汇发【2010】3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境内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深化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管理改革，支持境内机构参与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发[1996]302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调整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境内机构（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办法》的规定，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形式，向境外机构（担保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境内外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由受益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将抵押物、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行为。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如被担保人为境外机构、而担保受益人为境内机构，视同对外担保管理，适用本通知规定。

本通知所称融资性对外担保，是指担保项下主合同具有融资性质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借款、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提供的担保，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定的其他对外担保形式。

本通知所称非融资性对外担保，是指除融资性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担保、项目完工责任担保、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延期付款担保、货物买卖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定的其他对外担保形式。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除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依法成立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或者逐笔核准的管理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以逐笔核准为主，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实行余额管理。

三、具有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可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其中分局和外汇管理部简称为外汇分局）申请对外担保余额指标（以下简称指标）。在外汇局核定的指标内，银行可自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无须逐笔向外汇局申请核准。

具有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不受指标控制，无须逐笔向外汇局申请核准，但应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

四、境内银行按照以下原则提出指标申请：

（一）境内法人银行须以法人为主体提出申请。

（二）在境内没有设立法人机构的外国银行分行，可单独提出申请，也可由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境内关联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统一提出指标申请。

五、境内银行应在每年4月15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当年度指标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分局汇总并初审。

各外汇分局初审后，填写《×××年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需求表》（见附件1），连同外汇分局和每家银行的指标申请报告，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由外汇分局将核准的指标核定给银行。

在当年度指标核定前，上年度指标继续有效。当年度指标被调减的，银行在将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调减至当年度指标范围以前，不得办理新的对外担保业务。

银行初次申请指标，可根据需要，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核定指标的申请。

六、外汇局主要依据银行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规模等为银行核定指标。外汇局可参考银行上年度对外担保履约和对外担保合规情况、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情况、当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以及当年度国家国际收支状况和政策调控需要等进行相应调整。

七、单家银行的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的50%，或者其外汇净资产数额。

八、银行申请年度指标，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以及《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上年度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外汇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表（如系初次申请，还需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上年度对外担保业务及合规情况（新成立银行除外）；

（四）本年度的业务开展计划；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实行余额管理的境内银行，其指标可以由该银行直接使用，也可以分解给该银行的境内分支机构（包括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在境内没有设立法人机构的外国银行分支行）使用。

十、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应严格控制在外汇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被担保人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限制，但应符合国家有关担保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银行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其被担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应为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应为由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

十二、银行总行或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主报告行应及时汇总本行全部对外担保情况，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定期备案手续，填报《境内银行对外担保汇总备案表》、《境内银行新签约融资性对外担保逐笔备案表》和《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履约逐笔备案表》（见附件3（1）、（2）、（3））。银行按上述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视同登记，外汇局不再为银行出具对外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以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名义提供的对外担保，该分支机构也应当按上述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但不纳入外汇局系统对外担保数据统计。

银行在指标内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不以外汇局备案为生效要件。超出指标擅自提供对外担保，按照《办法》等规定处理。

十三、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应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对外担保业务笔数较多、内部管理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其提供对外担保（包括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可参照本通知第五、八条规定的程序，以法人主体向外汇局申请核定余额指标。在核定的指标范围内，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无需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

（一）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其指标核定依据参照本通知第六、七条办理。

（二）担保人为企业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外汇局为企业核定的余额指标或逐笔核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十四、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被担保人须为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者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

担保人为企业时，被担保人须为担保人按照规定程序在境内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2、被担保人净资产数额应当为正值。

3、被担保人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如被担保人从事资源开发类等长期项目的，则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被担保人成立后不满三年（一般企业）或五年（资源开发类企业）的，无盈利强制性要求。

境内房地产开发商为非居民房屋按揭贷款向境内银行提供的回购担保不受本项规定的限制。

（二）实行余额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如提供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须逐笔报外汇局核准：

1、拟提供的对外担保，在指标规模、净资产数额以及盈利条件等方面不符合本通知及相关规定的，应经所在地外汇分局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2、担保标的为融资性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义务，被担保人融资目的用于收购境外企业（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者被担保人为境外企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股权受让方（付款方），担保标的为股权转让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的，应报担保人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且担保人应提供国家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或其关联企业）在境外参与项目投资或收购的批准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见附件4）。

经外汇局逐笔核准的对外担保纳入指标控制范围。指标不足的，外汇局在逐笔核准时同时调整其指标。

（三）未实行余额管理的外商独资企业，应参照一般企业的管理原则办理对外担保逐笔核准、逐笔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在对外担保合同签约后15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逐笔登记手续。对于实行余额管理的对外担保，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规定对除担保人自身以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对外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十五、境内机构对外担保发生履约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有关履约手续：

（一）银行提供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若发生对外履约，可自行办理对外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其对外担保履约资金可以来源于自身提供的外汇垫款、反担保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交存的保证金，或者发生债务违约后反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发生对外担保履约，须向所在地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其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时可以购汇。

（二）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时，其反担保人能够主动履行反担保付款义务的，反担保人可凭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购汇或支付手续，担保人自行办理相关外汇资金的入账。对外担保项下债务人主动履行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债务人、担保人可自行办理各自的付款、收款手续。

债务人或反担保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主动履行还款、履约义务的，担保人以合法手段从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清收的人民币资金，可参照银行代债务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办理购汇。

（三）企业作为担保人或第（二）项所指反担保人的，其向债务人追偿所得资金为外汇的，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结汇。

十六、境内保险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其数据报送和履约参照银行进行管理，即对外担保履约不需要外汇局核准，并按照第十二条实行对外担保定期备案。

十七、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均适用以下规定：

（一）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应当符合国家担保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与担保业务有关的管理规定，并加强相关风险控制。

（二）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如被担保人为在境内、外设立的合资企业，其提供对外担保不受境内、外机构股权投资比例的限制。

（三）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担保项下资金不得以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境内担保人或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内的母公司应当监督被担保人取得的资金用于被担保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境内机构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根据业务具体需要, 在完整描述担保义务的前提下, 可以不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在办理对外担保核准、登记、备案手续时, 外汇局或担保人可将担保项下合同中与担保方付款义务关联度最高的金额和期限确定为担保项下相关履约义务的参考金额和期限, 但担保人在担保项下的实际付款义务不受参考金额和期限的限制。

(五) 对外担保项下债务金额不受担保人外汇收入规模的限制。

(六)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 境内机构应按照《办法》、《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10号, 以下简称《细则》) 及其它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担保签约、登记、变更、履约以及注销手续。

(七) 对外担保项下债权债务转让, 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十八、境内机构为境内或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 按对外担保进行管理, 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和作为被担保人的境内或境外机构须符合本通知规定。

境内机构按对外担保规定为境内或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对外担保时, 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对外担保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 不按对外担保进行管理, 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十九、担保人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 应符合抵押、质押物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担保人为自身合法对外债务或其他对外付款义务提供对外抵押、质押等, 不受对外担保相关资格条件的限制, 不需要纳入指标管理或向外汇局申请逐笔核准, 但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定期备案或逐笔登记。若发生对外担保履约,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向外汇局申请逐笔核准。

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抵押、质押, 除有特殊规定外, 在资格、条件方面适用与第三方保证相同的外汇管理规定。

二十、外汇局应对境内机构对外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超过核定指标提供对外担保或不按本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 外汇局可视情节采取核减当年指标、从余额管理改为逐笔核准方式等措施,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 按规定暂停其对外担保业务。

二十一、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 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和金融机构。

二十二、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施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细则》第二十一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2005年8月16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5]6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5)。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其他法规与本通知有关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录1：相关部门和机构介绍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中国的内阁，实行总理负责制，是中国的中央政策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中国对外投资的蓝图并负责执行。国务院决定并协调国家经济发展、对外关系以及签订条约的政策。国务院有权提出法律案（随后提交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负责领导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权审批涉及大额外汇或重要自然资源的境外投资项目。

国务院领导的各部、各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银监会受国务院直接领导。自1992年以来，银监会负责批准中资银行的海外直接投资项目。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保监会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部级机关，负责审查、批准及监管中资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机构。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是中央层级负责对外投资和对外援助的主要政府机关。其是由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商务部有关对外直接投资的职权包括：（1）制定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法规；（2）审批某些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3）谈判国际贸易和投资条约并执行相关条约；（4）协调中国对外援助政策。商务部内部主管中国对外投资和援助的机构主要有：

援外司：援外司协同中国外交部起草援外预算。援外司也负责起草援外法律规范，决定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项目，以及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负责优惠贷款。

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负责援外成套项目的招标组织管理、决标工作，同时负责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项目的部分事务。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管理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建设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负责出口买方信贷的发放，同时管理其他不在对外援助预算内的国际经济援助项目。

地方商务部门代表：地方省、市、县的商务部门代表行使商务部授予的各项行政职权。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制定并执行公共财政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财政部负责拟订国家财政预算，包括对外援助的预算。

中国外交部：外交部负责执行并管理中国的外交政策和方针。外交部协同商务部援外司制定或修订对外援助的年度计划；且协同商务部和财政部决定现金援助。然而，就对外援助事务而言，外交部的权限不及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即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是主要负责制定、规范并协调中国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部级政府机关。其有关对外直接投资的职能为制定海外投资的战略、中长期计划、目标以及政策，包括联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国别和产业导向目录。

国家发改委也研究制定投资促进政策。此外，国家发改委还审批某些投资项目，譬如重要自然资源投资或是涉及大额外汇的投资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主要负责监管外汇使用。外汇管理局部分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行使以下职能：（1）向国务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中国的国际收支帐户的情况；（2）向中国人民银行建议外汇政策提案；（3）监管资本项下外汇进出情况；（4）管理中国的外汇储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委代表政府对中央所属企业（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其有权监督并增加国有企业的资产，具体方式包括重组企业，改进公司治理，委任、解聘以及审查企业管理人等。

中资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最初国开行属于中国三大政策银行之一，但自2008年12月17日起改建为“商业”银行。国开行传统上主要为国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提供贷款，但是近年来国开行对海外投资的贷款规模增速迅猛。例如国开行在2007年设立了中非发展基金，并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中国企业的海外项目提供支持。截至2009年，国开行已在全球78个国家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支持，包括货币互换、信贷、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并购融资、租赁业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中国主要的政策性银行之一。该行旨在收支平衡。支持“走出去”战略是其工作重心。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出口卖方信贷（向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大额、优惠贷款），出口买方信贷（向购买中国主要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的进口商提供贷款），担保并执行中国的对外优惠贷款业务。优惠贷款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唯一的对外援助项目，其他的出口信贷及担保不属于对外援助的范畴。

中国人民银行（央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于1948年，自1983年来一直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该行受国务院直接领导。依据200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有：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 经理国库。

(十四)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十六)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七)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³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因此是与对外直接投资有紧密关系的重要机构。

³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publish/main/532/index.html>

附录2：组织结构图

